南陽艦魅影

江元慶 著

這是一則充滿
悲情的真實紀錄。
民國八十四年的台灣，
平均每天有一名官兵死亡，
這年，一名士兵浮屍汪洋，死因疑雲滿天，
在追查真相的過程中，「軍中人權」議題被挑起、被重視，終而……

謹以此書，

獻給每位服役遭逢變故的英靈，及他們的父母。

《目錄》

序　監察院院長　錢　復　4

碧海擎天　監察委員　趙昌平、郭石吉、林鉅鋃、林將財　6

狂風捲沙留鴻爪　作者　江元慶　10

第一章　將軍的祝福　19

第二章　士兵的失蹤　23

第三章　海上的浮屍　45

第四章　家屬的怒吼　63

第五章　御史的調查　77

第六章　動盪的軍威　107

第七章 驚悚的數字 129
第八章 名醫的死諫 145
第九章 殘缺的心輔 161
第十章 連長的自焚 183
第十一章 街頭的吶喊 203
第十二章 總統的接見 217
第十三章 艦上的魅影 239
第十四章 謎團的追尋 247

後記之一 荒煙擲劍嘆芳華 253
後記之二 大漠振翅向誰家 261

【附錄】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近年審查軍中違紀缺失案一覽表 269

序

幾千年來，「青天御史」在一般平民百姓的心目中一直是正義的象徵，它在傳統中國政治中，發揮了揚善除奸、整飭綱紀的砥柱力量。在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中，也將傳統的御史諫官制納入，設立監察院，負起彈劾、審計與糾舉等重要職責。

過去御史諫官澄清吏治、為民平反的種種事蹟，一直在民間小說、口耳流傳的稗官野史以及戲曲中占著重要的分量，這也說明了一般平民百姓對正義的渴求，對青天御史的敬重。

今天的監察院也擔負著相同的職責。多年來，監察院的委員們一直就是以戒慎嚴肅的態度執行憲法賦予的權力，而民國八十七年監察院組織法修訂完成，於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設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在秘書長指揮監督下，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這讓監察院的調查功能更臻專業而完善，民眾的權益也獲得更多的保障。

目前監察院每年調查的案件約有六、七百件，案件內容或為陳訴人洗冤白謗，或在還給當事人權益與清白。每個案件的調查過程，除了有著複雜而艱辛的一面，這些因行政不當而權益受損的平民百姓故事，往往也十分辛酸感人。

不過，為配合正式公文書的製作，審查通過的調查報告大多平鋪直敘，除了調查委員、當事人清楚箇中原委，外人多無從得知，更無法體會其中的曲折。於是幾位監察委員

建議：可將合適的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之筆，編寫成書，留下生動的見證，也讓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如何進行職權行使，監察院與一般民眾的權益有何關係，讓更多民眾因為瞭解而支持監察院。這個監察院史無前例的建議案，乃獲得一致的贊成。

要把這些調查、陳情案件的來龍去脈，寫成不落官方窠臼的出版物，殊屬不易。為了吸引更多讀者閱讀，因此決定以報導文學的方式撰寫，以平實的內容和生動的手法來表達真相。但限於經費以及編寫過程的難度，無法將全部案例一次出版，因此，將分冊陸續次第出版，以供各界參考，並為歷史留下完整珍貴的紀錄。

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的出版，無疑是監察院史上的一件大事，這是監察院建立與民眾溝通橋樑的重要機制。我們期望這套叢書成為本院保障人權典範的系列叢書。一方面，我們希望讓社會各界了解，我們全體監察委員以及監察調查同仁，是如何秉持嚴正態度，戮力於人權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這些生動故事，讓社會所有人都能從中學習到一些寶貴的經驗，讓我們社會不再犯同樣的錯誤，喚起社會各界更積極地捍衛正義，讓社會的人權保障更臻完善。

監察院院長

碧海擎天

軍隊，是一個紀律嚴明、追求效率的團體，在軍人崇尚武德的傳統信念之下，責任、榮譽之外，服從、堅忍被要求成為一位標準軍人理應具備的條件；軍中幹部長期浸淫於這種文化，已習以為常，但面對其後來自四面八方、不同成長背景的役男，在上級長官要求於短期間內，儘速完成整訓任務、俾有助於領導統御、指揮行事之期待與指令下，則不得不一肩挑起改造的重擔，以期達成使命；然在此過程中，幹部本身的素質若未能達於一定水準、欠缺健全的人格發展及具備正確教育訓練目標的認知，則欲藉威權式管理，劃一群體外觀，促使諸多原本來自於開放性社會不同階層、背景、個性、生活習性之役男個體，在短期內與其熟悉之生活經驗澈底割離、重新形塑，使臻於內心狀態一致的團隊訓練目標，無異緣木求魚。自歷年軍中管教不當衍生事件所帶來的衝擊觀察，其結果非僅造成官兵對部隊向心力不足、內部士氣低落、領導統御威信貶抑甚或戰力受損，且由諸多個案所呈現街頭吶喊、地下電台發聲、衝撞軍方、陳情、請願、抗議、乃至軍中人權促進會等組織的醞釀、形成等諸多態樣，亦同時造成軍隊與社會互動關係之齟齬，是軍中管教方式

必須精研技巧並與時俱進，其迫切性已刻不容緩。

本書諸多個案當事人之父母，懷持著軍中特有文化的陶冶、粹鍊過程，必能將自己子弟蛻變、成長之熱切期待，詎料殷殷期盼服役中的孩兒解甲歸來，心智更為堅強、茁壯，方堪拓展正待起步的生涯結果，換來的竟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不堪與痛苦。這喪子之痛何其沉重！而欲求真相卻又不得其門之怨！又是多麼令人不忍與喟嘆！如果生命有情！當事人父母親對喪失骨肉之痛！如何能了？何時能平？

國軍管教意外事件頻傳，關鍵在於軍方無法掌握役男適應不良狀況於先，妥慎防處於後；換言之，時代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人文科學進步的當下，各種組織的再造，都應該更合乎時代的需求與各界的盼望，管教、溝通、訓練的方式很多，總不應悖離人性化之考量，更不該僅憑不合理的磨練使人蛻變或屈服，軍中文化確應有一番新的思維與能量融入！榮譽對一個軍人而言，其價值容或等同甚至高於生命，但再再的發生軍中管教事故，在非戰時期便耗損了為數甚眾的官兵，這樣的內耗情況，非惟生命與榮譽的消蝕及玷辱，也免不了使軍方這樣一個龐大組織蒙塵、蒙羞！緣於軍中對於一再發生難以弭補的管教事故所採的因應態度及處置結果，無論如何都無法讓失去生命的役男安息，亦無法撫平他們父母心中的創痛！翻開一個

一個的陳情案例，不禁令人感嘆軍方這樣一個龐大組織，面對人權的態度，革新何其不易！本院受理軍中人權問題陳情之初，早有如此認知，更也激發了我們究明真相的決心！

鑒於頻傳的軍中事故，已在民間造成怨懟，本院於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以無預警抽檢不特定營區之方式，一則探查軍中管教實況，一則喚醒軍中正視管教問題，此一措施對於日後軍中人權意識的提昇和高漲，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經過本院多位委員秉持「不信公理喚不回」的精神，鍥而不捨周旋到底結果，促成軍方展現了最大的改革誠意，舉凡早年基層幹部不足及管教、訓練、心輔制度不周、違反軍紀之處罰標準欠缺明確規範等缺失，國軍均以不迴避問題、不掩飾缺失的態度，坦然面對、依法行政，從制度面、教育面及執行面著手精進，強化預防作為、心輔機制與法紀教育，同時成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以深化對官兵權益之保障與維護，戮力所及，近年來軍中違紀、違法、傷亡案件均逐年消減，重大軍中人權案件已不復再現，對於本院調查委員及參與協查的相關人員，在調查過程所付出的心力，可算是拋出了頗具善意的回應！

生命是不斷的延續，難免因一時之迷惑而痛苦，然更重要的，是要認清每一刻

都是生命的精華，去擁抱它、體驗它，活得自在，是心的體認，讓人更瞭解生命的真諦。羅曼羅蘭曾說過：人生就如一股奔騰的溪流，沒有暗礁就激不起美麗的浪花，生活中的磨練，正是大展身手的好機會！

人生算是做得了主，亦算是做不了主！犧牲的每一位英魂與其家屬都在這樣的悲和苦中無法跳脫，令人看在眼裡是一次再一次的不忍與心疼！謹藉此書一隅，向犧牲的每一位英魂與其家屬申致誠意，至盼藉由本書之付梓，足使所有受難的英魂與其家屬之痛得以平服、得以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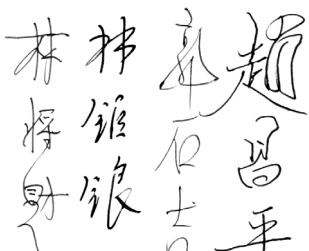

狂風捲沙留鴻爪

民國七十三年底，我服役於馬祖南竿，受完新兵銜接訓練後下部隊；由於我略具編採實務經驗，不到一個月，獲軍職外調到「馬祖日報」。「馬報」是軍方報，報社社長、總編輯都是上校擔任；不過，由於報社工作性質日夜顛倒，即便報社算是營區，也沒有早、晚點名及站哨等一般部隊管教勤務，更未穿著軍服。因此，在「馬報」的一年七個月，我過的是半軍半民的日子。更因與部隊完全脫離，讓我這名軍人竟不知部隊裡的實況。從在宜蘭金六結新兵訓練中心的兩個月、馬祖新兵訓練中心的半個月、下部隊約二十天，我雖耳聞部隊會有「打兵」情形，但從來沒看過。

沒有親身遭遇、近眼目擊，對於事實的原貌，心中總有些許偏執。我在馬祖日報的主要工作是編輯，有很長的一段期間，我的重點工作是負責編輯來自馬祖各島嶼部隊通訊員的稿件，以及士官兵的投稿。其中，通訊員撰稿見報的次數，攸關他們接受部隊的考核獎懲。偶爾，部隊通訊稿件上會出現軍中傳聞的打兵內容，但我始終認為是道聽塗說，或可能是出於士兵的挾怨報復而誣指軍官打兵。因此，對於

只要提到「打兵」的稿件，我概不採用。少數資深通訊員摸清了我的習性後，內容再也不提「打兵」，此後只要內容不差的稿件，自能大幅躍上版面，成為知名通訊員，在營區縱非吃香喝辣，也自然得寵。

我在馬祖新兵訓練中心與一名原住民班長相處不錯，軍職外調後，不時仍回中心探望他。某次例假，我前往探他，在訓練中心的廣場上，我看到幾名士兵排排站在司令台前，一名尉級軍官拿著齊眉棍，狠狠的朝這幾名士兵的臀部揮去，其中一名個頭瘦小的新兵被狠棍揮得重心不穩，一個踉蹌，頭撞到司令台的牆沿，身體軟了下去。這小個兒新兵唯恐再招來第二棍，連忙又站了起來。他豁然站起時，身體還有些搖搖欲墜。在我驚愕的同時，廣場上有幾名班長看到士兵的狼狽，捧腹大笑。坐在我身旁的原住民班長看出我的表情，告訴我不要如此大驚小怪，並說這是經常發生的事，「只是你從來沒被打過而已。」這次離開訓練中心後，我再也沒有回去過。

這是我第一次親眼目睹「打兵」的景象，也是唯一的一次。這一幕，澈底打破我對國軍管教的印象，也證實部隊打兵並非傳聞；也讓我知道，原來我處理稿件長期陷入自我偏執。我的偏執，在無形之中，連帶導致各地軍中通訊員為了要稿量績

效而避「打兵」不談。甚至可以這麼說，我的偏執，掩蓋了軍中長久存在的不法管教問題。我驚醒：「我一直在軍中做著粉飾太平、遮掩真相的事！」這是我軍中新聞工作上的最大失德。

在我的新聞生涯中，尉官揮出的那一棍，也是我不堪自己的一幕。或許即因如此，在「聯合晚報」工作的十三年半多來，儘管採訪新聞多得已無法細數，但我始終無法忘懷「士兵葉子賢死亡案」（詳見本書內文）。

那天，在陽明醫院太平間，看到葉子賢的家屬跪在前來解剖驗屍的前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楊日松面前，請求查明真相時，我突然湧起一股罪愆的心理。在當時死者家屬質疑葉子賢命喪街頭是否與軍方有關的疑雲滿天之際，曾經遮掩部隊存在打兵現象、在現場採訪的我，甚至一度不禁懷疑自己是不是幫兇？

我是在經國先生過世、報禁開放的那一年（民國七十七年）進入新聞界擔任記者，隨著威權統治的鬆動，台灣的街頭出現躍動，各種議題的街頭抗議、遊行請願接二連三。在這其中，我親身採訪著無數次的街頭運動：從林國華的「五二〇」到黃信介的「四一七」；從逼退資深立委的大湖山莊事件，到訴求開放蔣家官邸的街頭聚眾……。這些政治人物所發起的街頭活動受到矚目，但是，還有一群卑微的小

老百姓也在同期間發起一波波的街頭抗爭，在這些來自社會各階層的街頭「遊民」中，包括一群兒子在軍中遭逢不幸的父母親及他們的親友。

從民國八十二年到九十一年，堪稱是國軍「治軍」史上的黃金十年。民國八十二年起，軍中事故頻傳，其中以轟動全國的「尹清楓命案」最具指標性。由於此案涉及巨額軍購弊案，且是一名即將晉升將軍的高級軍官死於非命，引起國會議員高度重視，並持續追蹤質詢官方部門，草偃所及，開始有軍中事故受害家屬向政治人物陳情代向軍方討公道。於是，有愈來愈多的軍中事故個案曝光。

八十三年，役男死亡人數首度突破四百人，八十四年更是再創紀錄，達到歷來巔峰，終而形成社會議題。社會強烈質疑：為何處於非戰爭時期的台灣，平均每天超過有一名役男死亡？這個數字，不得不令人感到驚悚。此後每年的役男死亡數字雖然接連下降，但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的死亡人數，仍然每年超過三百人，直到八十八年降至三百人以下，八十九年則是打破近年紀錄的降至兩百人以下，九十年以後，數字持續下滑；九十一年驟降到約一百八十人（實際數據，詳見本書第七章）。至此，軍方的努力革新終於獲得肯定。

民國八十五年的役男死亡人數，是八十九年數字的一倍多；在短短的五年時間

裡，國軍役男死亡人數為何能夠銳減？答案無非是靠國軍有效管理。然而，綜觀促使軍方更重視軍人生命的這股動力，從廣義上來看，歸結來自於三股能量：代議士的監督、監察院的糾彈，以及受難者家屬的衝撞。簡單來說，這些能量來自於兩股力道：公權力與民間力。

其中，就國家公權力介入來說，監察院發動一連串的綿密調查，甚至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還組成「特別專案調查小組」展開全台追查、參與專案的監察委員多次無預警直搗軍方營區突檢內部，扮演最關鍵的角色。而受害的役男家屬以肉身在街頭或營區門前拚搏，則是另一股令軍方無從忽視、倍感頭疼的主要力量。

可以這麼說，這個台灣治軍史上閃亮的「黃金十年」，是由這群官方與民間的人士不斷撞擊，及軍方改革者所共同打造。

在台灣的街頭運動史中，媒體曾報導這群役男受害家屬的身影；在官方史頁裡，也記錄著監察委員調查軍紀案件的動作；軍方改革的成績，則散見在報章刊物內。但是，這些內容都僅止於片段鴻爪，而且各自剝離。身為文字工作者，為歷史留下紀錄是不可逃卸的天職。因此，我願意從原先預計花一個暑假的時間，來搜尋他們的蹤跡，為歷史留下這頁見證。一個暑假的時間不夠，我再花上一個寒假；眼

看另個暑假即將來臨，這本書終於完成。

對於九〇年代中期台灣役男的高死亡紀錄，我不知道未來軍方會不會提出辯解？會如何提出辯解？但我知道，如果日後有台灣「軍中人權」這樣的史章，則在這頁歷史中，應該有他們的名字。因為，這群父母親、監察委員所展現出來的，不該被視為只是一個物化表象，他們的動機與目的，除了導引我們探求軍中問題的核心，更開啟了我們的思維：「人類要學會彼此相互尊重，即使是在嚴密的科層組織、紀律嚴明的軍隊中。」

這本書，我嘗試深度紀述一個遭遇在軍中喪子的三代家庭，紀實這個家庭的成員在人生遭逢驟變過程中的內心痛楚、家庭動盪、夫妻失和，甚至家庭瀕臨破裂邊緣。並且，這位死亡役男的母親苦尋兒子死因的意志力，有如「蝴蝶效應」般的擴散，最後她從一位帶頭衝撞軍方營區、讓國軍高層頭疼的婦人，進而成為國防部長的座上佳賓，還獲得總統的召見，更甚至走出台灣，受邀到國際間演講。

「為什麼只深入一個家庭？」這個問題的背後，其實盡是悲情，也是我痛苦下的抉擇。因為，從八十二年到九十一年間，全台灣至少有兩千四百個家庭遭逢這樣的痛楚（詳見本書第八章），正因案例太多，不得不做如此選擇性的取樣採寫。

在採撰這本書的過程中，一名接受我查證的當事人曾不解的問我：「為什麼要寫這樣的書？難道不怕軍方找麻煩？」

這名受訪者早已離開軍旅多年，讓我不禁訝異他對軍方竟然還是如此懷有畏懼。我沒說出對他的驚訝，一陣默然後我看著他說：「就當做是為了我們的孩子吧！」我的理由很簡單、也很自私 — 我是一個有兒子的父親。

我期盼著這一天：民眾對軍方只有敬重、沒有恐懼。

感謝所有協助我以拼圖方式完成這本書的全部受訪者、接受我查證的消息來源，以及再三容忍我半夜才能入家門的父母兄姐及家人。這本書的背後，都有著他們付出的辛勞。

本書中所提及的人物眾多，在台灣「軍中人權」十年運動的發展進程中，部分政治人物職務早有變動；是故，本書所加註的政治人物異動職務，皆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民選總統投開票日）為時間點。

特別一提的是，本書早於九十二年九月完稿，依原定時程，應於九十二年底、九十三年初出版，卻「因故」延滯付印。甚至於，有一度我幾乎已經放棄。本書如

果還能依約出版，要感謝兩個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先生、連悅容小姐（已調至行政院客委會）。是他們把這本書「救」了回來。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將軍的祝福

五月的驕陽，有著五月的光輝。

民國九十二年母親節前的五月九日，西裝筆挺的「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執行長劉森泉將軍，帶著一名上校、一名中校，輕車簡從的到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的一處四樓民宅。他為公事而來，和一名婦人談論有關官兵權利及法律問題告一段落後，臨別前，向婦人誠懇表示，「祝您生日快樂、母親節快樂！」

一臉純樸、膚色略黝黑的這名婦人，靦腆的忙起身，雙手直揮，操著一口台灣國語，忙迭的笑稱「不敢當！不敢當！」

這處民宅，屋內陳設簡陋。客廳內沒有沙發，只有幾把塑膠圓椅凳，少校甚至只能坐在小板凳上忙著泡茶，茶具就擺在拼貼著樺木的地板上。劉將軍及隨行人員與這名婦人圍坐在一張辦公桌前談論公事。約莫五坪大小的客廳內，僅有這張桌子，因此顯得客廳偌大。

劉將軍閒話家常，屋內氣氛愉悅，偶有笑聲。但是，婦人的臉上，始終隱露一股令人揣測不出的情緒。

約莫半小時後，劉森泉將軍一行離去。婦人的情緒終於在此刻毫無遮掩的盡情

迸放，掩面痛哭失聲；隔了半晌，她拭去眼淚，稍撫情緒的說：「大家都祝我母親節快樂、生日快樂，我卻聽不到大兒子親口向我說一聲！」

如果不是屋內還有我這名初來的訪客，婦人的淚，不知還要流多久？這般的淚水，她也不知已經流了多少？這天，是她的生日。生日應是喜悅的，但對這名婦人來說，每逢生日事，就是悲傷時。

八年來，這名婦人的淚，已流過千百回。她知道，在台灣的許多角落，也有著許多和她一樣因哀思愛子、躲在家裡涕淚縱橫的母親。只是，她不知道：這些媽媽究竟有多少？

但不同的是，當其他的母親因思念在服役期間喪命的孩兒只能暗夜飲泣時，這名婦人卻在每次抹淨淚水後，縱身衝撞中華民國國軍體系。歷經八年與碩大無朋的軍方搏鬥，這名婦人集結眾人之力，掀起一段台灣最波瀾壯闊的「軍中人權」社會運動，也寫下中華民國治軍史上空前一頁的軍中人權史篇。

這名婦人已與台灣軍中人權劃上等號，她幾乎已成軍中人權的代名詞。這名婦人叫陳碧娥，前國防部長唐飛（後出任行政院長）叫她：「黃媽媽」。

第二章　士兵的失蹤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初，行蹤飄忽的「狄安娜」颱風襲台。「狄安娜」的路徑是少見地從西部沿海登陸，由於西部來的颱風沒有山脈屏障，可長驅直入台灣內陸，破壞性大；再加上在此之前也是從西部侵台的民國七十五年「怪颱」中度颱風韋恩造成全台死傷五百零九人、財產損失八十二億元，在有重創前例的陰影下，全台都在警戒著「狄安娜」的動向，連軍方也不例外。負責巡弋台海疆域的「九一七」南陽號驅逐艦原本要出海防戍，也因不敢輕忽「狄安娜」的威力，而停泊在高雄左營軍港。

我國海軍前後曾擁有兩艘「南陽號」軍艦，都是美國海軍所有。第一艘南陽艦原名「約翰・湯姆森艦」，是美國舊金山伯利恆鋼鐵公司建造，民國四十八年撥運來台，編屬驅逐艦隊，六十二年除役。第二艘南陽艦則是於六十三年由美國軍售移交台灣，七月駛抵高雄左營軍港，取代前艘屆齡除役的「Gleaves」級南陽艦。民國六十八年，南陽艦曾進行「武進一號」武器系統改裝，編為驅逐艦第一艦隊，被海軍列為一級艦，艦長為上校編階。南陽艦尾可停放 500MD 反潛直昇機的小型機庫與飛行甲板，艦長三七六點五呎，寬四一點七五呎，吃水十九呎；標準排水量兩千兩百噸，滿載三千兩百噸，四座燃重油鍋爐，兩部主機雙軸推進，六萬匹軸馬

力，最高速率三十二節，巡航二十四節，可乘員軍官三十五人，士官兵兩百四十人。

左營軍港的颱風夜裡，不出勤的官兵在艦上待命，全體官兵有的值勤、有的看著電視、有的寫家書；艦外風狂雨驟，艦內一片靜謐，他們靜靜地等待著颱風的離去。在所有的士兵中，有一人在靜待中懷著焦躁，沒有人看出他的不安。因為，「狄安娜」只要走了，他就要隨艦出航。此刻的他，心中就如海面波濤洶湧上的南陽艦，起伏不定。

「狄安娜」在全台造成一死兩傷，它遠颺後的六月九日，左營軍港內一片忙碌，官兵正為下午南陽艦的偵巡勤務做預前準備。那名焦躁的事務士兵黃國章，更顯忐忑。上午約八時十分，在不安與躊躇中，他向艦上安全士官謊了個理由，步下軍艦，向左營軍港的劍龍乾塢電話亭疾行而去。

在花蓮市中山路的「晶晶」洗衣店響起電話。這時，黃國章的母親陳碧娥才剛拉起鐵門準備做生意，黃國章一聽到媽媽的聲音，就淚如雨下的央求母親快帶他回家。黃國章哭著說下午就要開船了，他邊說邊使性子，要母親不論用什麼方法，一定要把他帶回家。

黃國章入伍不到五個月，曾經發生多次狀況，陳碧娥前往探視時，兒子曾向她表示遭到艦上老兵欺侮。但是，陳碧娥總認為當兵就是一種磨練，是每個男孩蛻變成男人的必經過程，其他的人都可以熬過來，她希望自己的孩子也不成問題。電話中，她百般勸慰，要兒子忍耐，並告訴他如果遭到欺凌，就立即跑開，找軍官求援。但是，黃國章還是不停的哀求，執意要回家。

陳碧娥縱然萬般不捨，也不得不和兒子講道理。她說，即使現在飛到台北轉機到高雄、再奔往左營，也趕不上軍艦出航的時間，她告訴兒子「一定要忍耐！」黃國章聽不進去，仍然要求母親把他帶回家。陳碧娥再三勸說，卻見兒子在電話另端如此孩子性，不禁氣得掛上電話。

「是不是孩子太早當兵，不能適應部隊生活？」陳碧娥一直想幫這個提前入伍的孩子度過適應上的難關，但除了開導勸說、請求部隊長官協助之外，她實在無計可施。掛上電話後的陳碧娥心神不寧，心頭上縈繞著「怎麼幫這個孩子？」想著想著，她想起兒子在開船前一週曾經向她表示艦上有五個老兵要修理他，還對他撂話：「等船開出去了，你就倒楣了。」

一個已經服役五個月的士兵，還會哭著吵鬧要回家，是兒子適應力太差？還是

他心裡對部隊埋藏著很大的驚懼？知子莫若母，陳碧娥不認為兒子是吃不了苦的孩子，她愈想愈不安。陳碧娥一心想為兒子求援，但毫無任何背景的她，不過是個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婦道人家，一時之間，又不知該找誰求救。愈心急，她腦中愈一片空白，愈手足無措。心慌中，陳碧娥快速釐清思緒，她知道兒子最大的畏懼是在軍中，因此，根本解決之道還是得靠部隊。她連忙抄起電話試圖與「南陽艦」聯絡，請求艦上長官幫她看著黃國章，就近開導他。

隨著電話始終不通，陳碧娥的心頭不斷下沈，心緒更加不安。所幸，約不到二十分鐘，黃國章打了第二通電話回家。電話中，陳碧娥聽出兒子情緒已趨平靜，她總算稍加寬慰。黃國章表示會乖乖的上船，要母親不要為他操煩掛心。掛上電話後，陳碧娥並未卸下心頭大石，她還是不斷的與南陽艦聯絡；但是，這通向軍方求援的電話，始終沒有打通。

陳碧娥萬般沒有想到，兒子打電話回家的這通電話竟成為絕響，從此她再也沒聽過黃國章的聲音；而她始終撥不通電話、找不著的軍方，日後卻主動打電話給她，從此纏繞她的生活、改變她的人生……。這是老天爺的戲弄人生？

南陽艦出海了。下午近三時，黃國章隨著這艘「陽字號」軍艦出海，執行台灣

海峽的偵蒐及戰鬥巡弋任務。「狄安娜」雖然已經離台，但她的裙襬仍在台灣海峽上撒野，這天，港外湧浪六、七呎。南陽艦乘風破浪，艦上官兵每人睜大著眼嚴密戒備，依排定的勤務各自就定位。南陽艦，朝北航行。

「黃國章不見了！」槍帆一兵羅明三首先發現黃國章沒有在戰鬥位置上。

在左營港區部署軍艦出港勤務時，黃國章原本在艦艄執勤，約二時五十三分準備工作完成，南陽艦正式啟錨出航。由於「狄安娜」颱風警報剛解除，港外湧浪過高，艦長馮逸成上校為了顧及官兵安全，下令除了必要人員留下之外，其餘官兵一律離開艦艄。

海軍三一五梯次的羅明三，是黃國章的艦上輔導人。根據他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接受軍方調查的筆錄記載，海軍四六九梯次的黃國章當時勤務是航行第二班，在遵照艦長命令離開艦艄後，他帶著黃國章到駕駛台值更，黃國章先到左舷關閉浪板處水密門，再到海圖室。但是，他並沒有隨著羅明三進入駕駛台執行接更勤務。羅明三始終沒有看到黃國章，在久候未見、心生狐疑下，他立即向值更官、同時也是南陽艦兵器長的鄭壯志報告。

鄭壯志下令軍艦巡查長王頌舜上士查明原因並儘速找人。根據軍方的說詞，由

於黃國章過去曾有值更不到的紀錄，王頌舜於是指派石孝裕下士前往黃國章的住艙查尋，一旦尋獲即催促黃國章儘速執勤。十分鐘後，石孝裕回報：「找不到黃國章。」王頌舜不放心，連忙召集當時沒有值勤的艦務隊所有官兵，各自到他們平時工作及生活的區域尋找黃國章，但仍一無所獲。

王頌舜驚覺不對勁，立即呈報。他向副艦長徐世昌報告有人員失蹤，並陳述這段時間的處置過程。徐世昌聞言，火速集合上士以上幹部，再到主甲板以上的外舷甲板分頭尋找，還是不見黃國章，這波搜尋持續約半小時。下午約四時，徐世昌再發動更大規模的艦上查尋行動，黃國章仍蹤跡杳然。五時二十五分，艦上全體非值勤官兵統統被動員，展開地毯式搜索，進行全艦滴水不漏的尋人，最後還是不見黃國章身影。

由於南陽艦官兵當時無法確定黃國章的行蹤，更不知他此時已不在艦上，為避免搜尋士兵影響戰鬥巡弋任務，南陽艦仍然依照正常航速及既定目標，持續往北航行。直到最後一波大搜索行動結束，也就是晚上七時三十五分仍未在艦上找到黃國章，艦上主官警覺事態不尋常，立即循戰情系統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並請求支援搜尋。通報後四十分鐘，在南陽艦已駛抵距離左營軍港約五十九海浬（澎湖、外傘頂

洲上方，及三條崙之間海域）處時，艦隊作戰中心下令：「南陽艦立即返航，馳往左營海域執行搜救。」

在這四十分鐘期間，艦隊作戰中心已經先後派遣錦江、PCL9、PCL5、中榮等艦，相繼趕到研判可能失蹤的左營軍港附近海域實施全面搜尋，並且通令進出左營軍港的各艦艇協尋，及協助加強海面瞭望，奧援可能落海的黃國章。根據海軍總部統計，這段期間，國軍共出動艦艇六十五艘次執行搜救任務。此外，軍方並透過民間漁業電訊網路，請求在海域內的作業漁船共同協尋，但漏夜搜尋未獲。

第二天上午八時多，南陽艦駛返左營軍港後，軍方立即成立搜救小組，首要之務就是追查「黃國章究竟在哪裡失蹤？」由於南陽艦航行海域相當遼闊，軍方於是採取「時間點」溯源追查，也就是先推斷出黃國章失蹤的約略時間，再與南陽艦航速換算，進而研判出黃國章可能落海的範圍，以縮小區域救援。於是，軍方對目擊過黃國章行蹤的南陽艦官兵進行詳細訪查，進而抓出失蹤時間、推斷落海位置，及從中了解他失蹤的可能原因。

帆纜上士王頌舜指述，當天上午九時過後，下士劉明光向他報告，表示看到黃國章外出打電話後哭著回來，但不久後又出去打電話。王頌舜不放心，立即令劉明

光儘快尾隨黃國章了解內情。此外，王頌舜並騎著腳踏車追上黃國章，與劉明光一併查明發生何事。王頌舜和劉明光詢問黃國章時，發覺他精神沮喪、行為有異；經過反覆詢問，黃國章表示是因為擔心父親身體不適。

由於有劉明光指證看到黃國章是哭著返回部隊，且王頌舜在與黃國章交談時，又親眼看到他神情凝重，因此，王頌舜並沒有懷疑黃國章指稱父親有病的說詞。他將黃國章載回部隊後，再由劉明光領著他向少校作戰官黃升柏提出請假申請。

根據海軍一二四艦隊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做的調查報告，海軍官校七十五期的黃升柏，在得悉黃國章以「父親頭痛」為由請假後，表示南陽艦目前是服勤艦，正執行任務，黃國章的請假理由不充足。不過，黃升柏向黃國章補充說，這次出海勤務只有兩天，待軍艦偵巡任務結束靠泊馬公港時，再讓他請假。

槍帆一兵陳振和則在軍方調查時證述，在航前點名後、軍艦啟航前，他曾看到黃國章到劍龍乾塢打電話，黃國章返艦後，在艦艏蹲到他身旁詢問「不假離營會受到何種處分？」及「跳入海中是否會被捲死？」澎湖籍的陳振和要他不要胡思亂想。陳振和並說，當天他還看到黃國章獨自一人在住艙中寫信。

信號下士吳燕隆則說，軍艦啟航後，他曾看到黃國章抱著一個深色包包在廚房

旁與他擦身而過，在匆匆一瞥中，他覺得黃國章兩眼無神。電機上兵胡木雲表示，他在艦上飛行甲板看到黃國章從雷達階梯爬下來，帽子掉落海面上，黃國章站在飛行甲板突出部位發呆。多名證人的種種說詞，透露出黃國章心神不寧到視若無人的程度。

海軍綜合所有證述情資，推估黃國章失蹤的時間是在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三時十分之間，再從南陽艦航速推算，軍方研判黃國章最有可能失蹤的海域，是在左營軍港北堤到蚵仔寮、南堤至壽山老人礁岸這一帶。於是，軍方動員人力、配備，在這塊海域上進行交叉搜尋，卻仍然不見黃國章蹤跡。

翌（十）日凌晨零時約二十分，陳碧娥在夜夢中接到一通自稱是海軍監察官的電話，對方表明身分後，冒出的第一句話是黃國章在艦上生活情形如何？三更半夜接到這通無來由的電話，陳碧娥既狐疑又強烈不安。她答稱兒子在艦上曾遭欺凌的種種情形後，隨即緊緊追問對方為何有此一問？對方遲疑幾秒後，劈口回答：「黃國章失蹤了！」軍方要家屬儘快前往部隊。

陳碧娥驚得睡意全消，連忙與女兒及其男友連夜奔往台北，再搭第一班飛機飛往高雄。上午八時，他們抵達高雄左營，軍方立即詢問陳碧娥：「黃國章游泳能力

如何？」

「兩、三百公尺沒問題！」陳碧娥搶著說，並不安的追問：「國章失蹤時，軍艦離碼頭多遠？」軍方告訴她「大概一百多公尺」。此時，陳碧娥稍稍喘了一口氣。

艦長馮逸成要家屬登艦了解黃國章失蹤及軍方搜救的經過。主持這場簡報的是馮逸成及副艦長徐世昌。在艦上會議室內，所有與黃國章有過接觸、或目擊過黃國章行蹤的官兵，統統都被叫進去做證述。陳碧娥一心想著孩子究竟在哪裡，因此仔細的聆聽，讓她五雷轟頂的是，有一名軍官根據所有目擊者的說詞，包括指黃國章穿著便服、帶著行李離艦，因此下結論的說：「黃國章是逃兵！」

為了讓陳碧娥相信黃國章逃兵的說法，副艦長徐世昌還特別帶領陳碧娥到士兵住艙，查看黃國章的行李櫃。在狹隘的艙道行進間，徐世昌突然迸出一語：「妳要有心理準備。」陳碧娥聽得納悶且心驚，隨即她緊追著問：「為什麼？」但是，對方不語。

徐世昌萬萬不知，他這句沒有當時說出答案的話，會掀得陳碧娥心頭萬般起伏及諸多聯想，更進而發酵。陳碧娥在乍聽徐世昌此語時，她的第一直覺是「副艦長

究竟想說什麼？」此時，黃國章下落不明，徐世昌的這句話引起陳碧娥疑慮。陳碧娥甚至解讀徐世昌沒有說出答案的這句話的背後動機是：「軍方在隱瞞什麼！」徐世昌料想不到，或許他只是單純出於好心、或在不經意下所說的話，最後卻被監察院約談調查。

徐世昌領著陳碧娥到了住艙。打開行李櫃後，發現除了一些瑣碎物品，黃國章其他所有的行李都已不在。陳碧娥發現兒子最心愛的球鞋也不見，且在南陽艦出航前兒子曾哭吵著要回家，在所有跡狀顯示下，不得不讓陳碧娥相信：「兒子竟然會逃兵。」除了親眼所見黃國章行李櫃內幾無一物、親耳所聞艦上官兵指稱兒子收拾行囊不告而別，在陳碧娥的心頭，還有兩件事的發生，更加深陳碧娥相信兒子是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而逃兵。這兩件事，是陳碧娥無法抹滅的記憶之痛。

黃國章是在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入伍，同年四月十二日被分發到南陽艦並完成報到。可是，才短短十七天，部隊就針對黃國章在艦上的情形「約談」了陳碧娥。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尉醫官陳慶陽代表南陽艦與陳碧娥在蘇澳軍港進行訪談，並辦理會見兒子。會客時，陳碧娥發現兒子的腳掌背處有燙傷。看見兒子的傷，陳碧娥不禁湧起熱淚，難過的問著傷勢怎麼來的？黃國章支支吾吾的說是

▲ 黃國章還算活潑，個性有些執著。(陳碧娥／提供)

不小心燙到的。由於現場有軍官，看到兒子畏畏縮縮的不敢多說，陳碧娥心知肚明。

第一次與軍方的訪談中，陳碧娥表示黃國章還算活潑、個性有些執著，在新兵訓練中心時適應力也很好，放假回來也有說有笑，但自從上了南陽艦後，就變得沈靜、沮喪。她說，兒子曾向她表示艦上學長會欺負他，還會罵三字經。由於黃國章是自願提前入伍，年紀較小、又是新兵，陳碧娥因此懇求艦上長官能多多照顧他，協助黃國章度過這段不適應期。

根據軍方的檔案，在這次訪談過後，南陽艦對黃國章在艦上的表現提出三項對策：一是由醫官和政戰官持續輔導黃國

章，儘速協助他適應艦上生活；二是告誡老兵不可有毆打或污辱黃國章之舉；三是告知黃國章一旦遭到欺侮，就立即呈報。但引人推敲的是，在這份「南陽軍艦個別談話紀錄表」中，有一段文字記載耐人尋味。南陽艦軍官在黃國章適應不良艦上生活的「研判」中記述：「學長承受短期內帶出新兵之壓力，有較嚴厲之言語或行動尚可接受。」

這段文字可清楚得知南陽艦的老兵帶新兵普遍存有壓力，但是，在老兵管教新兵的過程中，老兵管教的尺度以何為準？嚴厲的標準是什麼？南陽艦軍官可接受老兵以嚴厲言語或行動對待新兵的界線在哪裡？在這份軍方文件中，毫無具體記載。因此，南陽艦學長帶新兵的言語及管教行為是否過當？完全失之於個人的主觀判斷。這份文件清楚記載，簽閱過這份文件的軍官，包括艦長馮逸成、副艦長徐世昌、補給長陳世裕、保防官劉瑞珍。

陳碧娥在經過這次軍方訪談後，更加了解兒子在艦上的生活情形，她以為軍方在發現黃國章適應不良後，軍方會多多注意、開始關懷這名新兵，但事實並非如此，黃國章在艦上的生活，仍然沒有調適。距離前次約談才過八天，陳碧娥又接到部隊通知，她再度趕到海軍營區。

八十四年五月七日，是陳碧娥第一次登上南陽艦。看到兒子的剎那，陳碧娥嚇了一大跳。才短短八天，她驚見兒子竟已冒出白髮，而且神情憔悴，一副萎靡不振。不待追問，艦上軍官就向她說明緣由。原來，在這八天中，黃國章在艦上遭到老兵的暴力相向。此時，陳碧娥才恍然，原來站在南陽艦後官廳內的張姓、松姓、王姓等四名老兵，就是對兒子動粗的人。

在訪談中，讓陳碧娥感到震驚的是，兒子竟然以自我傷害的方式，企圖達到停役的目的。此時，陳碧娥心中不禁興起一堆疑惑，其中最大的疑問是：「為什麼兒子到了艦上之後，情緒上會有這麼大的轉變？」看到兒子憔悴成這副模樣，陳碧娥再也無法隱忍，她對著在場的副艦長、補給長、保防官及醫官提出心頭大惑。

陳碧娥心頭也蘊藏著另個聲音，只是她顧忌著孩子未來在軍中的日子而沒有說出口，「你們部隊到底是怎麼管教的，竟會讓新兵懼怕成這樣？」

在這份訪談紀錄中，副艦長徐世昌的說法是，黃國章在上艦的這段期間，和同隊的十幾個人相處不是很好，可能黃國章對艦上有錯誤的想法，再加上對別人的話容易誤解，又不能適時表達、反映事情，而艦上的士兵又是各種程度都有，不可能都很斯文的對待新兵，以致慢慢造成與學長之間的問題，黃國章也開始自我封閉，

以致又釀成艦上許許多多的問題。

在這兩次的訪談中，陳碧娥雖對南陽艦輔導兒子的方法有些微快，尤其是老兵欺侮新兵；但是，在部隊確實已經處分了欺侮黃國章的老兵，以及部隊也加派官兵輔導兒子後，陳碧娥除了再三勸慰兒子要適應部隊團體生活之外，也別無他法。陳碧娥並向徐世昌等軍官說，「我絕不允許黃國章用自我傷害的方式來逃避兵役！」因此，除了苦勸孩子忍耐再忍耐，她也再度懇求南陽艦長官能多幫她看著孩子。

經歷這兩次的部隊訪談後，陳碧娥已經知道兒子原來是部隊的「問題人物」。對於兒子在艦上頻出狀況，造成部隊的困擾，陳碧娥始終有絲歉意。

因此，當部隊通知她黃國章行徑愈演愈烈，竟在軍艦出航途中逃兵，陳碧娥除了向艦長馮逸成陪罪，並當場保證：「我一定會帶著黃國章回來！」

南陽艦軍官要求點交物品，要陳碧娥把黃國章在艦上的所有東西領回。「國章還要回來當兵，我為什麼要領回？」陳碧娥不解。不過，基於是兒子闖禍的歉疚心理，她並沒有說出心理的不安：「難道部隊不要國章回來了？」

返回花蓮後，陳碧娥撒下天羅地網般的追尋兒子的下落，她知道兒子交友的對象都是花蓮國風國中、花蓮高商的同學，陳碧娥因此打電話給這些死黨的「頭

兒」，要他們告訴大家不要窩藏黃國章，「藏他就是害了他！」此外，黃國章的小舅媽很疼愛這個大外甥，陳碧娥也要她不得藏他。陳碧娥認為，兒子的交遊背景很單純，從小到大熟悉的區域也就是在花蓮而已；因此她斷定，黃國章逃兵也只能逃回花蓮，只要花蓮的親朋好友斷絕接濟，兒子就會回家。

黃國章的父親黃清文也沒閒著，他開了十多年的遊覽車，跑遍了全台灣，他根據軍方的說詞，開著車在左營軍港、蚵仔寮、壽山老人礁沿線訪尋兒子的下落。不過，附近居民沒有人看到有黃清文所描述的這樣一個年輕人。

十三日起，愈來愈多凶兆襲向黃家。陳碧娥愈來愈不安，因為，她陸續看到多封幾乎是兒子「訣別」的書信。黃國章的同學、死黨在接到陳碧娥要求不得藏匿黃國章的電話後，十三日，黃國章的死黨告訴黃媽媽表示有收到國章的信，他們把信送交陳碧娥。豈知，才看完第一封信，陳碧娥就全身打起冷顫，「這根本就是一封封的遺書！」字裡行間，黃國章向死黨吐訴遭到部隊老兵種種欺凌的經過，文字情緒中流露他的不滿；甚至於，黃國章竟會想到要離開台灣。看著一封封兒子的信，陳碧娥愈來愈匪夷所思。如果不是兒子的筆跡，她實在無法相信這些信件是出自兒子之手。

陳碧娥再一一打電話給兒子的其他同學、朋友，詢問這段期間有無收到黃國章的信件。沒想到，這樣的信件竟有一堆：

「昨天連別的學長都說要打我，我不知道我的水壺沒放好，吵到他，他說他講了很多次了，我故意不甩他，他說要打死我……」；

「廚房的學長叫我撈綠豆湯，剛好也在炸香腸，我去撈的時候，香腸炸焦了，我把香腸丟掉，長官一直罵我，說要給我最嚴厲處罰……」；

「廚房的山地人學長，在大家面前說廚房有一個白痴，其他的人都看著我笑……」；

「我想要調到陸地單位，外島也沒有關係，有問題比較好解決，不會被學長和同學欺負，我在船上等於無路可逃，幫我想辦法調走好不好，如果花錢才能調到陸地單位也沒關係，我以後想辦法還你……」；

「有時候做到十二點半，早上又要五點或五點半起床，中午別人在休息，學長又叫我不能回去睡，真的很累……」；

「剛才班長又打我的頭，說我操演沒跟大家一起唸台詞……」；

「昨天又跟學長吵架，他們一起說我怎樣怎樣，有很多都是誣賴我的……」；

「上次番仔學長勒脖子……」；

「如果我能活著回去，我一定努力賺錢辦移民……」。

讓陳碧娥感到心驚的，是黃國章在南陽艦出航當天所寫的一封家書，這封信的內容，讓陳碧娥惴惴不安，甚至開始擔心兒子的生死。信中關鍵內容是：

「家人不幫我，我只有三條路走，一是殺人、二是逃兵、三是死。我剩最後兩條路走，你說過其他人也是被打、被罵這樣過來的，但是我不了解，既然這樣，大家為何要讓不好的事，一直繼續下去……。」

「我上次向媽說過，我想開槍打死那些找我麻煩的人，我是前世欠他們，今世才被迫害，如果今天我殺死他們，結的惡緣，來世又要加倍還，還有損管附驗收時，處處刁難，還有修理班的人，我說要殺的就是這些人，都一樣來當兵的，何必做得那麼絕呢？……」

「如果家裡不幫我，我會選擇最後一條路走，希望你們原諒我，就當做沒有生

過我這孩子，人家說，哀莫大於心死，我和家裡如果還有緣，來世還會還，直到我還清為止。」

看完這封信，陳碧娥已是淚如雨下；她再也忍耐不住，立即拿起電話打去南陽艦：「你們為何逼我兒子到這種地步？」陳碧娥痛徹心扉的嚴厲質問著。可是，沒人能給她答覆。

黃國章的這封「訣別書」迄今還留下一個謎團。陳碧娥在收到兒子這封信後，焦急的詢問黃國章的所有朋友、同學有無收到國章的信，也同時詢問南陽艦官兵，在軍艦啟航前，是否曾發現黃國章外出寄信？部隊的答覆是「絕不可能！」

軍方指稱，南陽艦出航當天，為防止軍艦出海巡弋的軍機外洩，所有官兵一律在營，除非經過部隊長官同意，否則不可能輕易下艦；何況，左營軍港內並沒有郵筒，黃國章若要寄信，必須先通過艦上安全士官、港區衛戍官兵的雙重安檢。因此，軍方斬釘截鐵的指出，黃國章當天不可能下艦外出寄信。

陳碧娥所收到的家書，和黃國章寄給好友的信，從郵戳顯示有多封都是在六月九日寄出。既然黃國章不可能外出寄信，那麼，這些信是怎麼寄出的？這個問題的

背後，讓黃家對兒子的生死仍抱有期待。因為，他們研判只有一個可能：黃國章在逃兵之後，泅水上岸寄出這些信件。

黃國章仍然下落不明。陳碧娥除了打電話給兒子的同學、朋友，黃清文除了繼續開車尋找愛子的蹤影之外，黃家的人只能如坐針氈的等待，等待黃國章的出現。

註釋

1 資料來源：中國軍艦博物館，財團法人清華網路文教基金會；http://vrm.rdb.nthu.edu.tw/cwm/taiwan/4-1O3.html。

第三章　海上的浮屍

黃國章終於找到了。但是，是一具屍體。

找到的人是大陸漁民－福建省石獅市祥芝鎮的「閩獅漁二一九三號」漁船船長蔡阿碧。蔡船長回溯經過說，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他在澎湖附近海域作業時，在遠處發現並撈起一具面部朝上的男性浮屍。討海人有一習性，認為發現海上浮屍，是代表著漁穫豐收的喜兆，蔡阿碧不敢怠忽這具浮屍，並唯恐破壞屍體的完整性，他用船上的大型塑膠帆袋從海面下撈起屍體，並停止捕魚作業，立即返航，運往石獅漁港交由大陸公安處理。由於屍體已嚴重腐敗，石獅市公安局和法醫吳一懷前往驗屍並拍照，在繕製驗屍紀錄後，為死者買了壽衣、棺材，以無名屍下葬在濱海公墓內。

其實，在石獅市公安局的檔案中，這具屍體並非「無名」。根據石獅市公安局法醫吳一懷於六月二十日所製做的驗屍報告記載，六月十五日，屍體運回祥芝邊防派出所後，吳一懷於下午五時進行驗屍，「屍體已高度腐敗，面部已呈白骨化，屍體係男性，屍體長一點七米左右，右胸部訂有『黃國章五八一三二五黃』字樣，屍體背面呈紅斑變化，屍體外表未檢見明顯致命外傷，死因不明。」

石獅市公安局從死者的軍服、兵籍號碼，研判是台灣的軍人，經過層層轉報後，最後由大陸紅十字會通知我方紅十字總會。六月十七日，我方紅十字總會透過戶政系統協助，打電話到花蓮地檢署找黃國章的父親黃清文，當時黃清文外出執行公務。在花蓮地檢署的協助下，這通電話輾轉打進了黃家。

「大陸發現一具有黃國章兵籍號碼的屍體！」陳碧娥在電話中聽到這句話，頓時猶如五雷轟頂。此時，她每天壓抑的情緒、每天祈求能聽到好消息的希望在瞬間幻滅，她的情緒在此刻噴湧而出，她歇斯底里般的雙手狂舞、精神崩潰的悲慟哀嚎，她激動的情緒連身旁的兩名親友拉都拉不住她。黃家屋裡，一片哭聲。「那一刻我瘋了！」回憶當天情景，陳碧娥已不記得自己抓狂了多久、哭了多久。她幽幽的說，「我依稀記得，很多親友看我不吃不喝，都跑來塞東西到我嘴裡。」

「屍體不能火化、我要認屍、屍體一定要運回台灣！」哀慟過後，兒子的後事還是得要處理，想起孩子生前所寫的那些信件的內容，陳碧娥對於兒子會命喪汪洋，不禁抱持強烈懷疑。心念既定後，她向協助黃家料理後事的軍方提出這三點要求。黃家強烈懷疑：黃國章是被凌虐致死後棄屍。

十七日下午，陳碧娥向花蓮縣國大代表陳永興和立委黃信介陳情。她說，南陽

艦開船前，黃國章在電話中哭訴學長準備打死他，不得不讓她懷疑這是一樁凌虐致死案。此外，她還指出，十七日下午海軍總部一名自稱姓闕的軍官在電話中告訴她，如果軍方以自殺案處理，家屬只能領十二萬元喪葬費，如果是因公殉職的話，領的補償費就較多，因此軍方希望她「多多配合」。陳碧娥此刻惱怒的話鋒一轉，「我兒子死了，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我要的是真相，你們要查明黃國章死亡的真正原因。」

陳永興贊同陳碧娥的說法，認為國防部應該儘速查明並公布真相，再追究責任歸屬，給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陳永興是花蓮地區的國大代表，他的服務處與立法委員黃信介合署辦公，黃信介在出任立委前是民進黨主席，為了到東部地區為民進黨開疆闢土，黃信介卸任黨主席後，挾著「元帥親征」的大旗，在花蓮高票當選立委。即因頂著前黨主席的光環，黃信介在接受陳碧娥陳情後，決定透過立法院民進黨團對此事進行了解。

在中央民意代表、最大在野黨介入後，「黃國章案」立即成為軍方被質詢的標靶，軍方動作也相對頻頻。海軍總部除了在第一時間做出反應，表示已組成專案小組追查黃國章死因之外，也派出艦隊長等將校軍官慰問家屬。軍方還指出，已經把

涉嫌欺負黃國章的一名老兵，送交有關單位調查處理。不過，軍方遲來的動作，並沒有獲得黃家的諒解。民進黨立委決定奧援，陳碧娥專程趕到台北，在立法院陳情並舉行案發以來的第一場記者會，她向軍方高聲要求、也是懇求：「我要的是真相！」

陳碧娥一心想儘速見到兒子，即使是屍體。她從未出過國，沒有護照，因此請求軍方及紅十字總會與對岸交涉，希望將兒子的屍體運送至金門，她再前往金門接屍。令陳碧娥相當惱火的是，在與軍方協調的電話中，海軍官員向陳碧娥表示黃國章的屍體目前已冰存，對方並再次告訴陳碧娥有關「自殺」與「因公死亡」的不同撫卹標準及金額差異，軍方希望她配合，以便為黃國章爭取因公死亡的高額撫卹。

陳碧娥聽了當場發火，衝著對方咆哮而去：「我要的不是錢！」她堅持一定要認屍。而且，軍方一直企圖以金錢換取她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更讓她質疑其中是否有見不得人的隱情？陳碧娥愈來愈狐疑。因此，她再向軍方提出要求：「不僅要認屍，還要驗屍！」軍方見陳碧娥態度堅定，此時說詞突然丕變，改稱黃國章已被當地漁民下葬，驗屍恐有問題。陳碧娥聞言驚愕，此時的她，對軍方已無言、也無力再追問兒子究竟是被冰存還是入土，她已抱定主意：「活要見人、死要見屍！」

由於軍方對黃國章的屍體究竟是否下葬前後說詞不一，黃家索性化被動為主動，當晚打電話到福建省石獅市公安局刑警大隊，接電話的是吳副局長。他說，福建漁民把黃國章的屍體運上岸時，屍體已呈「嚴重腐爛」，面目不清。公安單位在死者上衣口袋找到駕駛執照，並根據胸前所繡有的兵籍號碼，判斷是台灣的軍人。這通電話證實了黃國章已被土葬，至少還留得全屍；因此，黃家決定立即趕赴大陸開棺查看屍體。

黃家趕辦護照手續。在這段期間，「黃國章案」幾乎每天都有延續性發展，尤其是陳碧娥在記者會上淒厲哭訴兒子死得不明不白、疑遭凌虐毆打致死再棄屍汪洋的駭人控詞，頓時之間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十九日，當時海軍總司令顧崇廉（現為立法委員）的一番話，讓整個事件攀升至高峰。

這天，顧崇廉到高雄參加海軍八四敦睦支隊結訓典禮，儀式結束後有記者問及黃國章落海死亡疑案，顧崇廉除了重述海軍當天曾派數十艦艇搜救外，還指「黃國章因上艦服役時間短，壓力大，受不了苦才跳海。」

顧崇廉此語再度燎起陳碧娥滿腔的怒火，在極怒之下，她情緒激動的斥責顧崇廉所言極不負責，「他憑什麼一口咬定黃國章是自殺？有誰看到我兒子跳海自殺？」

此刻，陳碧娥發下重誓：「一定要國防部還我公道！」

陳碧娥驟失愛子的哭訴、顧崇廉指黃國章受不了苦才跳海的發言，對比強烈，也引起不同社會評價。在輿論壓力下，海軍在高雄市左營「四海一家」舉行記者會公開說明，出席的有艦隊司令部政戰主任張海平、南陽艦長馮逸成、副艦長徐世昌，及黃國章的輔導員劉明光、羅明三等人。

張海平、馮逸成等人表示，黃國章的死亡，海軍很悲痛，和家屬感同身受，南陽艦官兵有二百多人，像黃國章一樣派數名專人輔導的案子屬於特例，部隊為了輔導黃國章，除了曾將他從廚房調到艦務隊外，也不敢讓他做粗重的工作，最多只叫他刷油漆，艦上絕無黃國章書信中所稱的凌虐情事。

黃家原先不懂軍方為何指派兩名專人輔導黃國章，經多方打探，始知海軍艦隊司令部指黃國章患有「自閉症」；軍方的說詞，更讓黃清文、陳碧娥氣憤難平。黃國章住在花蓮的嬸嬸詹來春說，黃國章有一大堆的朋友同學，經常來家裡玩，街坊鄰居也都知道「阿娥」有個還算活潑的長子。除了詹來春的佐證之外，陳碧娥補充說，自黃國章讀書以來，從來沒有任何一位師長、親友、同學、醫師說過黃國章罹患自閉症，甚至連絲毫傾向都沒有，「軍方簡直血口噴人！」她說，如果不是艦上

存有弊端，為何有那麼多人敢挺身而出，指責艦上確有管教不當、申訴功能不彰、老兵欺負新兵的等等情形。

陳碧娥的說詞，直取軍方罩門。她所說的「挺身而出」，是她在舉行記者會、上TVBS電視台、參加 call-in 節目後，「黃國章案」經輿情醱酵，引起各界高度關切，不少民眾紛紛透過媒體指陳軍中存在的弊情。在眾多觀眾、聽眾中，又以「閻國昌」的指述最為具體。

在「黃國章案」發生後，自稱剛從南陽艦退役的高雄市民閻國昌指稱，南陽艦確實存在許多弊端，包括老兵欺負新兵、不當管教、申訴管道功能不彰、以任務驗收通過與否作為是否准予休假的條件，情況就和黃國章的家書所言大致相同。他並說，他在艦上的情況和黃國章所言不差，他哥哥曾多次登艦和艦上長官溝通，但一點效果也沒有，後來向國防部反應，但也沒有改善，閻國昌形容自己是從「鬼門關」退役。

閻國昌並說，南陽艦上確有老兵欺負新兵的情形，艦上學長指稱這是海軍的「傳統精神」。他並且具體指述艦上處分新兵的方式無奇不有，有的罰新兵在發電機前倒立，飽嚐震耳欲聾的發電機巨聲；有的則處罰抱著高熱的儲氧櫃，嚐受遭熱櫃

摧殘折磨的滋味，「這樣的處罰方式，有沒有人道？」閻國昌的指述活靈活現，並強調對自己所說的話負起完全責任，願意接受任何單位的調查。

他還說，黃國章在家書提到驗收過不了關，就沒有休假，這是事實。他在艦上有一年的時間，從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沒有休過假，星期六、日還要看老兵的臉色才能決定是否放假。他強調，軍中所謂的驗收，是指學習及任務的成果，這原本是激勵艦上官兵的方法之一，立意甚好，但因驗收絕大部分是由老兵擔任，在沒有客觀驗收標準下，往往是老兵隨個人喜惡評定，自由判斷，因此，如果新兵得罪驗收的老兵，保證新兵「難以超生」。他還說，南陽艦上雖有申訴管道，但卻官官相護，且艦上似乎有人在背後阻止新兵向輔導長申訴，他提出申訴後，有段時間天天被約談製作筆錄，連內容記載都有陷阱。

閻國昌對南陽艦上的管教方法，以內幕揭秘方式陳訴，立即召來社會廣泛迴響。有更多民眾主動聯絡媒體，紛紛佐證閻國昌陳述的南陽艦種種弊端是「句句實言」、「感同身受」。有的說，他兒子在南陽艦上，不斷向家中哭訴遭老兵欺負的情況；有的表示，軍方指黃國章患有自閉症有欠公平，像他就沒有自閉症，在艦上卻和黃國章有相同遭遇。立法委員黃信介、國大代表陳永興聯合服務處更在同一天接

到五通指責「陽」字號軍艦老兵欺負新兵的申訴電話。這些指控實不實在，從海軍士兵口中流傳的「一綏、二開、三當陽」來形容上了「綏陽艦」、「開陽艦」、「當陽艦」就彷彿上了「黑艦」的說法，[1] 就可略知端倪。

不過，在一片斥責海軍聲音中，也有自稱是南陽艦退伍的官兵跳出來捍衛海軍軍譽，指稱老兵欺負新兵絕非南陽艦傳統，這種說詞對在南陽艦服役的官兵造成嚴重傷害。「黃國章事件」就在這樣的兩極對話延燒下紛紛擾擾，頓時之間，軍中管教問題形成社會議題。

黃家不願再費唇舌，決定儘快探求真相。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再次居間協調，確定黃國章屍體已經下葬，並向黃家轉達大陸方面的訊息：「不同意運送黃國章屍體返台」。在對岸態度堅定下，唯一方法就是黃家前往大陸。陳碧娥趕辦手續，同時間，海軍總部為了能就地了解黃國章的死因，還特別委請已經退休的法醫周夢仙陪同前往。

黃國章浮屍海面的十天後，六月二十五日上午，本姓何、自小過繼給陳家當養女的陳碧娥，在胞姐何碧霞、從繼父姓的弟弟陳德旺、友人林秀美及姐夫的朋友小羅等人的陪同下前赴大陸。這是陳碧娥平生第一次出國，未料卻是白髮人見黑髮人

的「接屍」之旅。人生之慟，莫此為甚。

不料，臨行前又生變局。原先要陪同前往驗屍的法醫周夢仙，由於沒有申請台胞證，最後無法成行。對於出發前的變卦，在登機前的這一刻，陳碧娥對軍方的安排是「故意」或「疏失」已無心追問、也懶得怨懟；甚至於，她對軍方的處事已感疲憊，而且有些欲哭無淚。

飛機凌空而起，陳碧娥俯視觸目所及盡是浩瀚汪洋，此刻她終於知道兒子就是陳屍在這片海域上；海面是如此遼闊，黃國章縱使水性不錯，總有力竭滅頂之時。在飛機穿雲破霧之中，陳碧娥甚至還自我安慰的認為，或許死者不是兒子，因為南陽艦軍官告訴她，黃國章是穿便服逃兵，「兒子既然穿便服，那麼身著軍服、繡有兵籍號碼的屍體，怎麼可能是國章？」此時陳碧娥的一絲期待，就像飛機外的靄靄重雲，飄忽不定、伸手不及。

下午，陳碧娥抵達廈門機場，大陸紅十字會秘書長鄭偉彬和福建省石獅市政府官員前來接機，他們深知家屬此刻的心情與感受，立即召來早已備妥的小巴士，馬不停蹄的直奔石獅漁港。初抵大陸，又是首次出國，但陳碧娥完全沒有心情瀏覽車外景色。從搭上小巴士開始，她的思緒就百般糾葛，離石獅愈來愈近，她愈加忐

忘。才心起一波馬上就可以見到兒子的念頭，但旋即又被另一波「見到的不一定是兒子」的念頭所取代。此刻的她，有些自欺欺人。何碧霞不忍妹妹自國章出事後食不下嚥、夜不成眠，而且隨即又要進行認屍，她擔心妹妹屆時情緒崩潰，於是輕撫著陳碧娥勸她「睡一下」。陳碧娥微微點頭，不語。同是天下父母心，何碧霞何嘗不知妹妹怎能睡得著。失去兒子的沈默母親，看來更令人不忍。

從機場到石獅漁港，路途很遠，足足開了兩個半小時。路途中，陳碧娥始終不語；她閤起眼，為的只是摒除雜緒與干擾。她集中心思盤算著，可是又不知從何算起。就在這樣心思重重下，這段路程，陳碧娥彷彿車行已過千山萬水，路途不知何時能盡。

下午約五時，陳碧娥一行終於抵達石獅漁港。小漁港藏不住秘密，又何況是死了人這等大事。陳碧娥才一下車，就看到聞訊而來的漁民對她夾巷而視。陳碧娥被引領至石獅市公安局內，公安人員向她說，會拿一些照片先讓她指認。這一刻終於來臨，陳碧娥承受著她這一生最大的煎熬。

她深吸了口氣，微顫的接過公安遞來的四張照片。辦公室內鴉雀無聲，每個人屏息以待。陳碧娥看著照片，屋內十多人看著陳碧娥，大家都在等待陳碧娥的反

應。逐張看完照片，陳碧娥不語，微微的點了點頭。何碧霞、林秀美摟著陳碧娥，悲傷與安慰之情溢於言表。陳碧娥的臉上，就像石獅港外的天空，無風無雨也無晴，只是暮靄重重。她的剛毅與鎮靜，反令石獅市公安感到錯愕。

陳碧娥在大陸為子處理後事的這幾天，沒掉過一滴淚。陳碧娥有多堅毅？陳碧娥返台後，從一封來自大陸的問候信，就可得知。「小周」是陳碧娥從廈門機場轉搭小巴士到石獅漁港的司機，在陳碧娥返回後，他從當地電視新聞報導上才恍然原來陳碧娥就是死者的母親，他寫了一封信給陳碧娥致意，希望她能早日走出喪子陰霾。

陳碧娥過目的四張照片中，其實並沒有黃國章很清晰的輪廓，因為死者的五官嚴重腐敗，難以辨認。但是，其中一張死者左手戴著佛珠的照片，讓陳碧娥確定：「這是國章的。」目睹照片，此時陳碧娥的胸中已隱隱燃起怒火。她不是對大陸執意不肯讓她運屍返台而怒，她憤恨的對象是－中華民國海軍南陽艦。

她的憤怒表露在她的身體語言上。她收起照片豁身而起，向也在公安局辦公室內的法醫吳一懷請求驗屍，吳一懷當場拒絕。他說，屍體既經勘驗，何況又有照片為證，「開棺驗屍，沒有必要！」吳一懷冰冷的回答。在人屋簷下，陳碧娥不得不

低頭，由於軍方委請的法醫周夢仙沒有隨同前來，陳碧娥也只能莫可奈何。

陳碧娥不放棄的轉而向石獅公安局提出請求，並懇請大陸紅十字會幫忙她將兒子的屍體運回台灣。不過，石獅公安並未答應。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屍體已高度腐敗且已經下葬，再加上當時天氣炙熱，連續多日高溫達三十九度、四十度，運屍返台恐有衛生問題；況且，未必有殯葬工人願意承做。更重要的是，縱然石獅當地成全陳碧娥，海關也未必同意放行屍體運返台灣。

大陸公安的種種理由，雖讓陳碧娥無法接受，但她也毫無反駁餘地。由於天色漸晚，開棺認屍工作無法進行。經過當場協調，在大陸紅十字會見證下，石獅公安局最後訂出處理模式：明天一早開棺，認屍無訛後，儘速將屍體火化，骨灰交由家屬領回。此事就此拍板。這夜，大陸紅十字會安排陳碧娥一行人宿在華僑賓館。

目睹姪子已成腐屍，妹妹陳碧娥卻整日無淚，何碧霞的心緊緊揪痛著；她痛得說不出一句話，也不知該怎麼說。這晚，兩姐妹終於能在沒有旁人下共處，何碧霞再也隱忍不住。她強忍著淚水，紅著眼眶的要妹妹想哭就哭、盡情發洩。不過，陳碧娥還是沒有落下淚水。

這晚，她早早就寢。她並非整日疲憊而昏然入睡，而是圖求能在夢中與兒子幽

冥相會。她沒看到兒子已經好久好久，這晚，她只想看看兒子，說聲「媽媽來了」……。這晚，黃國章飄洋、陳碧娥過海，黃家母子終於在午夜夢迴中相會。在夢中，陳碧娥緊抱著她的國章，終於嚎啕大哭。

六月二十六日早上，在石獅濱海公墓內，趁在太陽驕炙之前，殯葬工人開棺，撈獲黃國章屍體的船長蔡阿碧也到了現場。他向陳碧娥重述發現及打撈經過。屍體挖出來了，兒子的屍體用全新的、粉紅色的被單裹著；陳碧娥事後感謝石獅漁民及當地公安如此尊重兒子的屍體，並沒有因為是來自彼岸的無名浮屍而草草入殮。

陳碧娥一心想看兒子一眼，但殯葬工人及公安勸她不要看，指稱屍體在高溫下早已腐壞，尤其屍體發現時臉部更是腐敗，要辨認也難以辨識。為寬慰陳碧娥的心，公安指示殯葬工人將屍體的左手露出來，陳碧娥看到死者左手上的佛珠、手錶，確定是兒子的物品，不再堅持認屍。

殯葬工人在處理的過程中悄悄向陳碧娥說，當大屍體撈回石獅漁港，公安及法醫在驗屍時有拍照，在將屍體翻過來拍照時，發現背部有遭到疑似打傷的長條瘀傷，瘀痕形狀像是以棍棒重擊；一名殯葬工人指著屍體說，「他是死後才被丟到海裡！」

陳碧娥聽得驚駭。她連忙找石獅公安局人員詢問當天驗屍情形，及索取包括兒子背部有瘀痕的其他照片。對於黃國章背部是否有傷，公安不承認，但也不否認，一再對著陳碧娥說「能給妳的照片，都已經給妳了」，並且再三催促她儘速將屍體運往火化。石獅當地沒有火葬場，又開了兩個多小時車程，陳碧娥親手將兒子的屍體運到晉江市火化。

緊捧著愛子的骨灰，攜回台灣的路途中，在石獅公安局內埋藏在陳碧娥胸中的那股怒火，開始熊熊。她告訴手中的兒子：「媽媽一定為你找出兇手！」她更立下重誓：「絕不放過南陽艦！」

「軍方為什麼要騙我！」陳碧娥的胸中，充塞著兩團火 — 恨與怒。極怒之火光，已能從她的七竅勁射而出。

註釋

❶徐長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社會運動的形塑與發展—以九〇年代中期軍中人權運動為例〉，頁二七。

第四章　家屬的怒吼

軍方騙陳碧娥？原來，在陳碧娥的心頭，黃國章的死因留下了太多的疑團：

首先，南陽艦上的官兵一再指稱黃國章是穿著便服逃兵，但為什麼黃國章被發現時是穿著軍裝？黃國章住艙行李櫃的物品全都不見，死時也不是穿著他最喜愛的球鞋，這些衣物哪裡去了？難道是軍方蓄意丟棄、故佈逃兵疑陣？

其次，黃國章究竟在哪裡落海？海軍發布黃國章是在左營外海落海，為什麼他的屍體會在相距一百多海浬的澎湖目斗嶼海域附近找到？前往黃家探視的海軍代表曾說：「黃國章可能是跳海自殺。」黃家立即反問，當天的海流是朝什麼方向漂？軍方指稱向東，但是，屍體為何會向西漂到大陸？

再者，軍方指黃國章在左營隨艦出海後，約在一百公尺處落海，為何又改口說是一千公尺遠？軍方所說黃國章的失蹤時間、地點，版本為何前後不一？在全案疑雲重重之際、真相未明前，軍方為何一口說是自殺？甚至於，連海軍總司令都砲口一致的說是黃國章受不了苦才跳海。

除此之外，黃國章死亡之後，軍方曾經多次派員慰問，並找她談條件，希望她配合，表示若是提報因公殉職，可領的補償費就較多，如果以自殺處理，只能領十二萬元，軍方既宣稱黃國章是自殺，又為何前後派員送來將近一百八十萬元？

還有，她到大陸看到兒子屍體後，發現黃國章的肚子完全沒有浮腫或積水，口鼻也沒有明顯的泥沙異物，與一般生前落水死亡應有的跡象完全不符。

因此，「軍方為什麼要騙我！」陳碧娥認為兒子的死必有內情，她沒忘記手捧兒子骨灰時所立下的重誓。於是，她開始馬不停蹄的請願、陳情，只要她風聞某立委急公好義，或有人告訴她某民意代表熱心助人，她就專程前往申冤求助。而且，只要有任何能夠發聲的機會，她都絕不錯過。陳碧娥不停地講、不斷地說的時機，正巧是台灣地下電台最風起雲湧的一年。

陳碧娥遊走地下電台，展開全台發聲，影響所及，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國民大會召開會議，陳碧娥在國大代表陳永興的安排下進入中山樓，企圖向這天要到國會（當時國民大會尚未廢除）報告的總統李登輝當面陳情，她雖然沒有機會將陳情狀遞交總統，但是，李登輝也感受到了這股當時瀰漫全台灣對軍中懷有不信任的氣氛，而主動說出：「這件事（指黃國章案），軍方一定要給社會、家屬一個交代！」

身為三軍統帥的總統說話了，軍中管教問題的社會議題重新又被新聞媒體「快鍋熱炒」，軍中事故，再度躍上新聞版面。就在此時，另一起軍中死亡案件的發

生，更將軍中管教失當、凌虐致死的疑雲，推向高峰。這樁軍人死亡案是後來被列為台灣十大人權指標案例的「謝坤倉案」。

和黃國章一樣，二十一歲的謝坤倉也是海軍士兵，他是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入伍。根據軍方發布的資料，謝坤倉服役後，曾經三次不假離營，逾假四次，脫逃一次。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他再度逃亡，部隊不再寬宥，決定依法追究。四月二十四日，軍法判處他徒刑一年，緩刑兩年。依照慣例，軍法對第一次接受軍法審判的逃亡者都會准予緩刑，以利自新；但是，謝坤倉回役後仍沒有改過，回營後仍不斷逾假，即使關禁閉後又故態復萌，繼續脫逃。八月二十九日，部隊長官和謝坤倉的家屬商量後，為了讓謝坤倉能順利服完兵役，同意部隊依「軍紀再教育實施規定」，把他送往鳳山海軍「明德訓練班」管訓。

謝坤倉的父親謝丙川說，八月卅一日，也就是謝坤倉進入明德班第三天的晚上，謝家突然接到部隊電話，指謝坤倉因為再度逃亡，在跳牆時跌傷，在陸軍八〇二醫院急救。謝家火速趕到醫院查看，發現謝坤倉已經腦死，延至翌日清晨宣告不治。謝家事後得知，謝坤倉被送到醫院的時間是在下午，但是，部隊卻在近六個小時後才通知家屬，引起謝家懷疑。

軍方立即提出說明，指稱謝坤倉是利用室外勞動服務時，翻越三公尺高的鐵絲圍牆逃亡，但在跳牆時跌傷，謝坤倉勉強負傷逃到距離明德班約八百公尺外的「宏欣」洗衣店二樓屋頂躲藏，下午被捕獲帶回明德班，當時部隊曾檢視他的手腳及後腦都有傷痕，立刻派醫護人員和幹部擦藥觀察安置；晚上醫護士餵藥時，發現謝坤倉身體明顯不適，近似昏迷，於是立即轉送八〇二醫院診治，並通知家屬。軍方研判指出，謝坤倉可能是翻越高牆時摔下，頭先著地，造成腦內出血致死。

不過，謝家則提出質疑，謝坤倉如果是跌傷頭部，而且傷得那麼重，豈有可能還跑到八百公尺外的洗衣店躲藏？而且，謝坤倉的家人在醫院曾經仔細檢查兒子的身體，結果發現謝坤倉的太陽穴、脖子和手腳都有瘀血情形。為了解實際案發經過，謝坤倉的家人到「宏欣」洗衣店詢問。不料，黃姓老闆的說詞與軍方所述，有相當大的出入。

黃姓老闆回憶說，當天下午約四時多，謝坤倉身穿白色內衣、理著小平頭，看不出是軍人的模樣跑到他店裡，一副神情緊張、上氣不接下氣的說要借一百元坐計程車，謝坤倉苦苦哀求借錢，還說如果不趕緊逃走，萬一被抓回去，一定會被打死，黃老闆於是拿了錢給他。正當謝坤倉要往前門出去時，幾個軍人迎面趕到，有

人拿槍托、有人拿圓鍬、有人拿木棒圍捕謝坤倉，謝坤倉見狀轉身就往屋後跑，並從後院跳上加建的鐵皮屋頂上，有四名軍人爬上去抓，隨即就聽到一陣怒罵及哀號聲，持續一陣後，黃老闆親眼看到謝坤倉被幾名士兵抬下樓。

黃老闆說，謝坤倉向他借錢時，身體看來還好好的，沒有受傷的跡象，被抬出去時則有流血，甚至還有血滴在他家一樓地板上，謝坤倉看來似乎已不省人事。黃老闆並指述，當時有十幾名附近民眾都看到了這一幕，交頭接耳認為謝坤倉手無寸鐵，軍方打得太殘忍了。

謝坤倉的家屬發現內情不單純，向立法委員張俊雄（現為民進黨秘書長）陳情。張俊雄唯恐是單方片面說詞，經向黃姓老闆查證後，發現確有此事。此外，「宏欣」洗衣店轄區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梁姓里長也證實，黃老闆確實是做如此陳述。

在謝家取得證詞與軍方說法呈現兩極的疑雲重重下，九月四日，謝坤倉的父母透過張俊雄召開記者會，把查證獲得的疑點一一攤開，謝家以相當嚴厲的字眼指控：「軍方凌虐謝坤倉致死」。謝家提出要求，軍方驗屍時必須准許家屬和委聘的醫師在場，而且准許醫師檢視屍體或作必要的處置，如果發現謝坤倉確實是被凌虐

致死，軍方必須嚴辦此案並對家屬做出合理賠償。

對於謝家的嚴詞控訴，軍方也立即做出回應。陸戰隊表示，部隊已經派員深入調查事件經過，並由軍法官會同國防部聘請的民間法醫鳳山「蔡外科醫院」院長蔡善教和家屬相驗屍體。海軍總部則在張俊雄主持的記者會後表示，軍法正在調查謝坤倉死因，同時否認明德班有打人管教情事。「明德訓練班」主任楊瑞勇更重申，謝坤倉是在翻牆逃亡時撞傷頭部，可能逃跑太快致腦震盪惡化，並非凌虐造成。此外，國軍第八〇二醫院則證實謝坤倉的死因，是頭部外傷造成硬腦膜下出血死亡，至於如何造成頭部外傷，院方表示需等軍法醫驗屍後才能確定。

陸戰隊、明德班與軍醫院的說詞一致，並與謝家提出的疑點形成對立。究竟是哪方說謊？

九月五日，驗屍工作在各方矚目下進行。海軍總部軍法官蒲俊維少校和特約法醫蔡善教，到八〇二醫院相驗謝坤倉屍體，軍方准許謝坤倉家屬、立委張俊雄的助理涂愉政，及大坪里梁姓里長等人進入太平間，甚至准許家屬全程攝影，複驗工作進行約一個小時。驗屍發現謝的全身有十八處傷痕，其中背部及頭部的傷較明顯，而頭部是致命傷，蔡善教把謝坤倉身上十八處傷痕一一指給家屬看，至於頭部的致

命傷明顯腫大，他研判是猛烈撞擊所致。由於謝坤倉在八〇二醫院急救時，頭蓋骨已被醫師鋸開，無法判斷是如何造成，必須化驗頭蓋骨的皮下組織才能知道真相，軍事檢察官因此下令封存屍體，三、四天後再解剖。

在靜待解剖這段期間，明德班主任楊瑞勇再度澄清，指稱警衛連的衛兵發現謝坤倉翻牆脫逃時，的確曾有衛兵一時衝動要帶槍去追捕，但立即被其他官兵阻擋，因為依照規定，所有的槍械都不准攜出營外，所以追捕謝坤倉的是十多名正在練習刺槍術的官兵，有的拿木棍，有的拿木槍，但絕對沒有拿圓鍬或十字鎬的。

楊瑞勇表示，明德班官兵追捕謝坤倉到洗衣店後，拿木槍的都在店外警戒，只有拿木棍的官兵上樓，事後這些官兵向他報告，絕對沒有毆打謝坤倉。他的說詞仍與「宏欣」黃姓老闆的描述有相當落差。楊瑞勇對黃老闆聲稱看到追捕的官兵有拿木棍、木槍、步槍、十字鎬及圓鍬，楊瑞勇表示「非常不解」，因此質疑黃老闆可能看錯。

九月八日，全案再爆疑雲。謝坤倉的母親謝吳招美質疑八〇二醫院有隱瞞案情之嫌。她追憶說，當天她和丈夫趕到國軍八〇二醫院時，醫師說謝坤倉除頭部傷重外，身體沒有其他外傷。謝吳招美要掀開被單查看，但醫師不讓她掀被單，她只好

聽從。她進一步說，兒子被宣告死亡，他們趕到醫院掀開被單，驚見謝坤倉全身傷痕累累，尤其是兩腋和大腿內側嚴重瘀血，他們認定兒子是遭毆打致死，並非如明德班人員所說是自己爬牆摔下，頭部受傷。

謝吳招美質疑醫院除企圖掩飾傷情，還積極遊說她捐出謝坤倉的器官，幸好她看出死因可疑未同意，否則器官捐出去，此案查起來就更困難；她因此要求一併追究醫師的責任。對於家屬的質疑，醫院隨即辯駁，指稱謝坤倉送到醫院急診處，院方完全以一般病患程序處理及治療，外科醫師診視後，認為謝坤倉的傷主要在於頭部，就外科醫師專業知識，頭部及腦部受傷者最忌身體被亂動；至於勸導捐贈器官部分，則是「對事不對人」，也是許多醫政單位極力呼籲的，絕無他意。

儘管軍方再三否認，但不到二十四小時，「謝坤倉命案」出人意外的急轉直下，軍方快速採取逮捕行動，一口氣逮捕兩名軍官、八名士官兵。

「謝坤倉案」能如此快速的明朗化，在於軍事檢察官蒲俊維在調查過程中，直搗核心的逐一查問所有當天前往「宏欣」洗衣店捉拿謝坤倉的官兵，發現他們對於細部情節指述不一，在進一步隔離偵訊後，蒲俊維終於突破士兵心防，進而查明全案。海軍陸戰隊司令鄭國南中將、海軍總司令顧崇廉上將在獲悉案情獲得重要突破

後，立即快電表達支持蒲俊維的偵查動作，並且下令：「只要涉案，不管軍階多高，查辦到底！」最後，甚至連明德管訓班的最高主官、案發後已被調職的前班主任楊瑞勇上校也被收押禁見。蒲俊維查出，謝坤倉至少被明德班官兵群毆了兩次，第一次是謝坤倉在「宏欣」洗衣店被捕獲時遭到痛打，被押回明德班後，再遭隊職人員及受訓學生圍毆。

在收押一干軍官、士兵後，陸戰隊司令鄭國南立即派員到謝坤倉家中說明案情。「謝坤倉案」真相大白的這天，正是應該月圓人團圓的民國八十四年中秋節。這夜，住在高雄縣大寮鄉鳳林路義仁村的謝吳招美，想到愛子再也回不來，不禁痛哭失聲。這夜，又是一幕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情夜。

十二日，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楊日松解剖謝坤倉屍體後，斬釘截鐵的說：「謝坤倉是被活活打死的。」楊日松說，謝坤倉的頭部有五處傷口，而且「棍棍造成腦出血」，其中前頭部及側頭部各一處、後頭部三處。兇器有三種，另外背部二道長卅公分的傷痕，是被圓錐器所傷，胸腔內有瘀血，但外傷不明顯，推斷可能是被人先以棉被等物墊住胸部再擊打。這天，軍方逮捕的人數已激增至十七名官兵。在楊日松勘驗確定是「傷害致死」的同一天，軍方宣告偵破全案。

九月二十五日，軍方偵查終結「謝坤倉命案」，依教唆及傷害致死罪嫌將明德訓練班前主任楊瑞勇等十七名官士兵提起公訴，除楊瑞勇、蘇永松、李裕誠三人否認涉案外，其他十四人都坦承教唆或毆打謝坤倉致死。

軍方起訴書記載，八月三十一日下午，謝坤倉於勞務時間從警衛連旁翻牆潛逃，警衛連上兵及李裕誠、黃世傑等人追捕，李、黃二人在明德班附近的「宏欣洗衣店」內毆打謝坤倉，李裕誠還以鋁製球棒毆打謝坤倉腰部成傷。以戒護車押回班部後，李、黃二人又用力拖謝坤倉下車，致他腳部多處挫傷。

軍方調查認定，楊瑞勇沒有依規定交由法定人員處置，反而教唆楊源鐘到第二中隊唆使該隊人員，於管教謝坤倉時用棉被裹起來「修理、修理」。楊源鐘隨即向吳賜文傳達「修理」的指示，吳賜文告知中隊人員。致李裕誠等人將謝坤倉帶到大寢室，分持木棍、鋁棒及啞鈴，或以拳腳毆打謝坤倉頭部、胸部及背部等處，導致謝坤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背部瘀血。

後來呂諸峰等人再用棉被裹住謝坤倉毆打，致他全身多處瘀傷。楊瑞勇稍後下令將謝坤倉送到隔離室，迄當天晚上，隔離室人員發覺他口吐白沫，先送明德班診療所，再轉國軍八〇二醫院急救，最後不治。[1] 至此，隨著「謝坤倉案」真相終告

大白，社會也隨之撼動：原來軍隊內的管教方式，比黑幫有過之而無不及。謝坤倉事件讓軍譽受到重創，這年年底，中國人權協會公布「一九九五年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謝坤倉案列名第二位[2]。

「謝坤倉命案」得以快速偵破，有一絲足以讓軍方安慰的是歸功於軍事檢察官蒲俊維的鍥而不捨，才稍為國軍挽回顏面；但在全案中，楊日松前往高雄勘驗屍體，則是破案最關鍵的臨門一腳。他的複驗，讓全案鐵證如山。

在那個年代，楊日松被刑事警察局長、後來升任警政署長的盧毓釣等刑事高階警官視為「國寶」，因為，楊日松認為屍體會說話，屍體所顯現的傷痕徵狀就是說話的內容，他也因此被公認為最會與屍體「對話」的溝通者。甚至，楊日松的驗屍結果，對警方、對社會、對家屬，都有相當的證據力與公信性。就警方來說，楊日松的鑑定結果，對調查中的案件往往產生關鍵性的偵辦方向；對社會來說，他的鑑識報告，等同於疑案真相的水落石出；對案件家屬而言，他的說詞，更具有石破天驚的拍板定案份量。可以這麼說，在民間，「楊日松」幾乎就是社會正義的化身。

楊日松是在九月十二日南下勘驗謝坤倉的屍體。這天，陳碧娥特別拿著黃國章屍體的照片從花蓮趕到高雄，請求楊日松看相片「驗屍」。楊日松畢生勘驗至少超

過兩萬具屍體，對於屍體照片的目判鑑驗，也有相當起碼的準確性。

楊日松接見了陳碧娥，當他看過黃國章屍體的照片後，他的勘驗指述，讓陳碧娥更加堅信：「我兒子遭到殺害！」楊日松的指述、陳碧娥的斷定，源自於黃國章頭部出現兩根疑似的「布袋針」。

這兩根鋼針，是黃國章案成為社會關注、引發社會譁然的重要物證，也是全案疑雲波濤洶湧的證據。這兩根鋼針，也是拉開台灣軍中人權序幕的關鍵之一。然而，發現這兩根鋼針的人，不是陳碧娥，而是監察委員趙昌平。

註釋

❶「謝坤倉案」中，軍法判決十七名官兵有罪，其中以班主任楊瑞勇、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蘇永松、第二中隊上士區隊長李裕誠各徒刑十一年為最重；其餘十四名士官兵分別被判處四年到十年六月不

等。

❷中國人權協會公布評選一九九五年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前五項依序為：一、憲法法庭辯論羈押權釋憲聲請案；二、謝坤倉命案，陸戰隊軍事法庭宣判明德班前主任楊瑞勇上校等十七人處以四年到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三、陳涵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被判死刑案提起三次非常上訴；四、全民健保開辦，並採雙軌制一次納保；五、希拉蕊在北京演說批評大陸人權。

第五章　御史的調查

陳碧娥毫不間斷的陳情、馬不停蹄的上電台述說著「黃國章案」的疑雲重重。她唯恐當社會遺忘了此案，軍方就會撒手不管；她深信軍方一旦置之不理，兒子冤死的真相就永沈海底。因此，她大量的把自己暴露在鎂光燈前。為了防範軍方會扣住她的陳情書，致真相被湮滅，陳碧娥四處投遞請願書、陳情狀。除了政府五院，她連總統府都寄去一份。在寫給總統李登輝的信中，她字字血淚、字字悲憤：

「請總統幫助我拔掉這根奪去少年性命的鋼釘，這根釘一日不除，一日痛苦；一日不除，一日不服！」黃清文、陳碧娥並向總統指出，五年來，軍中有兩千三百人死亡，「這根釘，刺在兩千三百個父母的心上！」

陳碧娥猶如小蜜蜂式的辛勤陳情請願、參加抗議、不時悲情呼喊「軍方還我兒子來」的動作，在監察院裡，幾乎同時觸動了兩個人的敏感神經 — 監察委員胡開誠、趙昌平。

八十四年六月，是台大醫院建院一百週年，正在朝野冠蓋雲集為台大慶賀的前夕，陳碧娥針對「國章之死」召開記者會提出六大疑團：為何軍中不能掌握黃國章

▲ 趙昌平監察委員巡察部隊。(監察院／提供)

的心理狀態？出事後，為何軍方不談真相，只談撫卹？艦上士兵承認有遭不當管教，部隊長官為何毫不聞問？兒子在一百公尺外海失蹤，屍體為何卻在對岸出現？真相不明前，海軍為何一口咬定是自殺？在記者會上，陳碧娥痛哭嘶吼：「國防部長下台！」這一幕，呈現在鏡頭前，也躍上當天六月十九日〈自立晚報〉的一版頭條：「黃國章之死，疑海濤天」。

陳碧娥的悲鳴，趙昌平看到了。這一幕，讓他情緒澎湃。陳碧娥的哭喊，勾起趙昌平一段「社會記憶」－陳世偉在軍中被凌虐致死案。趙昌平會對此案有清晰記憶，是因為「陳世偉案」既

殘忍又離譜，這件事，是發生在他轉任監察委員後沒多久的事……。

民國八十二年的軍方輔導制度中，對於官兵的偏差行為，部隊會根據不同的情節，交給不同的軍中單位處理。如果是涉及刑事責任，則依據「陸海空軍刑法」送交軍事檢察署偵查、軍事法院判決，待判刑定讞後，則押往軍事監獄服刑。如果不涉及刑責，則依據犯錯程度的不同，遵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規定做不同的矯正輔導。當時，負責矯治業務的軍中機構，依違規行為程度不同、輕重不同，矯治單位也就不同。一般來說，這些逐級而上的矯正機構，包括禁閉室、軍紀輔導隊、明德管訓班（如謝坤倉）、勵德訓練班。[1]

其中，「禁閉室」所收訓的對象，包含受訓不服管教、言行不檢、不守營規、鬥毆鬧事、勸誡不從等違反軍紀的士官兵，禁閉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軍紀輔導隊」所收訓的，則是經禁閉後仍然輔導無效、性情頑劣、屢勸不聽的士官兵，以四周為一期。「明德管訓班」的學員，則是經過各軍紀輔導隊管教無效、送訓犯有前科的頑劣新兵、經鑑定不適於刑滿回役者、回役又故態復萌的士官兵，以八周到三月為一期。「勵德訓練班」收受的學員，是經各明德班留訓，經鑑定仍未能悔改而惡性重大者，或返回部隊又再犯者，收訓以六個月為一期。陳世偉就是勵德訓練班

收訓的學員，他被收訓於綠島。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歲的陳世偉逾假不歸，被父親陳煥章帶回部隊報到；兩天後，陳世偉被送到綠島勵德班管訓。沒多久，陳世偉因受傷被送到勵德班醫務室，在昏迷不醒，且瞳孔放大下，軍方立即包機急送國軍八〇五醫院台東分院救治；仍因情況危急，軍方再把他轉送馬偕醫院台東分院搶救，最後仍告不治。

根據醫護人員的指述，陳世偉到達馬偕時，鼻管雖插有氧氣管，但已無呼吸，手上手銬未除，全身瘀血，電腦斷層掃描顯示，陳世偉的頭骨雖沒有破裂，但腦內卻大量出血，疑似被外軟內硬的東西重擊，導致顱內出血，傷勢嚴重。陳家提出多項疑點指陳世偉是遭幹部毆打致死，要求軍方公開真相。這是勵德訓練班在八十一年七月由憲兵單位接管後，第一樁疑似收訓隊員被凌虐致死的案件。

陳世偉死亡後四天，陳世偉的父親陳煥章公開質疑：兒子的頭部、胸部及四肢都嚴重受傷，是什麼兇器造成的？陳世偉曾被送到部隊的醫務所急救，為何卻又被兩名班長拖出醫務所？陳世偉並非罪犯，他被送到八〇五醫院、馬偕台東醫院時是病人身分，為何還被銬上手銬，且在急救時都沒有卸下銬具？陳世偉發生事故後，軍方並沒有立即告訴家屬實情，是否有不可告人的隱情？陳世偉全身傷痕累累、傷

勢嚴重，是否遭到部隊集體施暴？陳煥章連番提問，要求軍方查明真相，將施暴者、縱容者及隱瞞事實者統統依法究辦。

陳世偉死亡疑雲未解，不料，軍方又擺了個離譜的烏龍。陳世偉死亡兩個月後的九月七日，台北市西區憲兵隊三名便衣憲兵突然跑進陳世偉家裡，表示要緝拿陳世偉歸案。當時陳世偉在美國擔任麻醉醫師、因驚聞姪子喪命而返台探慰的小叔叔陳正富在場，他不滿之餘，於是自稱是陳世偉；憲兵信以為真，當場逮捕他，押回隊部。憲兵問了兩個鐘頭後，才終於發現抓錯人，立即道歉放人。此時外界才知道，原來在陳世偉死亡後，這已是第二次有憲兵到陳家要逮捕陳世偉。憲兵兩度的荒唐之舉，充分曝露軍方在處理撤銷通緝的作業有嚴重缺失、內部管理有重大問題。

這樁軍方錯抓良民的「烏龍事件」引起譁然，新黨籍立委趙少康（現為媒體工作者）和郁慕明（現為新黨主席）痛斥軍方，指陳世偉服役期間不明死亡，軍方不僅沒有公佈明確的調查報告、追究責任，竟然還到死者住處緝捕「死亡逃兵」，令人憤恨。他們要求行政院應該下令國防部長孫震立即率憲兵司令，公開向陳世偉的家屬道歉。

由於軍方實在錯得離譜，在趙少康、郁慕明斥責軍方的當天晚上，國防部長孫震親自前往陳家，向陳世偉的父親陳煥章及叔叔陳正富當面道歉。軍方也火速展開調查追究責任，把西區憲兵隊隊長楊姓中校記大過調職、副隊長劉姓少校記過處分，指揮官連帶懲處。

「陳世偉案」在楊日松親自勘驗下，案情急遽明朗，發現陳世偉確實是遭到凌虐致死，負責管理勵德班的憲兵司令部隨即公開向死者家屬致歉，軍法也快速查辦。經憲令部軍事法庭調查，認定全案共有五名軍、士官參與毆打陳世偉致死，其中，上士孔懷德被判處十二年重刑，陳嘉雄、古榮豐中士各判刑四年六月，王源鴻中尉判刑兩年，許正杰中士判刑一年六月。

在「陳世偉案」中，趙昌平驚詫軍中管教的暴虐、通緝文書流程的管理鬆散，這對長期擔任司法偵查、甫擔任監察委員不久的趙昌平感到匪夷所思，更對軍中管教事件的內部問題記憶極其深刻。因此，當他看到陳碧娥為愛子死得不明不白而悲慟的這一幕，趙昌平深為撼動。「陳世偉案」的記憶在趙昌平腦中愈來愈湧現，陳世偉案與黃國章案事隔近兩年，「軍中的管教事件為什麼層出不窮？軍中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問題？陳世偉案平反了，軍中有多少案件遭到冤抑？」趙昌平的疑團愈來

愈積壘於胸。陳碧娥的含悲痛斥軍方，勾動著趙昌平「無法平民冤，何需為柏台？」的使命。他下定決心，也決定要解開這個纏繞他胸中兩年來的謎團。他下定的決心是：申請主動調查本案，查明真相。但是，他慢了一步。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召開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在臨時動議中，監委胡開誠根據〈自立晚報〉的剪報，認為疑雲滿天的「黃國章案」有深究必要，因此提案調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分案調查這樁已鬧得滿城風雨的軍中死亡疑案。或許是天意，「黃國章案」恰巧輪分交給趙昌平調查。然而，湊巧的事，還不僅止這一樁。

在趙昌平負責調查黃國章案確定後沒幾天，一名筆跡似老人家所寫、字體稍有抖顫的陳情信中，把一則登刊在〈台灣新生報〉的「二兵許亞廷自戕事件」剪報寄給當時的監察院長陳履安，請求監察院注意軍中管教的問題。「許亞廷案」發生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在陸軍關渡師淡水連服役的二兵許亞廷，凌晨在營區站哨值勤時舉槍自殺。

在時間點上，「許亞廷案」和「黃國章案」有相當多的巧合。他們死時都是十九歲，都是於八十四年一月入伍；許亞廷三月下部隊，四月就有自裁意圖，黃國章

是四月下部隊，五月在軍中就發生不睦事件；許亞廷、黃國章是在同一天（六月十五日）被發現屍體。設籍花蓮的黃國章死於海上、家在台北的許亞廷自戕於淡水；黃、許兩人毫不熟識，兩案更無關連。但是，或許冥冥中天有注定，這兩個風馬牛不相干的案子，最後都落在監察委員趙昌平的手裡。直到目前，在監察院的「黃國章案」調查專卷之中，還把許亞廷自戕的陳情書收納其中。

黃國章、許亞廷兩案雖不相關，但兩案卻交織出一個共同背景 — 兩人都是新兵；而且，兩名新兵才剛下部隊沒多久就相繼死亡。新兵在部隊中，究竟遭逢什麼問題，以致步入死亡絕境？

這是一個大哉問。要抽絲剝繭解開謎團，勢必得花上長期時間；然而，新兵的軍中事故此時已是層出不窮，趙昌平認為無暇再虛耗時間，為能快速得知答案，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他直搗事件核心，開出的第一張約詢通知書就是給陳碧娥。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陳碧娥步入監察院。這天，監察權正式在黃國章案上啟動。未料，首度調查就有驚人發現。台灣軍中人權的曲幕，也從這天開始緩緩升起。

「趙陳會」的這天，陳碧娥向趙昌平鉅細靡遺的指述兒子黃國章從軍後的際

遇，從入伍到訓練中心、從海軍學校到分發至「南陽艦」、從被學長欺凌到她前往大陸接運骨灰返台。陳碧娥哀哀吐訴，央求柏台大人為她伸冤。在約談陳碧娥之前，檢察長出身的趙昌平早已做過「功課」，他不僅廣為蒐集黃國章案的報章資料、陳碧娥指陳的重重疑點，並詳細閱讀。因此，趙昌平早已對全案有所知悉。陳碧娥娓娓道述案情，趙昌平仔細聆聽，隨手做紀錄。從陳碧娥詳盡指述中，趙昌平發現黃國章案的內情，並非報章所呈現的如此浮面。

趙昌平的辦公室位在監察院七樓，憑窗眺望所及，正是台北市繁華的城中地區。城中有條開封街，每當趙昌平俯望街景，目光總不自覺的落於開封街；原因無它，他深自期許監察院能成為國人的「開封府」。監察院要能成為開封府，就必須御史能成包青天。此時面對滿腹冤曲的陳碧娥，趙昌平已從宜蘭地檢署檢察長轉任監察委員兩年五個月，聽聞陳碧娥的幽幽指述，趙昌平內心悠悠激盪。

趙昌平的思緒轉回陳碧娥。他接過陳碧娥呈交的所有卷證，逐一翻閱、逐一檢視。當他看到黃國章火化前的四張陳屍照片時，其中的一張，讓他眼珠圓眶。

司法官十二期結業的趙昌平，在司法界始終服務於檢察系統，職司偵查犯罪工作，從檢察官一路爬升至金門、台東、宜蘭三處地檢署的檢察長。他偵辦過的命案

難以斗量、勘驗屍體的次數更是多到無法計數。對他來說，愈複雜的案件由於可查的線索多，因此愈好查辦，愈單純的刑案則因能查的線索少，所以愈難調查。他說，黃國章案近乎是無頭公案般的難辦，因為，關鍵在於屍體已經火化。也就是說，對趙昌平而言，黃國章案毫無辦案的「線頭」。即因如此，當他接過陳碧娥呈遞的照片時，趙昌平已有認知，他手中的四張照片可能就是他調查此案的唯一線索。

趙昌平反覆端詳這四張照片，目光最後停留在一張黃國章面部腐爛且浮腫的照片上。趙昌平眼睛為之一亮，陳碧娥絲毫沒看出趙昌平的悸動。趙昌平原欲啟口要留下照片，但隨即心念一轉，把四張照片退給陳碧娥，同時慎重告訴她：「把照片儘快放大，放大之後，火速寄來給我！」陳碧娥不解的問：「要放多大？」趙昌平一臉凝重的說：「能放多大，就放多大。」

大陸公安沖洗給陳碧娥的照片，約如名片般大小，陳碧娥原以為趙昌平是因照片太小、看不清楚，而囑咐她放大照片後再寄交給他過目。殊不知，趙昌平在照片上已窺出端倪。他不願當場說出，是基於慈悲考量，他刻意要陳碧娥親自去放大照片，讓她自己去發現照片上所呈現的疑點。趙昌平的動機很單純：讓一個喪失愛子

的可憐媽媽，感到終於為孩子挖掘出一個為子喊冤的強有力證據。

趙昌平從未向他人提起過這段內情，直到事隔八年後，當監察院決定要為這段歷史留下「軍中人權」紀錄，他才道出當時的心境轉折。陳碧娥自是始終不知這段趙昌平的塵封忘事，在本書即將付印前，當她乍然得知趙昌平當年的苦心旨意後，不禁深受感動而悸動的說：「感謝她生命中所出現的許多貴人，包括監察院、趙昌平！」

趙昌平結束約詢陳碧娥的四天後（七月二十二日），「黃國章案」案情有爆炸性發展。陳碧娥在花蓮召開記者會，出示照片做為證據，咬牙切齒的指控兒子是遭到謀殺。當時人在台北的趙昌平，得悉陳碧娥的發現後，欣慰的點頭。因為，陳碧娥發現了趙昌平在照片上所查覺的異物－鋼針（即「布袋針」）。

原來，陳碧娥依趙昌平的要求，把這四張黃國章屍體照片放大了十二倍，拿到照片的當天，陳碧娥嚇了一大跳；她的驚駭莫名，也讓台灣的新聞媒體、社會輿情驟時震動了起來。第二天，包括〈聯合報〉等在內的新聞媒體在頭版刊登著這樣的新聞內容：

「發現有一根如大鐵釘的金屬，自黃國章的右太陽穴插入至鼻孔人中部穿出；右腦部有三角形金屬插入，兩手手腕內肘有嚴重瘀血，很可能是遭毒手後棄屍海上。」

「黃國章案」發生以來，軍方說詞與黃國章家屬的聲音始終呈現兩極。軍方多次指黃國章是受不了軍中的磨練、適應力有問題；黃家除了舉證黃國章的書信、親友師長的說詞，證明黃國章曾多次表達遭到部隊老兵欺凌、反駁軍方指稱黃國章有自閉症等情形之外，黃家幾乎是處於「死無對證」的劣勢。因為，家屬從來沒有舉出鐵證如山般的證據，供佐證黃國章的死確與部隊老兵凌虐有關。而且，黃國章案不像謝坤倉案，「謝案」有屍體可以勘

▲ 就是這根布袋針，讓黃國章案呈現大逆轉般地成為一樁駭人聽聞的「軍中殺人事件」。(監察院／提供)

驗、有行兇現場、有目擊證人、有施暴凶器，但是，黃國章案則是除了四張照片之外，什麼都沒有。正因陳碧娥無法給社會大眾一個很堅強的證據，供佐證黃國章的死與軍方有直接關係，使得民眾與輿論對於「黃國章案」始終處於半信半疑，而只能對家屬寄予同情，而非百分之百的全然相信。

因此，當陳碧娥拿出這些放大的照片後，凡觸目者，無不驚心。霎時之間，黃國章案幾乎呈現大逆轉般的直指全案是一樁駭人聽聞的「軍中殺人事件」。

這張令人驚悚的照片，不在於死者腐敗的臉部五官，而是在照片的正中間，有一根長約十五公分、宛如大鐵釘的「布袋針」，從黃國章的太陽穴進入，穿越眼下顴骨至鼻孔下方，再從人中部位穿出，金屬尖端還露出約二到三公分。此外，在太陽穴部位的鐵針尾部，還有細繩附於鉤上；另在左腦上方，則有一支三角形的不明金屬插入，以肉眼辨識，兩種金屬都沒有生鏽。而且，死者雙手手腕內肘，有明顯的手痕瘀血，右腹部也有明顯的毆擊瘀血情形。黃家長子從軍驟死，已是不甘，當親眼目睹愛子竟是如此慘死，陳碧娥更是悲痛。

黃國章頭部的金屬，是什麼東西？陳碧娥多方打聽，終有答案。民國八十四年當時，花蓮當地的服役青年大都為海軍艦艇兵，陳碧娥向黃國章從海軍退役的學

長、服過艦艇役的人打聽，得知這種針是俗稱的「布袋針」，主要用途是織縫大型帆布，一般為銅質，外觀像是大型的縫衣服針，尾端穿線後，即可作為織縫帆布或布袋物品，軍艦上大都有此裝備。

這根一般民眾不會拿來使用、只有特定船艦人員或漁民才用得上的裁縫用具，為什麼會遺留在黃國章的身上？陳碧娥強烈懷疑著。由於黃國章隨艦出航前，曾向母親指訴遭到老兵打傷，而且，在陳碧娥第一次登上南陽艦時，軍方也確實把殿打黃國章的士兵叫到她跟前，再加上海軍自全案發生後多次說詞矛盾，在照片證據顯示下，陳碧娥更加懷疑：「黃國章遭到殺害棄屍！」

黃國章頭部有金屬物品刺入的情節，經媒體大篇幅刊登後，震撼軍方。在照片證據歷歷下，軍方也為之傻眼，因為，在軍方所有的物證中，也從來沒有這方面的記載。「黃國章頭內為何會有根大鋼針？」連軍方也感困惑。最後，海軍總部對外聲明，指稱黃國章屍體被大陸漁民撈獲運回廈門石獅市，當天隨即由公安、法醫驗屍，但在驗屍報告上並沒有記載這段有關鋼針的內容。軍方說詞簡短，但句句實言。因為，陳碧娥在石獅市處理兒子後事時，包括漁民、公安都沒有人告訴她有關鋼針的事，連石獅法醫吳一懷所製作的勘屍報告上，也完全沒有這段記載。因此，

若非趙昌平，這根鋼針可能永遠不會被發現。

這根鋼針，不啻在陳碧娥赤焰的怒火上倒下一缸的汽油。在金針刺腦、令人不忍卒睹的黃國章遺照前，陳碧娥已是流不出眼淚；她胸腔那股迸爆欲出的狂怒之火，早將她的淚水蒸發。這把狂怒之火，燒得她全身欲裂，燒得她一路拔足狂奔引水澆息。她知道能夠澆滅這把火的水源區在哪裡－軍方。

陳碧娥認為，軍方自會調查鋼針疑雲，但未必會公布調查真相；她要迫使軍方徹查全案，且受社會監督而不敢隱瞞真相，就得先證明兒子的死與鋼針有關。但是，「誰能為兒子找出確切死因？」這股疑惑，縈繞在陳碧娥心頭。

機緣湊巧，就在陳碧娥萬般苦惱之際，「謝坤倉案」鬧得沸沸揚揚，媒體報導楊日松決將前往高雄複驗謝坤倉屍體。這則新聞讓陳碧娥心意已定，「就是他了！」陳碧娥認為，楊日松就是能為兒子翻案的活菩薩。她已抱定主意，即使下跪，她也要央請楊日松勘驗兒子的照片，請求他協助追查死因。出乎意料的，九月十二日，謝坤倉驗屍的這天，陳碧娥並沒有費太大的勁兒，她見著了楊日松。

令陳碧娥訝異的是，楊日松接過她遞上的照片後，沒看多久即當場做出初步勘驗說明。原來，他早就看過了這些照片；至此，陳碧娥方知趙昌平已早先一步展開

調查工作。事實上，在黃國章案中，有些事不僅陳碧娥不知道，有些甚至是只有極少數政府官員才知道、從未曝光過的官方機密。

儘管事隔八年，趙昌平對此案仍記憶深刻，因為，「這個案子（指黃國章案）沒破，是我這輩子最大的遺憾！」

沒有做任何片刻稍想，趙昌平直指黃國章案錯失了兩大重要契機，以致迄今成為懸案，「一個是如果當時退休法醫周夢仙能隨同陳碧娥到大陸驗屍，案情的發展就不同了；」他分析說，另一個關鍵契機，則是黃國章的屍體無法運回台灣，「如果當初屍體能運回台灣、沒被火化，這個案子或許早就真相大白。」

回憶這段往事，趙昌平說，當初他約詢陳碧娥，從她手中接過黃國章的陳屍照片時，基於過去從事檢察工作的職業性，他仔細檢視了照片上黃國章的每一個部位，當他發現黃國章臉部有不明器物時，趙昌平說：「我嚇了一大跳。」他表示，當他發現照片有蹊蹺時，他想自己拿去放大照片，等證據攤在眼前時，屆時再向陳碧娥說明監察院所查到的全案重要發現。趙昌平說，這樣的做法，雖可以彰顯監察院受民付託、盡心盡責的調查辦案，「但是，當時我看到眼前的陳碧娥，她不斷四處喊冤、到處陳情，她的所做所為，不就是要找到兒子死亡的疑點嗎？」因此轉念

之間，趙昌平決定把這項重大發現歸給陳碧娥。

調查「黃國章案」，讓趙昌平彷彿回到從前，重拾檢察官時代的青春歲月，一時之間，勾起他在年輕時代所偵辦過轟動社會的「台大學生三屍命案」、「三峽女車掌命案」。早已塵封的記憶突被喚起，再也很難忘懷。此時的趙昌平儼然已非監察委員，他把自己當成檢察官般的投入偵辦。他彷如手執快鞭、一路揮笞座騎，趕赴四處蒐證、緝拿真凶的捕快。因此，當他收到陳碧娥寄來的照片後，趙昌平片刻未緩的就想到了國內鑑識工作的兩大高手－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天，趙昌平專程前往調查局第六處，要求代為鑑識照片所呈現的種種疑團。從趙昌平所列舉的待查事項之多，就可見識他偵辦刑案經驗之豐，他委請鑑識的內容多達五大項：第一，黃國章的上顎部與鼻腔之間有疑似金屬器物，是否為外力釘入？是不是致命傷？第二，頭部右上方似有三角形物體，是什麼東西？有沒有深入顱內？是否為致命傷？第三，左手肘彎部似有瘀血現象，原因為何？第四，黃國章腹部扁平，並沒有膨脹積水現象，是生前落海還是死後落水？第五，有沒有其他被毆擊、棒打或綑綁等外傷？隔一天，趙昌平再前往刑事警察局，也商請老朋友楊日松代為鑑識這五大疑點。

在一連串軍中死亡案件發生，引發社會質疑軍中安全的背景下，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都火速做出鑑定報告，兩份鑑定內容幾乎一致。在刑事警察局「刑醫字第七三六一六號」的公文檔案中，對於黃國章的照片研判結果是這麼記載的：

「一、依死者相片顯示，右上顎外側面部有尖端刺出的銅簧金屬光亮之釘類或網刺殘留，以其直線上看似從左頰部刺入，是否生前或死後刺入，因組織生活反應之影相不明，無法判定；

二、前額上之三角形物體，似插入皮下，但無金屬光亮；

三、手肘部確有黑青，即皮下出血傷，打撲碰撞均可造成；

四、生前入水者不一定腹部喝水而導致膨脹，例如鼻氣管吸入水液而窒息，死者即不會膨脹，因此溺死要以肺部入水為標準；

五、本件建議，請調閱屍體鑑驗書查明真實情形。」

簡單的說，鑑識單位有四點重要發現：黃國章臉部右上顎刺出的物品是金屬、左前額的物體可能不是金屬、左手肘確實有皮下出血傷、屍體沒有腫脹的黃國章未

必是生前落水。

接獲這份報告，趙昌平眉頭深鎖。因為，從鑑定內容來看，一部分跡象顯示黃國章疑遭他殺，但另一部分又不能證明黃國章的死有問題；而且，調查局、刑事局都一致指出本案關鍵在於「沒有實物、無法判定，只能以目測研判」。因此，調查局及刑事局都建議趙昌平調閱原始驗屍報告，再查明原因。殊不知，正因黃國章的驗屍報告出自大陸石獅市法醫之手，驗屍內容極其簡略，甚至連頭部有鋼針都沒有發現而隻字未提。是故，兩大鑑識機關的報告，幾乎讓全案發展又回到原點。

每個檢察官雖然辦案方式不同、技巧不同，但萬變不離其宗，模式總不脫「由外而內」、「從下到上」。也就是說，一般檢方辦案是從案情周邊開展，再逐步縮小調查範圍，最後查向全案軸心；至於「追人」，則是從涉案低層人士逐步往上層追查，直到揪出全案主謀。長年刑事偵查實務經驗告訴趙昌平，處理黃國章屍體的相關當事人都在大陸，因此，要解開黃國章案的一團謎霧，就必須要從查訪接觸過屍體的這些外層人士開始做起，再逐步鞏固案情。但是，「如何查訪這些身在對岸的全案證人？」趙昌平又被另一層面的問題纏裹著。

如何能快速突破案情？趙昌平深為苦惱，更煞費思量。最後，他心生一念，決

定做一樁監察院破天荒之舉 — 境外查案，而且是到大陸查案。

此事涉及「中華民國」的監察委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行使調查權，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在兩岸當時政治環境下，這是個不可能的任務；當然，趙昌平沒有成功。在前往陸委會與秘書長焦仁和晤談時，趙昌平明白說出來意。陸委會也單刀直入的說，此事涉及兩岸政治力，且趙昌平赴大陸目的意謂著中華民國政府的公權力觸及大陸地區，大陸方面不可能同意。

趙昌平早有如此認知，在前去陸委會時也已有心理準備；不過，他未露氣餒之意，隨即退而求其次的提出另個要求，「我不能去，監察院的其他人去可不可以？」趙昌平認為，到大陸訪查黃國章案，監察委員的頭銜可能樹大招風，遭到對岸拒絕，但如果改派較低層級的監察院官員前往，或許有成行的可能。此時趙昌平早有盤算，能取代他赴大陸查案的人選，是謝育男、羅濟淇。

趙昌平調查黃國章案之初，監察院指派後來升任政風處長的簡任調查專員謝育男協查全案，但由於全案案情錯綜複雜，待查的事證及約詢的人物繁多，為讓案情能儘速水落石出、弭平社會紛擾，趙昌平因此簽陳請求多派人手協助調查，監察院秘書處於是再指派台大法律系畢業的羅濟淇參與。或許同是法律人，趙昌平與羅濟

淇在工作上很能契合，羅濟淇最後並成為趙昌平的辦公室秘書。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監察院正式去函陸委會商請協助三件事：代為詳問大陸相關人士處理黃國章屍體的經過；大陸方面曾交付死者家屬有關屍體的照片，還有無其他照片可再提供？謝育男、羅濟淇赴大陸訪問撈獲黃國章屍體的漁民，是否可行？

監察院並相當具體的列出問題，要求陸委會代向大陸公安當局詢問：大陸漁民是在什麼地點發現黃國章的屍體？當時情形如何？用什麼方式打撈屍體？有沒有使用魚鉤拋甩勾取屍體、或是以流刺網拋撒撈取？漁民是用什麼工具撈拉屍體上船？死者頭部類似金屬的器物及繩子，是否為勾取或搬運屍體所留下的物品？這些待解的疑團，都是可以左右全案的重要證詞，攸關黃國章的案情發展，趙昌平因此特別註記「請詳細敍述」。

謝育男、羅濟淇赴大陸訪查之行終究不成。畢竟，謝育男、羅濟淇仍是中華民國監察院的政府官員，儘管查訪地點僅限於石獅小漁港，但同樣意味著台灣公權力伸進大陸的政治象徵意義，因此，謝、羅仍然無法登「陸」。大陸海協會並來函說明石獅當地漁民的說詞，白紙黑字的內容，幾與以前的說詞相同，並無新鮮內容。

趙昌平前往大陸不成、助手代替也被打回票，對岸來函內容又不脫以往；黃國章案陷於膠著，趙昌平幾乎坐困愁城。

為找出辦案「線頭」，趙昌平反思再三：陳碧娥指述黃國章生前曾表達遭到老兵欺凌、南陽艦並曾處分施暴者、出航前黃國章曾表示老兵恐嚇他「只要船出海，你就知道了」、黃國章出事前打回家的電話中流露深為恐懼之意、黃國章的頭部遭到船艦上才有的鋼針刺入，趙昌平將全部跡象做一鏈結，認為黃國章究竟有無遭到艦上官兵凌虐、毆打，甚至「謀殺棄屍」的可能，實有必要一查。因此，趙昌平對南陽艦官兵展開大規模的約詢調查，第一波被調查的人數多達二十三名，階級涵蓋士官兵。

第一個被約詢的是上校艦長馮逸成，他回溯黃國章失蹤當時的處理經過。對於黃國章的落海原因，四十四年次的馮逸成表示，從黃國章的家書有自裁念頭、出海當天他曾詢問其他士兵逃亡會有什麼結果，以及曾有自傷紀錄等等情狀，他以「研判」的口吻認為黃國章「有自殺意圖，或者是因精神恍惚而意外落海，但因無證據顯示自殺跳海，因此判斷可能是值更部署時落海失蹤死亡」。

被約詢的這天，馮逸成並出示「海軍南陽艦嚴禁老兵欺侮新兵主官督導規定紀

錄表」做為佐證，指稱南陽艦從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到八十四年五月間，他在主官會議、莒光日、領導統御座談會上，總計召開四十五次的座談會，會中三令五申要求貫徹「部長除三害」的指示。所謂的「三害」是不當管教、意外事件、自我傷害。馮逸成強調，他絕不准許南陽艦上有老兵欺侮新兵的情事。中校輔導長黃長榮也在約詢時表示，黃國章從來沒有申訴被毆打、被欺侮，至於黃國章為何會落海？黃長榮則說，「黃國章不適應艦上生活，一直想調陸地單位，有逃亡自殺的念頭」。

這一波調查對象的說詞，明顯出現兩極化：南陽艦的軍官、士官都一致指稱艦上沒有凌虐、艦長要求不能欺侮新兵、沒有體罰。但是，部份士兵卻言之鑿鑿的指出，「確實有欺侮新兵」。接受監察院約詢調查的一名已退役士兵（姓名保留），毫無保留的指述曾有學長酗酒後藉酒裝瘋毆打新兵，還有學長挑小毛病，故意刁難，不讓新兵放假，晚上十點就寢後，常有學長叫新兵起床，毆打或體罰，他並進一步指稱，一般長官如果發現有不當管教，都會把施暴者送到爆破隊操訓。不過，他話鋒一轉，「長官都是官官相護，往往說一套、做一套」。[2]

八月十一日被約談調查的另名士兵，則是再度證述南陽艦上確有不當管教的情事。這名退役士兵說，他在晚上曾被學長罰站、不能睡覺，處罰他的學長還聲稱以

前也是這樣被罰過。這名士兵說，艦隊長官雖然會處罰欺負新兵的老兵，但也無法徹底禁止。除此之外，同一天被約談的另名退伍士兵，則自稱與黃國章曾在同一伙房，他說艦上的「學長學弟制」觀念很重，新兵常被欺侮。

軍官、士官一致聲稱沒有不當管教，多名士兵卻指述歷歷有體罰；為了查明南陽艦究竟有沒有不當管教，趙昌平再發動一波綿密的調查，八月十四日的這場約詢，愈來愈深入核心，也掀起全案高潮。因為，趙昌平訪查到了關鍵證人，而且還與黃國章有關。

這天，陳姓、楊姓、蘇姓三名士兵指稱，他們和黃國章曾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遭到艦上學長「教訓」，蘇姓士兵說，「學長以台語粗話罵我們，黃國章還被踢一腳」，事發後，他們四人都沒有提出申訴。趙昌平追問：「為什麼不提申訴？」他們的答覆是：「不敢說。」監察院約詢這些士兵，都是採隔離詢問，彼此不知談話內容。除了陳、楊、蘇三人具體說明自己「受害」經過外，另名當天也被約詢的周姓士兵，也指稱在南陽艦上曾有四次於半夜被老兵叫起床的經驗。

在有證人親口指述後，南陽艦老兵欺凌新兵之謎終於獲得重大突破，趙昌平打鐵趁熱，立即約詢涉嫌不當體罰的三名老兵。邱姓士兵承認當天確實踢了黃國章一

腳。諷刺的是，參與不當體罰黃國章等新兵的其中一名楊姓老兵還說，他以前也被學長在晚上查艙就寢後被叫醒，並被罰站，每次一站就是二、三十分鐘。

在楊姓士兵還是新兵時，他遭到艦上老兵的欺侮；當他媳婦熬成婆、成為老兵時，他也有樣學樣的欺凌菜鳥士兵。趙昌平發現南陽艦上不僅確有老兵欺負新兵的情形，而且由來已久，甚至形成軍中文化。

受害人、加害人說詞吻合，在掌握南陽艦上確有新兵遭不當管教情事後，趙昌平來記「回馬槍」，掉過頭來再度約詢艦長馮逸成。而且，讓趙昌平驚訝的是，就在他再次發動調查約詢南陽艦官兵時，趙昌平發現軍方竟然打電話給部份士兵表達「關切」，有兩名士兵甚至還親口向監察院官員表示軍方曾要他們參加記者會對外說明。這份檔案，迄今仍留存於監察院。

二度被約談調查，面對有多名士兵指述遭到不當管教、加害人也承認動粗的證詞下，馮逸成只能重申，他從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南陽艦長以來，就一再嚴禁欺負新兵，他甚至自設「艦長信箱」，接受全艦官兵申訴反映。他強調，南陽艦缺額官兵多達四十多人，官兵工作量相對增加，資深士官兵可能基於榮譽感重、責任心強的自我要求，在帶領新兵時難免會要求嚴格；況且，南陽艦上有多達一百五十

個艙間，如果官兵不反映申訴，他實在難以得知。至於黃國章的臉部為何出現縫布針？馮逸成則說「不了解！」

馮逸成再度被約談的這天，副艦長徐世昌也一併被約詢。除了調查他有無體罰過黃國章之外，趙昌平調查的重點還有一個：陳碧娥登艦了解黃國章落海事故時，徐世昌曾向她表示「要有心理準備」，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是否徐世昌當時已知黃國章已死，而蓄意隱瞞陳碧娥？

八十四年三月接任南陽艦副艦長的徐世昌表示，他絕對沒有體罰或不當管教黃國章，至於要陳碧娥有心理準備一詞，則是遭到對方誤解；他解釋說，他是希望黃國章人在陸地上，但也要陳碧娥有心理準備。

一連串的調查，趙昌平雖然在前往大陸取證上毫無進展，但是，在軍方內部的調查工作上，則是大有斬獲。八十四年底，趙昌平完成全案調查，認為南陽艦長馮逸成在黃國章失蹤時，沒有立即採取海上搜救、或是緩行瞭望等措施，又沒有應變處置返航搜尋，而且延宕通報艦令部支援，以致延誤搜救時機。除此之外，趙昌平並認為馮逸成身為艦長，沒有盡到督導之責，艦上的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都有問題，資深戰士欺凌新兵的情形嚴重，不僅損害國軍形象，連帶使得軍心士氣大受影

響。趙昌平認為馮逸成所為已構成彈劾條件，因此提案彈劾。經過十三位監察委員審查後，最後以十一票贊成的壓倒性票數，監察院通過彈劾馮逸成，並把他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公懲會做出議決：「馮逸成申誡」。

經過此役，趙昌平對於軍方的部隊管教問題愈來愈了然於胸，對於新兵處在部隊所遭遇的困境，也愈來愈知箇中三昧。此時，沈積在趙昌平胸中的那片晦暗烏雲，並沒有隨著海軍總部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對馮逸成執行申誡處分[3]、黃國章案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結案[4]而散去；相反的，這團烏雲，愈積愈厚，厚重得令他心頭一凜。

因為，在調查全案的抽絲剝繭過程中，他看到了軍中管教存在著一股歪風，是此風終年不息，並草偃所及，才導致軍中事故接二連三、新兵出事不斷。

趙昌平倚窗遠眺開封街，不禁沈思：「此風何時能息？如何能息？」他深知，不儘快斂止這股軍中惡風，後患無窮。

註釋

❶ 民國七十八年，國軍「清流專案」。

❷ 監察院約詢筆錄，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❸ 海軍總部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八五）揚禮字第〇〇九〇〇號函。

❹ 監察院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

第六章　動盪的軍威

趙昌平在約詢現役及退役官兵中獲得心證，陳碧娥則從放大的照片中獲得物證，軍方的調查則因人證及事證都在大陸致始終難有突破。在三方映照下，形成強烈對比。

此時距離八十四年底的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不到一百天，各候選人為營造社會議題成為被媒體報導的人物，無不挖空心思製造話題，其中「軍中人權」又是這波當時最炙熱的議題，因此成為各方推波助瀾的話題；而且，只要提起軍中人權，競選者、現任者又大多以真相不明的黃國章案為例，並質疑軍隊長期存有管教問題。多數立法委員爭相質詢軍方高層，強烈要求國防部務必徹查真相；部分立委還要求軍方記取謝坤倉命案的教訓為殷鑑，不要一昧強辯軍中沒有管教問題，卻直到最後才查出全案竟是十多名官兵集體打死人的重大暴力案件。

陳碧娥在民間持續發聲，她與立法委員在國會中的聲浪前呼後應，他們高分貝要求軍方追查真相的時間點，正是在「謝坤倉案」真相大白、「黃國章案」懸疑待解的氛圍下，國防部強烈感受到這股社會輿情的交相責難，國防部副部長趙知遠因此公開向國人道歉。這也是軍中事故聲浪高漲以來，第一次有軍方高層為發生一連串軍中事故而鞠躬。

黃國章究竟是怎麼死的？在當時有中央民代一再以此案為例的背景下，這個疑問幾乎成了一樁懸疑劇；不僅陳碧娥亟欲知曉，社會也想得到答案。於是，黃國章案提供了民意代表企圖扮演「正義使者」的機會。不過，讓人詫異的是，有一名立委以正義之姿斥責陳碧娥：「黃國章頭內有鋼針的照片，是陳碧娥偽造的！」這個勁爆的說法，讓黃國章案再度引起譁然。

「兒子死了，有哪個母親會狠心的還在屍體頭上插根鋼針？」在八年後提起此事，陳碧娥只覺得這名立委可笑，而且一點常識也沒有。她說，她拿到的照片不是自己拍的，底片也不在她手裡，「我如果要作假偽造，證據統統在別人手上，不是馬上就穿幫？」

在事隔多年後提起這段往事，陳碧娥只覺得這名立委猶如小丑般的可笑。但是，在八年前事發的當時，她可是覺得此事「可恨！」這名立委的「偽造說」也產生了相當的傳播效果，關注此案的閱聽人都在看陳碧娥如何解釋。陳碧娥展開還擊後，她才驚覺社會上關注軍中人權這股力量之強大；不僅她驚訝，就連這名立委也嚇了一跳，於是趕緊向陳碧娥「求和」。

陳碧娥的「還擊」，其實就是把照片的來源透明化；她詳述這張照片取得的過

程、監委趙昌平要她放大的經過。除了在媒體採訪時說明照片取得的原委，她並在地下電台主持人紛紛邀請她說明「照片偽造說」的疑雲時道出內情，當媒體將她的原音重現後，在節目主持人的號召下，廣大的聽眾紛紛以癱瘓這名立委的電話表達抗議。「他（該名立委）唯恐聽眾還會有其他激烈抗議手段，馬上找立委葉菊蘭居間幫忙談和，安排私下會面。」陳碧娥說。

豈知，這場當時沒有曝光的私下會面，反而讓陳碧娥嚇了一跳。

「他也有國章死時的照片，我只有四張，他卻有五張。」這是陳碧娥第一次看到這張照片，因此再三追問他多出的照片從何而來？是誰交付？這名立委支吾其詞，不肯透露，堅稱是他到大陸考察時，有關心黃國章案的人拿給他的。令陳碧娥相當狐疑的是，在與這名立委交談時，她非常確定對方對黃國章案所知不多，甚至陌生到連黃國章搭乘的軍艦名稱都說不上來。

「既是如此，提供照片給立委的動機是什麼？而且，這些照片只有大陸公安才有，誰有如此通天本領可從中共治安機關拿到這五張照片？」陳碧娥滿腔狐疑。

從這名立委的口中，陳碧娥得不到答案。她愈加覺得，黃國章案的背後隱然有個「藏鏡人」；她並認為，即使這個人不是謀殺兒子的兇手，也是企圖掩蓋真相的

黑手。「這個人是誰？」陳碧娥還在茫茫大海中撈尋。

黃國章案遲遲陷於膠著，關鍵如趙昌平所認為的，是因全案重要證人都在大陸。為了撥開迷霧，在官方不能前往下，立委黃信介（已歿）、國大代表陳永興於是以民間方式到大陸進行訪查，派遣國會助理游賢達前往對岸試圖解謎。游賢達在大陸訪問打撈到黃國章屍體的漁民、為黃國章封棺及下葬的村民，這些「證人」一致認為黃國章是死後才落海，因為有漁民親眼看到黃國章屍體的背後有一條很大、很長的瘀血；他們並說，法醫當時還有拍到照片。游賢達再進一步查證，特別專訪為黃國章驗屍的大陸法醫吳一懷。不過，吳一懷否認有拍攝屍體背部的照片；但是，吳一懷也指稱，綜合屍體所有的跡狀，並不排除黃國章有遭到他殺的可能性。黃國章的死，仍陷於撲朔迷離。

在一團謎霧中，陳碧娥不時的揭秘、輿論的關注及民意代表的重砲轟擊、各方接踵而至的壓力，如排山倒海一波波席捲軍方，國軍領導中心在此時出現鞏固危機，軍方高層將領遭到點名，更有國會議員要求他們下台。民國八十四年，堪稱是國軍自遷台以來在非戰爭時期最風雨飄搖的一年。

正當軍政、軍令系統首長被點名下台之際，另一樁比「黃國章案」早三個多月

發生的「東莒少尉排長李朋峰失蹤案」，在此時由立委彭百顯（後當選南投縣長）揭露後，更是衝擊軍方的另波濤天巨浪。

李朋峰是交通大學碩士，在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莒光守備區東莒島步三營步一連擔任少尉排長；他入伍才三十多天的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東莒指揮部處長劉智祥打電話告知家屬，指李朋峰於前一天下午起離營未歸；李朋峰的家人在第二天趕抵馬祖，連續尋找三日未獲，國防部因此發布通緝令。由於李朋峰留有遺書，軍方將李朋峰視為「逃官」。

彭百顯提出質疑說，部隊指稱一月廿四日下午四時，有人看見李朋峰揹一背包離開，直到翌日早點名還未歸營，軍方派人找尋未獲，但在其房中抽屜發現一封遺書；此外，軍方並在李朋峰的公文袋中找到多封書信，從內容研判是「遺書」，軍方據此認定李朋峰有自裁傾向。這封「遺書」的內容大致為：

「我的朋友們再會了，總以為人是堅強的，但事實證明我是多麼地脆弱，原諒別人但無法原諒自己。活著對我而言已毫無意義，別為我擔心，我走的毫無怨氣。爸媽，孩兒不孝，養育之恩來生再報。哥，好好照顧爸媽，姊、靜惠別為我傷悲，

各位親朋好友原諒我。朋峰絕筆」

彭百顯及李朋峰的父親李瑞琴則駁斥軍方，指出軍方所稱在李朋峰抽屜內找到的遺書，其實不是李臨死前所寫，而是每一名到外島服役的官兵都要寫的，以便萬一發生不幸時對家人有所交代。李朋峰的叔叔並指出，李朋峰的軍中同僚透露這份遺書是以鉛筆書寫，日期已被塗去。李家因此質疑軍方指李朋峰有「自裁傾向」的說法。

李家並公布李朋峰致友人信的內容，認為兒子不可能自殺：

「現在日子過得壓力很大，常會三更半夜突然驚醒。……生活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凡事都需小心應付，否則鬧得兩邊都不是人。那麼往後那麼長的日子，真的不知如何熬了……在上級長官與阿兵哥的夾心餅，一不小心會被壓……難為呀！現在阿兵哥已將我歸類為黑軍，整天連長盯著罵。……」

另一封信上則寫著：

「……我覺得自己全變了，彷彿全世界都與我為敵。在這裡，我沒有真正的朋友，就連一個聊天的朋友都難覓。本來那麼健談的人為何沈默下來，近乎自閉，我已經好久沒有開懷地笑過了……如果那事真的發生，我真的應下十八層地獄，永不超生。父母養我育我，我尚未賺錢回報，就想一走了之，太不負責了。別向現實低頭，勇敢地去面對。越逃避，就如帶兵一般，對他們太好會騎到你頭上來。一開始真的將角色定位混亂了，導致自己過得十分痛苦。……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仁義道德不必用在軍隊上，公平民主不必用在軍隊上……」

從李朋峰的字裡行間，隱約可窺出他所屬部隊管理上所潛藏的問題；在文字情緒間，更相對浮現部隊的心理輔導機制出了問題。這樁軍官失蹤案，直到李朋峰的直屬連長張宗才出面說明，才終於「間接」證實李朋峰恐已不在人間的死亡之謎。

九月五日，張宗才以「日月可昭，天地可鑑」表明所陳述的內容，句句屬實。他說，當天他看到李朋峰氣色不佳，找他到連長室談話，還對他加以鼓勵。李家詢問李朋峰去向時，張宗才一度欲言又止；在李瑞琴再三追問下，張宗才說出「他去

哪裡，也許我冥冥之中知道」，以及「我相信他在天之靈，一定會很高興」等等語帶玄機的話。

軍方處理「李朋峰案」的經過，無法令家屬接受，是立委抨擊的主因。馬祖防衛司令部初期將李朋峰以失蹤處理，最後卻視李朋峰為敵前逃亡，並發布通緝令，但家屬、立委則出示馬防部的公文記載：「根據案發當天航報紀錄及李員交友情形，顯示遭綁架、殺害、潛逃及其他外力因素之機率微乎極微」。彭百顯及李家指出，馬防部既然認為李朋峰潛逃的機會極其渺茫，被人殺害的可能性也很低，「那麼，李朋峰人在哪裡？」軍方豈能因找不到人，就為李朋峰冠上「敵前逃亡」的重大罪名？

根據馬祖防衛司令部的說法，李朋峰既然潛逃的機率微乎其微，則他理應還在駐守的島嶼上。在馬祖十島中，東莒是個只有二點六平方公里的小島，有個漂亮的白淨沙灘，居民二百多人，其中四分之三住在大坪村，由於人口不多，島上居民和官兵很容易打成一片。在東莒，很多人見過李朋峰，大坪村村長李家庚就是其中之一。他指出，李朋峰失蹤後，島上居民都知道這件事，還會同警方協助尋找，李朋峰的家人曾兩度到東莒，四處張貼尋人啟事，大意是告訴李朋峰若有任何困難，儘

速出面。

在島上經商的曹木水說，李朋峰曾到過他的店，人很老實，是東莒火葬場靠海一帶據點的排長，他失蹤的第二天，東莒全島曾實施「碧海演習」，軍方動員割除滿山芒草，展開地毯式蒐索達一星期，但未尋獲。李朋峰是自殺、或他殺？沒人知道。村民林增官說，李朋峰失蹤當天有多位居民在猛沃港到大坪村一帶看見他，最後往大埔連方向走去。莒光警察分駐所所長葉炎官則表示，事發當天，東莒對外交通幾乎斷絕，僅剩「馬祖一號」貨船靠泊猛沃港卸貨後駛往南竿，再轉往台灣；相關單位立即登船搜索，證實李朋峰不在「馬祖一號」上，因此判斷他不可能潛渡到台灣。

迄今，李朋峰是死是活？仍舊是謎。

在一件件役男疑似遭到凌虐死亡、離奇失蹤事件陸續爆發後，一時之間，軍中的管教問題頓時成為輿論關注焦點。在議題醱酵的高峰中，「台灣人權促進會」邀集一群軍中受害者的家屬舉行「還我們心肝兒子來」記者會，一口氣公布十個受害案例：盧晉成案、魏國明案、連志鴻案、林宏祥案、陳世偉案、黃廣智案、李朋峰案、藍世忠案、黃國章案、鍾易芝案。

這場記者會的內容，除了家屬的悲情，更充滿視覺上的驚悚。會場上陳列許多張受害役男遍體鱗傷的屍體，或已成植物人的照片圖像；每張照片都有役男在軍中的死傷故事，故事背後則是家屬的斑斑血淚。會場上談起自己受害的兒子，每個人都是泣不成聲。

連志鴻是於民國八十二年因涉嫌逃兵被羈押在屏東大武營區看守所時死亡，他的舅舅指稱是遭毆打致死。陳世偉是於八十二年在綠島勵德班喪命，他的父親陳煥章指控是被毆打凌虐致死。盧晉成是於國軍「光武演習」時呼吸困難，因軍方延誤送醫，致缺氧腦性病變成為植物人。林宏祥則因出公差時車禍，四肢癱瘓。藍正輝則指控說，部隊為了要他中原大學畢業的大兒子藍世忠轉服志願役軍官，被部隊操罰致暴斃。李朋峰的父親李瑞琴痛斥軍中無法無天，什麼事都敢做，一個「敵前逃亡」，就推卸所有責任。黃國章的母親陳碧娥氣憤指責軍中是「打死埋屍報逃亡」，一切罪就由死者承擔。林宏祥是在一次出公差中，因車輛爆胎翻車致頸椎斷裂、四肢癱瘓，情況比植物人還嚴重，「他現在只能蠕動雙唇講話，一隻蚊子都要別人幫他打、一口痰都要別人幫他擦……」林媽媽聲淚俱下的說。

透過鏡頭，林媽媽這番令人動容的話語，立即傳染社會。立委葉菊蘭甚至揚

言，國防部如果再不改善，天下母親都會拒絕把小孩送到軍中。這群受害者家屬提出五大訴求，要求軍方：清查事實、公布真相、依法從優撫卹、設置終極療養中心，以及把軍法制度獨立於軍令指揮系統之外，使軍法審判不再是「黑箱作業」。

家屬強烈要求軍方對受害役男從優撫卹，不過，「從優」的標準卻與家屬的要求有相當差距，訴請國家賠償因此成為役男家屬循求救濟的唯一途徑。就以「陳世偉案」來說，在軍事法庭將凌虐陳世偉致死的五名官兵依「假藉職務權力傷害致死罪」分別判刑確定後，家屬在與軍方談判破裂下，訴請國家賠償，要求軍方賠償八百六十餘萬元，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後認定憲兵司令部應負起責任，判決應賠償陳世偉的父母共三百零六萬餘元。

家有役男命喪軍旅，父母親慟失愛子之餘，還得步上法庭為兒子慘死一一舉證，如此的二度傷害，無疑更讓家屬悲憤交加。因此，在「還我們心肝兒子來」的記者會上，陳碧娥慷慨陳詞，「國防部長不要每天胡說八道，死的不是他兒子」。陳世偉的父親陳煥章控訴軍中都是欺騙、隱瞞，無所不用其極，軍中會一再發生慘案，主要是上級縱容、官官相護。因此，他登高一呼，「希望家屬們團結起來，才能為子弟爭取權益！」

正當家屬群情激昂，軍中管教問題瀰漫社會輿情之際，另一樁軍中事故「葉子賢案」的發生，以及國防部長蔣仲苓的一句「哪個地方不死人」，將原本已從集體個案衍生為社會事件的議題，激化成為政治事件；把原先只是受害家屬與國防部的對立，轉移成為朝、野兩黨的攻防，從民間戰到國會，軍中人權議題就這樣持續加溫、一路延燒。

提起「葉子賢案」，不得不怨嘆造化弄人。在「黃國章案」發生後，陳碧娥認為軍方始終無法給她一個合理交代，於是不停的上地下電台抒發不滿。八十四年七月的某天，她上節目與聽眾連線時，一名男子葉陳慶「ㄘㄞˊㄧㄣˊ」與陳碧娥對話，對她的際遇表示同情，並支持她的作法。怎料蒼天作弄，陳碧娥與葉陳慶在空中結緣，他們的孩子卻在陰間結識。葉子賢就是葉陳慶的兒子。

葉子賢是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服役，七月十七日撥補到陸軍二一砲指部六〇九營營部連；一周後，他接受新兵啣接訓練，期滿以第一名結訓，九月一日返回連部歸建報到。此後，葉子賢就出現異常跡象。

葉子賢結訓返回連隊後，當天中午就以腰部疼痛為由，請假到桃園八〇四醫院治療，但是，他逾假不歸。四天後，葉陳慶帶著兒子返回部隊，兩天後，連長把葉

子賢轉介到心理輔導中心。九月九日中秋節當天，葉子賢再度請假，他又逾時不回營。十五日上午，葉陳慶二度把兒子帶回部隊。十七日傍晚六時，葉子賢突然離營失蹤。

九月十八日清晨近六時，砲指部接獲台北市警士林分局通知，指稱葉子賢在凌晨近五時，被路人發現陳屍在台北市承德路四段一棟新建大樓工地前的人行道上。砲指部政戰主任施志勝率相關人員趕到陽明醫院時，葉子賢已經氣絕。葉子賢是怎麼死的？砲指部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追查。

當天下午二時多，軍事檢察官宋志誠上尉率軍法醫吳姓少尉會同家屬驗屍，並且到死亡現場勘驗，軍方第二天並且再做死者的頭部、胸部X光相驗，初步推斷是「墜樓導致血胸、氣胸、呼吸及循環系統衰竭死亡」，軍方並根據葉子賢過去的紀錄，及綜合現場陳屍情狀，研判葉子賢是跳樓自殺死亡。軍方會做如此大膽的研判，最主要的依據是葉子賢曾有自殺未遂的紀錄。

原來，葉陳慶第一次把逾假不歸的兒子帶回部隊後，第二天他在家中驚訝發現葉子賢竟然寫了遺書。葉陳慶連忙趕到營區了解兒子的服役狀況，並且把遺書的影本交給連長張清發，請求部隊長官多多注意，協助開導兒子。張清發連長向葉陳慶

表示會對葉子賢盡心關懷，於是指派伍長上兵許清煥、一兵簡柏舟、二兵蔡世民共同輔導。此外，經過連輔導長劉西原少尉懇談，葉子賢才說出在逾假期間曾經服食安眠藥企圖自殺的經過。即因如此，張清發在得悉內情後，才會把葉子賢轉往心理輔導中心。

除此之外，根據監察院所做的調查，葉子賢還有第二次的自殺未遂紀錄。葉子賢在九月六日被送到心理輔導中心的當天，營長蔡富澧中校考量葉子賢是單親家庭，葉陳慶又年老體弱，姑念葉子賢在第一次逾假後寫了悔過書，並在生活箚記上寫著「連上原諒過錯，弟兄亦予幫助，深體袍澤之情」的內容，於是批准連長張清發的建議，准許葉子賢在中秋節返家與父親團聚。

放中秋假的這天，連隊還特別指派一兵林正盛陪同葉子賢返家，並且約定翌日一起返營。收假結束，葉陳慶送兒子到車站，不料，葉子賢趁父親去買車票時不告而別，再次逾假不歸。葉子賢再度被送回部隊的當天，輔導長對他進行約談。葉子賢除了說出「一方面畏懼部隊，一方面煩心家裡」之外，還說出他在逾假期間曾投宿台北縣淡水鎮某旅社時，一次吞服四十多顆安眠藥企圖自殺。

葉子賢在短時間之內連續違反軍紀，連長不再縱容，決定要處分他。不過，由

於禁閉室額滿，張清發命令暫時看管於連隊，並指示三名士兵負責看護；十七日傍晚，葉子賢要前往福利社，蔡姓士兵表示必須請示上級後才能一起前往，待蔡姓士兵前去呈報時，葉子賢則趁機脫離掌握，自此失蹤。[1]翌日凌晨，他被發現橫屍街頭。

葉子賢兩度尋死未遂，再加上軍方根據驗屍、陳屍現場情形，因此研判他是「跳樓自殺」。

不過，葉陳慶則是強烈懷疑兒子的死因，他認為葉子賢不是自殺，有被謀害或他殺的可能。葉陳慶的懷疑依據是：陳屍點與眼鏡、手錶錶面及塑膠錶帶等四個散落位置相距甚遠；葉子賢在軍中既有專人看護下，如何能逃離營區？葉子賢的遺書中曾記載「我實在受不了軍中的一切不合理的制度」；以及葉子賢曾向父親表示過睡覺有時會被踢等等情形。葉陳慶認為兒子死亡的內情不單純，甚至懷疑兒子是遭軍方「謀殺」後再棄屍，他因此一度到國防部請願，要求軍方徹查真相，給他一個交代。

九月二十五日，在家屬強烈要求下，軍方委請楊日松為葉子賢解剖驗屍。這場驗屍的結果，讓軍方灰頭土臉。

驗屍這天，六軍團二一砲指部指揮官成雲鵬、政戰主任施志勝、營輔導長卓正標、連長張清發等人都到陽明醫院了解剖驗情形，葉家親屬也都到場。當楊日松出現時，葉家親屬撲跪上前，「請青天大人做主！」場面令人動容。

解剖後，案情大翻轉。楊日松判定死者不是自殺，也不是墜樓身亡，而是被車撞死後移屍。楊日松並且具體的指出，葉子賢是被至少時速八十公里的車輛從右後方側面撞上，致右腿骨折成兩截，被撞後，頭又撞到引擎蓋再摔落地面碰擦，致頭部有撞擊點傷痕，之後還被車從腹部輾壓過，致壓橫膜破裂，使內臟破裂、器官被擠壓移位，肇事車輛的車輪胎寬度約十六公分。至於死者左手腕的勒痕、身上的擦傷，楊日松解釋是葉子賢遭撞後被人抓住手拖行造成的。

由於軍方自行驗屍的調查，與楊日松的驗屍結果有如雲泥之別，葉陳慶因此強烈懷疑兒子可能是被軍方撞死再移屍。他除要求軍方徹查、為錯判葉子賢死因道歉之外，還要求軍方公開事實真相及限期破案。這場備受矚目的驗屍，在結束後由楊日松立即公布結果，讓軍方當場傻眼，軍方臨時取消說明會。由政戰主任施志勝表達「深感遺憾、追查到底、嚴加究辦」後，倉促離去。此外，陸軍總部第三處處長郭功正也指示六軍團及砲指部組成專案小組，配合檢方深入調查，務使真相大白，

給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

軍方的初驗與楊日松的複驗差得十萬八千里，軍方對刑事案件的勘驗能力也隨之遭受外界質疑，全案的發展更令軍方備感難堪。在近乎是「烏龍」驗屍下，此案再度引起趙昌平的注意及展開調查。趙昌平調查此案的最大疑惑，正與「許亞廷案」、「黃國章案」如出一轍：葉子賢還是新兵就死亡！

最讓趙昌平不解的是，葉子賢在新兵啣接訓練能以第一名結訓，顯見他是一名優秀的士兵，適應能力也應該沒問題，但為什麼他一回到部隊，而且是歸建當天起就狀況頻頻？葉陳慶指稱葉子賢有時睡覺會被踢，究竟有無其事？

趙昌平和另名監委李伸一一查就是三個月，他們甚至兩次無預警到葉子賢的部隊抽查，並當場約詢相關官士兵，雖然沒有確切證據可證明葉子賢遭到凌虐欺侮，但是，趙昌平從相關事證的呈現，還是認為部隊「有問題」。趙昌平認為，部隊既然已知葉子賢有輕生念頭，卻不能提高警覺、預為防範，而仍然發生命案，顯然軍中輔導管理工作做得不夠；而且，令趙昌平感到匪夷所思的，則是葉子賢部隊的門禁管制問題。

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趙昌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突擊檢查二一砲指部，並

進行營區環境勘查，在這次行動中，他終於明瞭葉子賢為何能輕易從部隊失蹤。原來，二一砲指部除了營區大門可供進出之外，還有一條通往營外的便道，便道出入口日夜不設崗哨，也不在哨兵監視的範圍內，士兵可以自由進出。營區是重要軍事基地，門禁依理應儼然如銅牆鐵壁般的插翅難飛；可是，二一砲指部的營區，卻能憑空讓人不翼而飛。

當然，趙昌平、李伸一聯手調查「葉子賢案」所發現的全案最大問題，還是在於軍方的驗屍結果差異懸殊。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趙昌平、李伸一的「葉子賢案」調查報告出爐，令人驚訝的是，原來當天到現場驗屍的吳姓少尉是中國醫藥學院畢業的預備軍官，在此之前毫無驗屍經驗，他也沒有請求支援，以致在沒有深入了解下做出誤判為跳樓自殺死亡，趙昌平不禁斥責軍方：「處事輕率！」

軍方缺乏專業的驗屍人員，趙昌平可以理解；但是，軍方專業人力不足，卻不對外尋求奧援，讓他不能諒解。因此，他在調查報告中毫不隱瞞的指出，國軍並沒有法醫師的編制，一般都是由沒有經過專業訓練、且沒有相驗經驗的軍醫官充任，因此才會發生葉子賢案的誤判。他更斥責軍方此舉不僅影響案情偵查方向，也影響軍人生命權益至鉅。針對軍醫官的缺乏，趙昌平要求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

在葉子賢案中，軍方究竟是怎麼驗屍的？為什麼勘驗的結果會如此的離譜？除了趙昌平查出吳姓醫官沒有驗屍經驗，是發生錯判、誤判的關鍵之外，在事隔案發一年多後，內情才終於由宋志誠局部解密。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楊日松以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一職退休，在引起媒體廣為報導楊日松的過往事蹟中，「葉子賢案」再被提及。宋志誠是當年參與偵辦此案的軍事檢察官，他為此案提出辯解與澄清，並道出全案偵辦中的一些內情。

他說，案發後，他率同法醫官、書記官前往現場勘驗，並指揮憲兵司令部刑事案件鑑驗小組成員，一步一階爬上未完工的大樓頂層，冒險攀附在護欄外蒐證，經初步調查後，根據屍傷所呈現的勘查及死者生平素行各種資料，才綜合研判而推定葉子賢是「自裁」。

他表示，驗屍是一項專業工作，檢察官與法醫是術業各有專精的人士，地位平等，且互不隸屬，所有非自然死亡案件的死因，檢察官必須仰仗法醫的專業鑑識，因此，檢察官的驗屍結果，必須完全根據法醫的驗屍報告。他說，楊日松認定死者是遭不明小客車撞斃，並拖往陳屍地，然而，當時在屍體還沒有經過解剖前，他實無從就葉子賢的遺體外觀來推斷體內臟器的變化；況且，葉子賢的屍體在經過一週

的冰存後，所呈現的屍況與初驗時已大相逕庭，例如他在初驗時，屍體外觀顯現並無外傷，但在複驗時，屍體上的指印及輪胎痕都已浮現。

葉子賢並非跳樓自殺，而是死於車禍的真相大白；但是，他是被誰撞的？與軍方有無關連？仍然是個謎。

快九年了，「葉子賢案」的相關卷證，還在士林地檢署靜靜的躺著。

註釋

❶ 民國八十四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第七章　驚悚的數字

民國八十四年，台灣軍中死亡人數再度突破四百人，且達到歷年來最高峰[1]：這個平均每天至少一名軍人喪命、約為國軍每年損失一個營兵力的數據，引起社會震驚。尤其這年一月發生李朋峰案、三月的藍世忠案、六月的黃國章案、八月的謝坤倉案、陳經忠案及謝坤倉案，及九月的葉子賢案，層出不窮的軍中事故讓軍方形象跌到谷底。更引發家長憂慮、社會質疑的是：許多案件是由家屬公開、或立委提出質疑才得以曝光，未經揭露及曝光的案件「黑數」究竟有多少？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委員朱星羽公布「國軍年度死亡人數統計」資料指稱，國軍官兵從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度死亡人數共有二千三百五十五人，平均每天有一點二九人死亡；其中，因公殞、意外及自裁的死亡人數則為二千零廿五人，其中五年來死亡人數最多的軍種是陸軍一千一百七十四人，其次是海軍四百廿六人，其他依序是空軍二百廿六人、憲兵一百十九人、軍管六十四人、聯勤卅二人；而死亡原因，依次為公殞、意外、自裁、病故、陣亡。朱星羽公布的數據，在五天後獲得國防部副部長趙知遠的證實。

這項數據最引人關切的是，台灣並非處於戰爭狀態，「陣亡」的人數竟有九十一人，而「自裁」的更高，高達二百四十五人，軍中的自殺風氣，令人驚悚。

緊接著，「國軍年度逃亡人數統計」再被揭露。這份數據指出，在八十年度國軍共有一三九六件國軍逃亡事件，其中包括九人是攜械逃亡，換算平均每日發生三點八件，依軍種區分，逃亡人數最多的軍種是陸軍的八二六人，其次是空軍的三二一人，海軍的二一三人；其他則為警備總部十九人，聯勤總部九人，憲兵七人。攤開這份數據的立法委員廖永來（現為行政院中部地區執行長）說，國軍年度逃亡案件居違紀項目的首位，從數據顯示軍中在管理及教育上出現極大問題，軍旅生活對役男已不啻是一條茫茫的不歸路。

其實，早在立委公布這些數據，及在李朋峰、黃國章、葉子賢等這些個別案件發生之前，監察院就已調查過數十件有關軍中問題的事件，並明確列舉軍方的缺失，而分別逐案糾正、彈劾或敦促軍方注意改善；可是，軍中類似案件卻仍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監察院言者諄諄、軍方聽者藐藐，讓監察院忍無可忍。

監察院認為，這些個案的發生原因儘管不盡相同，但溯其源都是十足曝露軍隊的管、教問題，這股軍中現象如果長此以往，不僅國軍形象受到影響，還會弱化官兵對部隊的向心力，甚至造成軍人士氣低落，軍隊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更會惡化。而且，這些頻傳的軍中事故，已在民間造成怨懟，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

議通過，監察院決定成立一個臨時編組的「特別調查專案小組」，參與的委員為了解軍隊內部實況，採取無預警方式抽檢不特定營區，一則探查軍中管教情形，一則喚醒軍中正視管教問題；這個專案小組的運作模式，對後來「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長期關注軍中事件，並對軍中人權意識的興起具有極為重要的貢獻。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經全體決議後決定主動出擊，由調查軍中事件甚有經驗的趙昌平、黃肇珩、梁尚勇等監察委員組成小組專案調查，並指派主任秘書戰子英、秘書羅濟淇協助調查。御史手執尚方寶劍，足跡踏遍陸、海兩軍南北營區，包括陸軍的二一砲指部、明德訓練班、步兵一五一師，及海軍的第三軍區、一三一艦隊部、五二五「武岡號」運輸艦、北區軍事看守所等等軍區要塞。這個專案團隊歷經近半年追查，終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調查報告。如果要以最簡潔的字來形容他們的所見所聞，可以用十個字表達：「不看不知道，看了嚇一跳。」

趙昌平、梁尚勇、黃肇珩發現，軍中管理及教育的問題，可說成因眾多；有些是軍中制度的缺失、有些是官兵個人的心態，更有些是長期存於軍中的不合理現象。這些問題，信手捻來即是。舉例來說，監察院調查發現，當時軍中有所謂的「連坐法」，此懲處目的原先主要是在建立軍中層層負責的階級觀念，促進全體官兵

的團體榮譽。但是，部隊中卻長期誤用，導致少數人犯錯，或因成績不理想而株連全體官兵遭到「一體受罰」的不合理景況。在此情形下，形成個人或少數犯錯、成績不理想者淪為眾矢之的，成為長官及同袍怨恨的對象，一有機會即遭到毆辱體罰洩恨，以致當事人視部隊為畏懼，因此發生逃兵、自裁、行凶等事件。

又例如，基層幹部對軍隊結構及連隊的運作具有非常直接的影響，但是，部隊基層幹部缺員太多，是軍中普遍現象。如此一來，造成許多管理性的工作，必須交由資深士兵負責；在長久以往下，軍中於是出現「學長學弟制」、「老鳥帶菜鳥」的文化。學長如果動機純正管教學弟，可能不會發生問題；但是，如果存有欺壓心態，就容易形成擅權風氣。在專案調查期間，趙昌平發現，當時海軍面臨嚴重的基層幹部缺額問題。至於有多嚴重？趙昌平親筆寫下：「每年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士官缺，是由義務兵代替。」趙昌平指出，基層幹部缺額的問題，直接衍生部隊出現「兵管兵」、「兵帶兵」的現象，因而釀生軍中管教禍端。

軍中不僅幹部缺額，連兵員也不足。監察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部隊的兵員編派不足，任務並沒有因此隨著減少，甚至勤務反而加重，以致官兵在缺乏適當生活調劑下，造成處於部隊的壓力大、情緒不穩定，相處時容易起摩擦。「這種情

形，又以海軍最為嚴重！」趙昌平說。

實際登上「武岡號」運輸艦勘查的趙昌平指出，船艦上的生活空間狹小，且噪音大、環境差，以技術為導向的艦艇兵任務緊張又繁雜，通常資深士兵在本身已有自己任務，又必須從旁協助新兵學習，一但新兵不認真學習，或資深戰士又沒有耐心對待，或未寬容新兵的生澀技能下，彼此間的嫌隙自然產生，造成管教問題。

「而且，軍中訓練常常不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使士兵慢慢適應，總是急就章的採取偃苗助長式的訓練。」趙昌平舉例說，五千公尺的跑步，如果不先從短距離跑起，再逐漸增加距離，或者是五百公尺的障礙訓練，不從單項訓練先著手，一下子就要求士兵跑完全程、通過訓練，不僅造成很多新兵在一時之間無法適應，「更很容易出毛病，使得士兵畏懼部隊、害怕訓練。」

除了監察院專案小組的調查發現、民意代表的揭露，面對軍中死傷及逃亡數字的曝光，新聞媒體也紛紛製作有關軍中事故的報導，例如〈新新聞〉在七月初製作「五年兩百多軍人自殺，死因離奇真相不明」的專題；〈聯合報〉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以「懸案歷歷聳人聽聞」為標題，製作一則專題報導，蒐羅部份地區已聽聞的軍中事故案例，在在凸顯軍中事故發生的經常性，已到了相當的嚴重性。這些案例

包括：嘉義縣東石鄉二等兵吳秋吉，分發到飛彈部隊服役，疑似因不堪被老兵欺侮，喝農藥自殺。台南縣永康市役男張載麟入伍後，因受到不當懲罰，體力不繼摔傷後腦，導致腦部受傷成為傷殘的低能兒。陸軍預備軍官陳經忠陳屍在陸軍第八軍團忠誠樓前，家屬認為死因可疑。二等兵郭俊仁在海防二指部新竹縣新豐鄉坡頭分隊執行衛哨勤務時，被M十六步槍擊中頭部死亡，軍方認定是自裁，家屬認為郭俊仁未留遺書，又無自殺徵兆，不可能是自殺。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新兵訓練中心新兵林建忠受訓昏倒經送醫後死亡，軍方指因心臟麻痺死亡，家屬認為林建忠身體強壯，出事前也沒有異狀，入伍不到廿天即死亡，事有蹊蹺。桃園憲兵隊中壢分隊憲兵二等兵林智遠晚上服勤時，突然槍枝走火死亡。海軍二〇五號運輸艦泊靠在基隆港西岸六號碼頭時，艦上油機班下士李國勝、一兵曾錦裕、二兵鄭信忠三人到艙底準備清理循環水櫃，李國勝先打開艙蓋吸入過多油氣，昏迷跌落壓艙水中，曾、鄭兩人為援救他，也跌落水櫃，三人都死亡……。

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中，為了安撫家長的疑懼、服役青年的恐慌，執政黨終於做出回應。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現為國民黨主席）強調，軍中必須要有紀律，對於違反軍紀的處罰，軍方應建立明確規範，即使逾越規範的是長官，也應受到處分。

連戰之言，言猶在耳，怎料第二天，國防部長蔣仲苓就因一句「哪個地方不死人」引起各界撻伐。

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蔣仲苓被追問有關軍中事故層出不窮時，語驚四座的脫口而出：「哪個地方不死人」，雖然蔣仲苓公開向死者家屬和社會致歉，並呼籲逾期歸營的士兵儘快歸隊，還承諾將從輕處分。不過，這些危機處理，都無法挽回排山倒海而來的局勢。

對於「哪個地方不死人」、「軍中沒有人權問題」的內容，蔣仲苓曾提出解釋，指稱遭到片段利用，他澄清表示，他所說的前句話是在立委逼問，以及他心情沈痛下的本能反應，絕無漠視軍中事故和對死者、家屬不敬之意，至於後句話則是強調軍人只是穿了軍服的公民，其合理、合法的人權與公民一致，但因軍隊是特殊團體，必須面對敵人生死存亡，有必要服從命令紀律，所以有所不同。

儘管蔣仲苓再三解釋與公開道歉，「哪個地方不死人」的這番話引起一片譁然，抨擊聲浪、要求下台之聲四起。

當時「新黨」全國競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陳癸淼嚴厲譴責蔣仲苓視兵如草芥的心態。新黨秘書長趙少康則說，他當初為「陳世偉案」質詢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時，

郝當場在立法院向民眾道歉，但蔣仲苓卻以「分層負責」為由搪塞，顯示蔣的心態已不適合擔任國防部長；趙少康話鋒一轉，要求連戰應將失言的蔣仲苓革職，讓軍中人權和士氣得到應有的重視。

在野人士的群起撻伐、輿情的大肆抨擊、家屬的激憤填膺，三股沛然莫之能禦的能量交叉衝激。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機緣下，在民氣可用、民意沸騰的咆哮聲中，軍中事故受害家屬昂揚走上街頭。他們雖然人孤，但他們氣壯；他們用聲音、以身體及採取激烈的方式衝撞國軍體系，一次次的行動，讓他們掀起一波波瀾壯闊的聲勢。最後，他們激盪出台灣軍中人權最燦爛的火花。在這支隊伍中，陳碧娥走在最前頭。

黃國章的死，徹底改變陳碧娥的一生。她喪失的不僅是兒子，還有她的家庭。因為，在喪子之後，她與丈夫的關係幾乎決裂。

陳碧娥與丈夫黃清文是媒妁之言成婚。黃清文是個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生活規律的遊覽車司機，由於必須經常南北奔波，家中養兒育女的責任統統交給妻子；為求生活安定，他後來辭去遊覽車司機工作，在花蓮地檢署覓得一職。

婚後的陳碧娥與公婆共住，直到小叔黃金川娶妻，家中不夠住，她和丈夫才搬

到離婆家不遠處的花蓮中山路上，自營洗衣店當起「頭家娘」。黃國章是家中長子，也是黃家的長孫，備受黃家兩老寵愛，陳碧娥管教孩子較嚴，因此黃國章幼年很黏爺爺奶奶。黃國章還沒入伍前的民國七十九年間，他的爺爺黃永心發生車禍致腿斷，由於老人家有攝護腺毛病、心臟不好，那段期間，黃國章子代父勞，放學就往醫院跑，祖孫感情綿密，不難想知。

黃金川回憶說，黃國章入伍後，每逢他休假返家的當天，腿傷行動不便的黃老先生總是起一大早，坐在樓上的窗台上，在街道尋找愛孫的身影，黃國章的祖母林秀玉怕老伴兒眼力差，也在旁幫著看。黃國章幾成兩老的生活重心。

黃家三代就是這樣的小老百姓，物質雖不富裕，但衣食無缺、樂天知命的在台灣東部的一隅，過著舒適平靜的日子。陳碧娥也和絕大部份的婦女相同，過著與名利無爭，守著孩子、守著丈夫、守著家的生活。當時陳碧娥的世界，就是家。陳碧娥和黃清文在花蓮的日子，正是台灣諺語所說的「憨憨的娶，憨憨的嫁，憨憨的過一生」。他們的日子過得平淡如湖，湖上無波。

黃國章成汪洋冤魂後，黃家恬靜的生活，如狂風暴雨中的海面。黃家陷於愁雲慘霧，除了哭，還有苦。黃家兩老老淚縱橫，黃老先生經常不語、枯坐窗台，目光

仍在街上梭巡人影；黃國章的奶奶思孫念孫，八年來已有老人痴呆症狀。儘管已事隔多年，九十二年五月底，黃金川載著全家出遊散心，阿嬤看到了海，不禁哭了起來；此時他才知道，原來老人家的心中依舊掛念著孫子。為了不讓老人家觸景傷情，黃金川此後出遊，再也不敢到海邊。但是，花蓮臨海，只要外出，很難不看到海。

哭，是外顯的情緒發洩；苦，則是深沈於心的潛藏。黃清文、陳碧娥內心的苦，難以形述。黃金川說，哥哥的生活很單純，就是開車，他自認從未做過傷天害理的事，因此無法接受這樣的事會發生在他身上。對於兒子的死，黃清文非常不甘，但又無能為力，變得自怨自嘆，根本無法工作。他辭掉工作後就把自己關在家裡，「有段期間，我們在家是隨時警戒著，怕他會做出什麼激烈的事。」黃清文顧影自憐的情緒從個人擴及家庭，此外，由於陳碧娥經常花蓮、台北兩地奔波，到處喊冤，無法顧及家庭，黃清文更是怨嗔。甚至於，黃清文心中的積鬱讓陳碧娥愈來愈強烈的感受到：「丈夫認為國章的死，是我該負起責任！」

黃國章發生事故之初，陳碧娥向軍方要求的只有兩字：「真相」。她無法接受兒子就這麼消逝，而且死得如此不明不白。一個婦道人家驟逢兒子變故，她亟需丈

夫在旁扶持支撐；可是，她看到的是丈夫每天在家的唏吁嗟嘆。最後，她驚愕的發現，丈夫不肯陪她為兒子的死找出真相。因此，當她逐漸感受到丈夫怪罪於她、國章的死她也有部分責任之後，他們夫妻關係幾近決裂。

「當時我好不甘心，只能對著大海嚎啕大哭！」陳碧娥回憶那段哭的歲月說，當時她心裡好苦好苦，苦到感覺連淚水沾唇都是苦的，她很想找個人訴苦，可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事，她找不到人傾訴。於是，她只能跑出家門，對著海盡情痛哭，徹底發洩。

對外，陳碧娥得武裝自己，拚命般的向軍方討公道；拖著疲憊的身軀返家，對內，她還得面對丈夫封閉自己的精神折磨。看到這個家被撕裂成這般，陳碧娥又是萬般酸楚。她無法想像這樣的日子還要過多久？她還能熬多久？國章死了，她自知這個家的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可是，這個家的明天又在哪裡？驀然間，她驚醒－國章已死，但這個家不能因此毀滅。

不過，她該重返家庭，繼續當個不聞世事的家庭主婦？還是為兒子的死，繼續向軍方爭個公道？她陷入天人交戰。

重返家庭的「和」，與軍方拚到底的「戰」，陳碧娥始終無法決定，她在兩者之

間擺盪良久。她深知，不管是哪一個決定，都將深深影響這個家的未來。她不敢偏執，她決定和丈夫共商這個攸關全家未來的大事。

八十四年底，陳碧娥平心靜氣的向丈夫說出「戰」與「和」。她說，如果丈夫選擇「和」，她就斷絕這段期間與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的所有聯繫，從此不過問任何有關兒子的事，她願意忘掉一切，陪著丈夫選個僻靜的處所，換個新環境，種田栽花，重新過日子，國章的事就靜待時間療傷止痛。如果丈夫選擇「戰」，就請丈夫陪著她一路勇往直前，繼續向軍方討公道，直到找出兒子的死亡真相。陳碧娥認為，這個家的未來只有這兩條路可走。

說完話，她看著丈夫，靜待他的回應。她打定主意尊重先生的決定，畢竟，黃清文才是這個家的鋼樑。但是，黃清文的反應，讓陳碧娥從難過轉為憤怒，甚至哀莫大於心死。因為，在陳碧娥的「戰」與「和」之間，黃清文選擇的是原地踏步。

陳碧娥說，丈夫仍是滿腔的不甘兒子就這麼成為波臣，但也不願站在妻子的身邊大聲向軍方高喊「還我兒子來！」陳碧娥難過丈夫只是在房門裡怨天尤人，她更惱怒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不願支撐著她。她胸中的一把怒火頓時熊熊，氣得向丈夫撂下一句狠話：「等我處理完國章的事，就來處理我們之間的事！」

陳碧娥對丈夫已無言。這句重話，讓夫妻關係降至冰點。陳碧娥無法忍受丈夫，她決定出走。她毅然遠離生長了四十年的花蓮，來到人生地不熟的台北。此時的她，行囊一袋、孑然一身，她把滿腔積怨化為一把鋒利銳劍；劍光冷芒處，她指向軍方。

註釋

❶台灣十年來官兵死亡人數簡表。

年度	死亡人數
八十二年	三百九十三
八十三年	四百零三
八十四年	四百零八
八十五年	三百七十七
八十六年	三百六十六

八十七年	三百三十五
八十八年	二百七十
八十九年	一百九十八
九十年（一～九月）	一百六十一
九十一年	約一百八十

第八章　名醫的死諫

陳碧娥決定拋家棄夫，從登上北迴鐵路快車的那一刻起，陳碧娥就注定踏上一條不歸路。她失去了兒子、和丈夫分離，這個家已經徹底破碎。這個家，曾是她生命中的全部，如今卻在一夕間全部毀滅。她好恨，好恨。她形容幾乎恨到膛炸，恨到極致。家毀，讓陳碧娥「北伐」的意志更堅定。她活著只靠一股毅力：國章的死亡真相！

決心北上當時的陳碧娥，意志究竟有多堅定？從她不惜「犧牲另個孩子」的話語，就可得知答案。

還沒北上之前，陳碧娥到處以激烈的方式陳情、請願、抗議，她種種行為所接觸的對象涵蓋政府權力核心、軍方高層，她的親友不禁為她擔心：「妳這樣，另個孩子以後當兵怎麼辦？」在公開場合下，陳碧娥曾經一度撂出狠話：「軍方如果敢，就把我另個孩子也弄死！」

但說歸說，在夜闌人靜時，陳碧娥還是不禁落淚。「當時我的壓力很大，如果真的另個孩子也出了事，我怎麼對得起公婆？我怎麼向黃家交代？我怎麼對得起孩子？」陳碧娥紅著眼眶說。

良久。陳碧娥深吸了一口氣，緩緩道出一段內情。她的小兒子叫黃凱鴻，他服

役時，軍方曾經找過陳碧娥，問她需不需要對黃凱鴻特別關照？有沒有什麼需求？陳碧娥向軍方說，黃家沒有「嬌兒」，她只要求軍方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別人的孩子能掃廁所，我的孩子也可以！」

黃凱鴻是二九四師的士兵，駐地在桃園縣平鎮市的雙連坡，兒子服役期間究竟有沒有受到軍方特別對待？陳碧娥始終不知道，起初她以為有，因為，兒子從來沒有向她訴過苦。殊不知，貼心的黃凱鴻不願讓媽媽再擔心受怕，他只想平安退伍，所以，對於軍中一切能忍的事，他都忍了下來，他不願在媽媽面前談部隊的事。直到一件事的發生，陳碧娥終於知道：「我的孩子確實沒有受到特別待遇。」否則，不會有老兵敢「動」陳碧娥的兒子。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晚上，黃凱鴻打電話回家，陳碧娥以為是兒子例行報平安的電話，所以拉拉雜雜的交代了一堆話。黃凱鴻靜靜地聽完母親的吩咐後，怯懦的迸出一語，「妳有沒有注意到，我打的是六九九三的電話？」

原來，陳碧娥住處裝有兩支電話，其中一支「二八二七六九九三」的電話，是「軍中人權促進會」的專線，另外一支則是純自用電話。聽兒子這麼一說，陳碧娥起初還會意不過來，直到黃凱鴻說在部隊裡碰上麻煩事，陳碧娥才心頭一震：「原

來這不是兒子向媽媽報平安的電話，而是一通士兵打給軍中人權促進會的申訴電話！」陳碧娥會意過來的同時，心中揪起一陣痛，她壓抑情緒、止住淚水，不敢在電話中決堤。

陳碧娥心頭的痛，是因為兒子太懂事地將她的身分涇渭分明，接這通電話的此時，陳碧娥扮演的是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的角色，而不是黃凱鴻的母親。陳碧娥此時也才驚覺，如果不是事情已經鬧大，或許兒子還會繼續忍下去。即因如此，她揪心著小兒子在部隊裡忍受這樣的日子，已經多久了？

陳碧娥為子難過，可是，她卻必須強忍住淚水。因為，此時電話中的她，是軍中人權促進會的會長。既是會長，她就得撇除私人感情，明是非、辨事理，聽完當事人的申訴。這通申訴電話的內容，聽得陳碧娥心驚膽顫。

黃凱鴻在電話中指稱遭到四、五名老兵「A班」，老兵不僅不還班，還要繼續壓榨，他不從，老兵撂話表示今天晚上就會把他帶到樹林裡。

所謂的「A班」，是指原來應該由老兵在晚上或深夜站哨值更的勤務，但老兵不依輪流排定的班表執勤，而命令新兵幫忙代為值勤，為了「說服」新兵幫忙，一般老兵都會以日後再幫新兵站哨做為還班代價。黃凱鴻向「媽媽會長」說，這四、

五名老兵吃定他，不僅不還班，而且還硬逼著他繼續要站老兵的班哨勤務。

陳碧娥曾到黃凱鴻的部隊探視過，那是一個位於山上新建的營區，營區外盡是一片樹林，前不著村、後不著店，陳碧娥想到那裡的營區環境就發毛，心想兒子一旦被四、五名老兵拉進樹林，「被埋掉了，搞不好還會被當成逃兵」。黃凱鴻打電話「申訴」的時間已是晚上九時多，離就寢時間已近。陳碧娥急得掛上電話，馬上打電話找中校營長陳中毅幫忙解決。當天陳營長休假，趕來接電話的營輔導長得知後表示「我會處理」。

這晚，陳碧娥睡得極不安穩，她懸念著孩子，一大早匆匆起床後，就連忙打電話到部隊詢問情形。可是，電話始終打不通。她的情緒跌到谷底，甚至還湧起一股似曾相似的不安。終於，她想起了。原來這股似曾相識的不安，和黃國章出事當天的情形一模一樣。黃國章在南陽艦啟航前打了一通哭訴電話回家後，她馬上打電話給部隊，希望艦上官兵幫忙看著黃國章，當時她也是始終打不通電話。手指按著黃凱鴻部隊的電話號碼，陳碧娥心中想到的是黃國章出事當天的情景。「難道小兒子也出事了？」陳碧娥不敢多想，這通電話，按鍵她按得愈來愈心急。電話一直不通，「會不會是凱鴻也正打電話回來？」她掛上電話，等待著電話鈴響。電話沒

響，她拿起電話再打，但仍然不通。甚至於，她一度想衝到雙連坡營區查看孩子，可是，主意才定，旋又放棄：「我趕去部隊，孩子打電話回家找不到我怎麼辦？」

這天，陳碧娥分分秒秒就在驚惶不安中度過。她守在電話旁邊，從白天到晚上。雙連坡營區的電話號碼，就像是順序已經排列好的按鍵，她機械式的拿起話筒、撳下按鍵、不說一語，又掛上電話。如此一遍又一遍，從白天到晚上。

晚上，這通電話終於打通了，陳碧娥情緒竟然緊繃；原來，期待一通電話打通，竟可翹盼至如此失神。電話中，陳碧娥心中大石終於落下。營輔導長昨晚與她結束通話後，立即下令黃凱鴻的連隊進行調查並處置，指示注意黃凱鴻的安全。「黃凱鴻沒事！」聽到部隊長官堅定的口吻、又聽到了凱鴻的聲音，陳碧娥終於能吁口氣。

雙連坡營區的電話，為什麼整天打不通？原來這天發生台灣百年巨災「九二一大地震」。大地震導致全台灣絕大多數電話不通，但陳碧娥始終不知。這天，陳碧娥緊守著電話，她過得如何忐忑，不難想像。

陳碧娥為兒子之死尋找答案的意志力，與當時台灣旺盛的政治改造背景鉤串在一起。這兩股力量，宛如天雷與地火。

北上後的陳碧娥，自知已沒有後路。她埋葬了黃國章，也把以前的陳碧娥葬在花蓮。陳碧娥原是一名後山村婦，在以前的世界裡，她的時間在裁縫、洗衣、廚灶中流逝，六法全書是她一輩子想都沒有想過要碰的東西。來到台北後，不僅六法全書，她還搬來一本本的軍方手冊及內規，只要看不懂的就問，而且是到處找人問。她很清楚：「要找出真相、要找出問題，就要先知道軍方內部有哪些規定！」甚至於，為了記述案情、整理及過濾資料，從來沒有碰過電腦的陳碧娥，強迫自己學習如何利用電腦做檔案。

她在鍵盤上一字一字的敲出愛子死亡的疑雲。黃國章身上的傷痕，字字在她的身上凌遲。陳碧娥叫不出痛，淚水不聽話的泉泉湧出，直往她的肚裡汩汩而下。有一段時間，為了加速進度，她從白天打字到晚上，再從深夜打到天亮。陳碧娥對黃國章的思念，在她的電腦中，在她的文字檔案裡。

在家，陳碧娥夜以繼日繕謄文本；在外，她站上街頭奮力衝撞軍方。拜傳播科技發達之賜，透過電視鏡頭，陳碧娥一次次的公開痛斥軍方的新聞畫面呈現國人眼前，這些情境一次次撩起軍中事故受害者家屬的椎心之痛；陳碧娥心中的痛與苦，這群有相同命運的家屬深深知道。於是，許多有同樣處境的家屬紛紛登門安慰陳碧

娥，這群可憐的媽媽，往往還來不及自我介紹，就緊緊抱在一起。此刻，言語已是多餘；因為，淚水已經交織出她們的真感情。這群家屬的聚合，逐漸串為集體力量，最後發展成為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由役男家屬向軍方討公道、爭真相的民間團體－「軍中受難家屬聯誼會」。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後，這些子弟在軍中發生事故的家屬，以「螞蟻雄兵」之姿，透過團體的力量與軍方對抗，除了呼籲全國所有子弟在軍中受難的家屬一起加入聯誼會，並要求軍方追查所有在軍中不幸死亡的真相、防止未來不幸事件再發生，以及讓國人的子弟安心的在軍中服役。除了陳碧娥、李朋峰的父親李瑞琴、「沈蓮涼案」[1]的沈媽媽之外，發起人中最受注意的就是轟動全國、迄今懸而未破的「尹清楓案」的家屬－尹清楓的胞弟尹清嵐。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預定隔月即將晉升少將的海軍總部武器獲得管理室上校執行長尹清楓，被發現浮屍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外海，八天後，經楊日松法醫會同多名軍法醫解剖相驗，發現尹清楓頭部有三處疑遭重擊所造成的淤血傷痕，有他殺之嫌。由於尹清楓負責台灣海軍部份軍備採購，業務牽動百億元龐大利益，且案發之後，在台的歐洲軍火商迅速出境，全案直指台灣建軍購艦過程有軍火商涉及

不法，以致尹清楓在疑似擋人財路下遭殺人滅口。此案震驚全國，軍、檢、警、憲、調等五大情治系統陸續參與調查。

在偵辦期間，陸續發生尹清楓生前的錄音帶莫明其妙遭到消磁，軍方重要關係人倉促退役離台，以及全案浮現有不明人士刻意阻擾辦案，愈發使得案情疑雲詭譎，再加上重要關係人病歿（如海軍總司令莊銘耀）等等因素，導致全案始終無法真相大白。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台灣政權首次輪替，民進黨籍陳水扁當選總統，這年八月，陳水扁在出訪多明尼加時，特別提到尹清楓命案，表示「即使動搖國本，也要偵辦到底」，最高檢察署隨即成立「特別調查小組」查辦。儘管後來檢察官針對「軍購弊案」起訴多名將校軍官，但命案部份始終陷入膠著迄今。

連「準將軍」都會遭到毒手，軍中社會豈不黑暗？因此，當陳碧娥等軍中事故家屬串連發起組織，尹清嵐義不容辭投入；他說，成立這樣的民間組織只有一個終極目的：「快快樂樂去當兵，平平安安回家園」，而不是捧回骨肉一罈灰、運回屍體哭含悲。

在台灣，有著同樣背景的這些家屬有多少？根據統計，從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

四年七月「軍中受難家屬聯誼會」成立時，光是軍中官兵的死亡人數，就「至少」約兩千四百人，[2]而且這還不包括其他軍中事故造成癱瘓、重傷、半殘等傷亡人數。這樣的數字，就代表著有同樣的家庭、同樣的母親曾經遭遇軍中喪子的痛楚。陳碧娥、尹清嵐開始尋訪這些遭逢兒子命喪軍營的父母親，他們聽聞哪裡發生軍中事故案件，就到哪裡拜訪家屬，他們上窮碧落下黃泉的努力搜尋，除了感同身受的勸慰家屬之外，他們並尋求志同道合的夥伴，希望結合共同力量，為自己的兒子討回公道，也為別人家的孩子以後不致有相同的遭遇，更不要有其他媽媽流下與她們相同的眼淚。

他們跋山涉水，一步一腳印的找尋這些哭泣的媽媽、失魂的爸爸、破碎的家庭。他們逐一拜訪，也才知道更多軍中事故發生後的悲慘事。例如，新竹縣湖口鄉民萬春福的兒子萬鴻樟，於民國六十六年在苗栗縣竹南鎮崎頂兵工連服役時，某日萬春福接獲部隊通知，指萬鴻樟被五、六人打成重傷，萬春福趕去探望，看見兒子被打得傷痕累累。萬鴻樟表示是被一名叫「林來福」的班長帶頭打傷，軍方向萬爸爸表示會把這名班長關禁閉懲處。他認為部隊既已處置，就要兒子多忍耐。不料，數日後部隊通知他說萬鴻樟失蹤，此後兒子再也沒有回家過。

萬家曾向陸軍總部、國防部陳情多次，軍方回覆都是會詳加調查秉公處理，但萬鴻樟始終音訊杳然。「萬媽媽」萬戴笑妹癡盼兒歸，一等就是十八年；[3]她怕兒子已認不出回家的路，每天拿張板凳坐在路口盼兒歸來。她就這樣過了十八年。從初時的張頭探望到槁木死灰，從聲聲呼喚到靜靜枯等，從淚流到淚盡，萬戴笑妹就這樣度過十八年。對她來說，獲悉兒子的死訊，固是殘酷，但也算是「慈悲」；因為，至少她不再有期盼、不必遙遙無期地終生枯候兒影。但是，不論慈悲或殘酷，她的解脫卻絲毫不可得。現今，湖口鄉的村民還流傳著「萬媽媽」這段令人掬淚的故事。萬鴻樟如果還活著，今年應該四十八歲了。

如此哀哀故事，多得述說不完。又如，八十二年五月命喪陸軍的空降特戰司令部士兵連志鴻，由於是獨子，他的母親無法承受愛子在軍中遭凌虐致死，最後精神崩潰發瘋。甚至於，有許多的家庭在遭遇服役子弟死亡後，父或母的性格因此產生重大改變，在人生失去意義下活得了無生趣、避見世人，嚴重者囚禁自己、封閉心靈，成為軍中事故的間接受害者。

每個遭遇軍中事故的家庭，故事雖然不同，但都有著同樣的辛酸淚。他們的淚水聚積如小川，最後則匯集到了陳碧娥的大海。看到這些陷於愁雲慘霧的家庭，目

擊已痴或傻的可憐父母親，「人間不平事，莫此為甚！」陳碧娥氣塞於胸，這股意念讓她決定走上街頭。

在人單勢孤下，陳碧娥採取「搭便車」的方式，她只要知道哪裡有街頭運動，就往哪裡走；她拉起白布條、張開海報，就往街頭的抗議隊伍走去，夾雜其間。他們壯大了別人抗議團體的聲勢，也讓「軍中事故受難者家屬聯誼會」的名號大量曝光，深植印象於社會。

這群毫無組織經驗的軍中事故受害者家屬，近乎以愚公移山的方式，每天睜著眼注意台北的街頭有沒有活動、豎著耳朵聽聞哪裡又發生軍中不幸事件，只要一有風吹草動，他們隨即趕至，這種方式雖然顯得愚蠢，但親身參與、且在第一時間趕至的親力親為，卻是極為紮實的底子。他們獲得大多數不幸父母親的共鳴，也獲得社會普遍同情，因此，當他們「搭便車」時，從來沒有遭到任何拒絕，反而是張臂歡迎他們的加入。陳碧娥等人的訴求，雖然與其他遊行者的目的不同，但是，他們同時走上街頭的終極目的，則無二致，都是為了改造現況。這群軍中受害家屬緊握著拳，振臂揮舉，擊向穹蒼；他們宛如要將天空打出個大窟窿的強烈力道、他們發出極端之怒的吶喊響徹雲霄。終於，全台灣都看到了他們，也聽到了他們的聲音。

在台北街頭，陳碧娥走進一個個不同的社運團體，殊不知，這些接觸卻為她厚植了充沛的人脈，也讓她更嫻熟於掌握街頭運動的效度，更為她日後在衝撞軍方體系時奠立基礎。當然，陳碧娥能如此毫無顧忌的一路衝鋒，除了她的意志力是堅強後盾，她還因緣際會的結識了她生命中的許多「貴人」。說來可悲，部份「貴人」竟是與她同遭喪子之慟的受害家屬。

陳碧娥上來台北之後，參加的第一個「搭便車」的街頭運動是「反核四」，當天在立法院前，她見到了葉子賢的爸爸葉陳慶，葉陳慶告訴她，他認識監察委員江鵬堅（已歿）的助理吳宗德，可透過吳的安排見到江鵬堅，再請江鵬堅調查黃國章案。在聯繫有誤下，陳碧娥雖然沒有見著江鵬堅，卻意外與「陳伯昭」結識。陳伯昭，是打開她從事「草莽街頭」生涯的關鍵人物。

陳伯昭的個性屬於「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家住台北市北投區的他由於急公好義，讓他與政治沾上邊。江鵬堅尚未擔任監察委員前，曾在台北市北區參選過一次立法委員，透過好友吳宗德居間架橋，陳伯昭答應為江鵬堅助選。

街頭運動實戰經驗豐富的陳伯昭，在得知陳碧娥的遭遇後，俠義心腸油然而起。陳碧娥要挑戰的對象是軍方，必須採取方法戰，採取有效的策略與軍方進行攻

防。因此，陳伯昭熱心的對陳碧娥傾囊相授，從台灣街頭運動的萌起、街頭運動的操作，講到街頭活動的組織主軸。一次次的講解、一次次帶她到街頭參與街頭運動實際操演，再從活動結束後檢討淬取經驗，陳伯昭豐厚了陳碧娥的「街頭戰」知識。甚至於，陳伯昭在獲悉陳碧娥從花蓮到台北時無處棲身，還安排她到自營的文林北路機車精品店工作，並供她住宿。陳碧娥對陳伯昭相當感恩。

經過一年潛心學習，此時的陳碧娥羽翼已豐，她精神飽滿的亟欲離巢翔行而去。她滿懷感激的搬離陳伯昭店面處，意志堅定地展開她的「草莽時代」。

註釋

❶ 沈蓮涼於國中畢業後進入士官學校就讀，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在高雄參加演習時發生意外，腦部遭重創，昏迷數月才清醒，經轉送國軍醫院治療，又因腦部積水開刀傷及視力，以致行動及發音困難。

❷ 資料來源：朱星羽辦公室、軍中人權促進會。

❸ 萬鴻樟於民國六十六年服役失蹤，陳碧娥於民國八十四年訪視萬戴笑妹。

第九章　殘缺的心輔

陳碧娥雖離開陳伯昭處，但兩人仍不時合作。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爆發五名陸軍官校生因作弊被集體開除事件中，陳伯昭也是「推手」之一。此事件引起社會議論紛紛，評價觀感兩極。儘管有嚴厲聲音批評五學生犯錯還招搖，並連帶把陳碧娥也罵了進去，甚至斥責她不該包庇學生作弊，但陳碧娥仍與陳伯昭繼續為五名學生捍衛到底。陳碧娥說，她在乎大是大非，但是，「我更在乎程序正義！」她說，軍方統御部隊固然要建立主官威權，但主官的威權不能凌駕於法規與制度。

「軍方是人治？還是法治？」在此事件中，陳碧娥自認捍衛國軍的法治精神。但是，她也自知此事件是她北上以來空前的重創，因為大部份的社會非議直指向她。儘管如此，就像她「拋家棄夫」矢志為兒找真兇般的，她不後悔。

「誰殺死了黃國章？」陳碧娥知道，窮她畢生之力或許都無法隻身覓得答案；因此，她決定尋求外力 — 台灣人權促進會。她會找上台權會，源於陳碧娥在「陳世偉案」中看到了台權會的用心。因此，陳碧娥以受害人的身分請求協助。在因緣際會下，她加入了台權會的「軍中人權小組」。但是，一場記者會的舉行，讓陳碧娥在感官震撼中覺醒，她開始沈思未來。此時的她，也開始蛻變。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的母親節，台權會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一場「哭泣的

母親」記者會，一群傷心的母親哭喊「我們不要康乃馨」，只希望政府還她們一個健康的孩子。為了凸顯這群母親的哀痛，台權會「搬」來傷兵童世宏。童家指稱，童世宏是在馬祖東莒服役時，因為營救同僚墜落斷崖，不慎摔傷而成為植物人；軍方則說他是為了採摘海芙蓉而失足落崖。不過，當時在哨所執勤的哨兵則指出，從未聽過童世宏想摘海芙蓉，而且也沒有聽到童的呼救聲，[1]哨兵說詞與軍方說法迥然不同，因而成為懸案。

當童世宏連人帶床被搬進記者會場時，引起在場者視覺感官震撼，童世宏毫無意識、兩眼圓睜，他徒具軀殼，與活的死人無異的模樣，讓現場多位母親見狀不禁掩面而泣，場面哀傷。童世宏的母親蔡碧銀到場哀哀泣訴，哭述童世宏的龐大醫藥費讓童家無法負擔，她當初把健康的孩子交給國家，因此她要求政府負起照顧傷兵的責任，「還給我一個健康的孩子」，蔡碧銀淚流滿面，台上的媽媽哭成一團。陳碧娥也到場說，她不要國防部的補償，只希望兒子回來。

「這樣的記者會，能幫上童家多少忙？」這場記者會舉行前，陳碧娥看到大家七手八腳的把童世宏搬下車，記者會結束後，大夥兒又揮汗如雨的把童世宏搬上車載回家；目睹一切過程的陳碧娥，看著蔡碧銀的背影，她心如刀割的想：「留在台

權會，難道以後就只能做這樣的事？」她認為，何況對受害者家屬來說，開這樣的記者會難道不是再一次的傷害？這樣的傷害不僅是精神上的傷害，也是肉體上的凌虐？陳碧娥從迷思中警醒，她將心比心，不願再對役男受害者家屬做出只有勾起傷悲、毫無任何助益的事。因此，隨著記者會的結束，她也結束了與台權會的關係。

離開台權會，陳碧娥幾乎斷絕了外界的奧援。她孤軍奮鬥，持續撞擊軍方。儘管她出手的力道並未因此減輕，但是，與軍方對抗的這場持久戰，久而逐漸吸引不了新聞界。新聞聚焦不到之處，很容易被社會遺忘。直到一樁事件的發生，終於讓外界再度看到陳碧娥在蛻變後所開展的另番面貌與格局。這次將陳碧娥推向另波人生高峰的眾多人群之中，有一人和她命運緊緊相繫。

在陳碧娥與尹清嵐等人組織「軍中受難家屬聯誼會」後的二十天，另外一個性質相同的民間組織－「台灣區受難役男家屬聯誼會」也宣告成立，這個組織的創辦人，是雷子文。

雷子文是國內知名直腸肛門外科醫師，尤精於痔瘡切除手術。他和太太吳淑華育有五個孩子，只有老三雷政儒是男孩，基於傳宗接代的家族觀念，雷子文對獨子寵愛有加，一直希望兒子繼承衣缽。

雷子文和雷政儒亦父亦友亦師徒，他從兒子幼小時就不斷灌輸醫學知識，他因不太相信國內的醫學教育，不准兒子在大學聯考時填寫醫學系，只讓雷政儒就讀冷門的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系，指望兒子服完兵役後到日本深造，再返國接掌他的診所。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雷子文接到雷政儒的電話，指稱有人「坑」他。雷政儒聲稱在部隊已待不下去，會被害死，希望父親能想辦法幫他調離飛彈指揮部。雷子文是軍醫退役，在軍中仍有舊識，因此隨即電話拜託三軍大學教育長郭震詳問內情，郭震於是去電飛指部副指揮官歐陽維憲上校。不料，部隊長官在約見雷政儒後，當晚他就被發現死在廁所內。軍方指稱，雷政儒是在廁所中用皮帶自縊。不過，雷子文提出：死亡證明書沒有記載死亡時間、驗屍不周延、法醫楊日松未在驗屍報告上簽名等等八項疑點，要求勘查現場、再度驗屍查明死因。

雷子文不相信兒子會自殺，他拍攝兒子屍體的照片寄給日本醫學博士柏村征一鑑定，並多方奔走，向立法院等單位陳情，並控告軍方凌虐勒死兒子。此案因毫無證據，被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即使雷子文甚至還抬棺到泰山飛指部抗議，軍方最後仍依自殺將雷政儒案簽結。雷子文不讓兒子下葬，屍體一直冰藏在三總太平間。

雷子文與雷政儒的關係親密之程度，從他一言、一行可知。雷子文當年誓言，三年內若無法替兒子伸冤，他活著也沒什麼意思，將追隨兒子而去。甚至於，雷子文不僅白髮人送黑髮人，他還為子戴孝，而且一戴就是三年。喪子之痛讓雷子文萬念俱灰，再也沒有心思行醫，為了追查兒子死因，他把護士全部辭去，診所形同虛設。

雷子文撒盡千金，兒子死因仍然不明。

民國八十六年間，在立委大選又將屆之際，有立委發起成立一個訴求關心役男人權問題的組織－「媽媽請妳也保重行動聯盟」。陳碧娥十分認同這個聯盟的訴求：根絕軍中不當管教、落實軍中心理輔導工作、軍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要求立法院及監察院共同成立軍中人權委員會、定期出版軍中人權白皮書、改革軍事司法制度、改革軍醫制度、實施軍事保險制度、實施傷殘官兵養護制度等等。因此，陳碧娥允諾擔任「媽媽行動聯盟」的總召集人。

此時的陳碧娥，已經蛻化成長。追查兒子的死因，以前是她的唯一，現在則是她的其中之一。她跳脫了格局、放大了視野，她不再侷限自己。她要用兒子的命，來喚醒軍中不再草菅人命；她要用黃國章的血，來滌蕩軍方抗拒改革的心態。她把

軍中所有的役男都當成自己的孩子，她要力保這些孩子都能快樂當兵、平安返家。此時的她，已經有了社會地位，外界稱她：「黃媽媽」。

雷子文與陳碧娥先後喪子，同為苦主，因而結識，又因共有滿腹悲憤，更結為好友。九月一日「媽媽聯盟」成立的這天，雷子文特地到場，他致贈一把全球罕見的寶劍給聯盟榮譽總召集人葉菊蘭，希望這把寶劍能斬妖除魔，聯盟宗旨能快速達成。

這把寶劍有多珍貴？陳碧娥說，雷子文告訴她，這把寶劍全世界只有三隻，在台灣僅有這把。「寶劍之所以稱『寶』，在於劍是以水晶製成，且水晶之中又噴有金沙」，價值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雷子文死後，葉菊蘭曾要把寶劍轉交給陳碧娥，即因太過於昂貴，陳碧娥拒收寶劍，最後交由與某立委有關係的人士保存。這把寶劍流落何方？陳碧娥迄今已不知。

陳碧娥可說是雷子文為追訪兒子死亡真相而散盡家產的證人，雷子文將陳碧娥視為好友，無話不談、行事也不避嫌。陳碧娥說，雷子文曾經告訴她有關雷政儒與雷子文左小指的一段不為人知「內情」，也曾當著陳碧娥的面，把一開就是兩百萬元的支票交給某卸任的立法委員。甚至，雷子文還告訴她，某立委索錢又怕留下證

據，還要雷子文用近乎洗錢的方式，透過層層轉匯給這名立委。即因陳碧娥知道這些內情，更讓她覺悟一點：某些特定的政治人物並不是對軍中人權議題有興趣，他們會關注是因為有利可圖，圖的無非是選票、金錢。

「媽媽保重聯盟」成立後的兩個月，「雷爸爸」自殺了。雷子文履踐他的誓言，為子守喪三年，三年抓不出真兇，赴死殉子。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雷政儒三週年忌日，雷子文把畢生精心蒐藏的骨董字畫一一帶到兒子靈前燒毀，其中包括他最珍愛的成吉思汗寶刀。雷子文燒完了舉世間他最珍貴的寶物後，他開始燃燒自己的身軀。他前往幽冥之界，覓兒行蹤。

「雷爸爸自殺了！」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雷子文自焚的這天，清晨五時多，陳碧娥在睡夢中被電話吵醒，電話的那端傳出這句話，將還在寤寐之中的陳碧娥驚醒。打電話來的人是郭思賢，他是「郭思良」的哥哥。

郭思良是陸軍六軍團二一砲指部八〇一營第三連的下士班長，八十五年十一月起，他腸胃出現不舒服，經八〇四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醫院診斷後，確認是逆流性食道炎。八十六年三月，郭思良的部隊從中壢龍岡移防到雲林，並接受基地訓練，上尉連長吳建德體卹郭思良胃痛病情，以及方便他後續就醫，於四月二十一日

指示他返回原駐地龍岡擔任戰情留值人員，並命令排長負責管制及照顧。不料，天有不測風雲。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郭思良又感不適，向排長報告後到八〇四醫院看病，醫師根據他的病情開藥及打針。郭思良大約是在下午三時離開注射室，但十五分鐘之後，醫院電話總機林學廷發現郭墜樓於中庭草坪，搶救無效。第二天，軍事檢察官李崇實會同法醫傅永昇驗屍，推斷郭思良是從高處墜落，多處骨折、胸腔積血致死。郭家對郭思良的死因存疑，在軍方的安排下，楊日松博士再度出馬，經過解剖屍體、勘驗現場後，五月十五日，勘驗報告出爐，其中引起家屬注意的是第二點：墜落原因有可能因注射針劑 Metoclopramide 的副作用發作，出現精神興奮、不安、焦躁等情形，致精神短路作出飛跳的危險行為。刑事局鑑識人員認為，這樣的可能性，較符合法醫學上的邏輯。

除此之外，在刑事局的勘驗報告上，還有另外一點也讓家屬產生強烈懷疑，「現場五樓樓頂的欄杆約四到四點四五台尺高，需有兩人以上之挾持暴力倒身始能拋落」。這兩項疑點，讓郭思良家屬認為「軍方有問題！」因此向監察院提出陳情。這件疑案中，刑事局的勘驗報告成為全案關鍵事證，問題直指國軍醫院所注射

的藥劑是否涉及醫療疏失。調查本案的監察委員是趙昌平、葉耀鵬，他們除了前往刑事局向法醫室主任楊日松查證，並把刑事局的勘驗報告、郭思良的病歷表等文件，函請台大醫院協助查驗。不料，全案發展讓人傻眼 — 台大醫院的函覆與刑事局的驗鑑結果出現迥異。全案更陷疑團。

台大醫院指稱，Metoclopramide 確實會發生少數副作用，但即使會發生中樞神經副作用，也大多是眼睛上吊、肢體僵硬等情形，至於會發生興奮不安、焦躁等副作用，更是「極為罕見」。台大醫院並指出，醫學文獻上也沒有任何報告顯示會因此做出「飛跳」的危險行為。從臨床上、文獻上，台大醫院都推翻刑事局的鑑識報告內容；問題是，郭思良如何攀越四台尺以上的欄杆墜樓？

「郭思良案」和「葉子賢案」幾乎翻版，兩案發生相距兩年，他們同屬二一砲指部，二兵葉子賢於八十四年陳屍營區外，下士班長郭思良則於八十六年橫屍軍醫院區內；他們的死亡都被軍方指為「墜樓」，但兩案的家屬都提出質疑。

雷子文自焚前五天，陳碧娥還以「媽媽保重聯盟」總召集人的身分，帶著郭思良的父親郭哲夫、哥哥郭思賢等人頭綁白布條，前往砲指部營區前抬棺抗議，拋撒冥紙。砲指部指揮官成雲鵬並未攔阻，親自出面說明軍方處理情形，否認軍方不當

管教。他並說，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已有初步鑑定報告，但需複驗後才能確認，他希望家屬能靜候調查結果。

不過，陳碧娥、郭哲夫、郭思賢則是強烈質疑，指二一砲指部在前案士兵死亡疑雲未清下，又發生士官不明死亡，部隊卻只會要家屬等待調查結果；他們對著軍方叫喊：「真相，要等到何時！」此刻，陳碧娥發出重語：「軍中是人權的黑牢！」

郭思賢在電話中，再次向陳碧娥確認雷子文已自焚喪命。陳碧娥問清楚了內容，掛上電話，連忙跨上摩托車，加足油門朝台北馬偕醫院飛馳而去。十一月初冬的清晨，寒風襲人。太平間裡，更加冰冷。冷到陳碧娥每吸進一口氣，都會打個冷顫。

陳碧娥抵達太平間，還不到六時。除了她，此時太平間空無活人，只有兩具白布單覆蓋著的屍體。陳碧娥想看雷子文最後一眼，她步上前，正躊躇著不知該掀開哪一條布單。就在此時，最早班的馬偕太平間工人上班了，陳碧娥指著兩條布單，對著工人喏喏的說「雷子文？」工人點頭示意，將另具屍體推進冰櫃後，工人返回掀開覆蓋在雷子文身上的屍布單。

目睹雷子文已成焦屍，看到雷子文死時還緊緊拳握著不離手的菸斗，陳碧娥強

烈感受到他的死意堅決。她再也隱忍不住，「哇！」淒厲之聲，迴盪太平間。

雷子文臨死之前的憤懣，從警方在現場找到的遺書中，顯露無遺。雷子文斬釘截鐵的認定兒子是他殺，他的字跡潦草，顯見臨死前寫遺書時情緒的激動。雷政儒死後三年遲未下葬，隨著雷子文的自焚，雷政儒終於得以入土。雷家火化了他們的遺體，將他們父子倆合葬。雷家父子終於見面，再繫前緣。

安排他們父子在陰間聚首的雷家，既萬般不捨，又分外不甘。雷子文的女兒雷淑華，含淚向監察院陳訴雷政儒的死亡疑情，以及雷子文死諫抗議。無巧不巧，全案又是趙昌平承辦調查。

「雷政儒的案子從發生到我接案調查，整整超過三年，」趙昌平心餘力絀的說，全案的相關人員都已退伍，或已記憶模糊，甚至連案發現場的廁所都已於八十六年七月間拆除，「這個案子的調查工作，非常辛苦。」連案發現場都沒有了，這樣的案子怎麼查？趙昌平當時萬般苦惱。

趙昌平去了趟雷政儒服役的部隊實地勘查，他始得知當年死亡現場的廁所現址已拆建為教學大樓。「沒有現場，怎麼辦？」在苦思對策中，他心中閃過一念：「沒有現場，不如重建現場！」趙昌平舉了一個實例，佐證現場對於刑案偵辦工作

上的重要性。他舉的這個內幕性的實例，是曾經震驚全國、迄今尚未偵破的「劉邦友血案」。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桃園縣長劉邦友在官邸遭到槍殺，同案中共有九人遭到歹徒以近距離射殺，唯有縣議員鄧文昌僥倖逃過一死，案發迄今，真相不明，兇手逍遙。在案情始終陷於膠著下，刑事當局多次委請國際知名鑑定專家李昌鈺博士返台勘驗、提供辦案建議。在某次的場合中，李昌鈺對全案有番至為重要的命案偵辦方向提示，但李昌鈺的建議，卻讓在座官員心涼了半截；因為，劉邦友血案的現場被破壞殆盡，破案恐是遙遙無期。

劉邦友血案案發後，劉邦友等人被膠布纏綁，員警趕抵現場時，為了搶救尚奄奄一息者，因此逐一撕開膠布查看。李昌鈺認為，作案的歹徒會以膠帶纏綁這麼多人，顯然有先後秩序之分，而且歹徒主要殺害的對象，應該是前幾個被纏綑的被害人。李昌鈺並研判，歹徒不可能先從毫無怨仇的人開始射殺，而應該是從有嫌隙、發生過節的被害人開始開槍。因此，李昌鈺認為，從這兩個跡象交叉鑑識，可以縮小發現歹徒究竟是與八名死者中的哪一個人結下如此深仇大恨，進而從中縮小調查範圍，追出可能的涉案者。

李昌鈺的推斷合理，但問題是，現場有九個人被膠帶纏綑，是誰先遭綑綁？又是誰後？這個問題，疑惑了在場的每一個人。桃園縣蘆竹鄉人的趙昌平回憶，當時李昌鈺說，「很簡單，只要根據膠布的撕痕、膠面紋路，再把九個人的膠布根據接痕重新拼圖完整，就可以找出歹徒當時下手的先後順序。」

李昌鈺解開了疑惑，卻也讓刑事官員頓足捶胸。因為，趕到現場的第一線員警當時急著救人，把膠帶一一扯開，早已分不清哪些膠布是從哪個人的身上扯下，即使把膠布重新依紋路拼圖完成，也無法得知被綑綁者的先後秩序。「這就是現場保存對於刑案偵辦重要性的一個絕佳例子。」趙昌平說。

在趙昌平所處理的軍中死亡案件中，有關第一現場被破壞，導致後續調查工作難以進行，並招致死者家屬質疑的案例不勝枚舉，「黃啟維案」就是明顯的一例。

黃啟維是陸軍第十軍團七四通信兵群七二四營的士兵，他的父親黃勇指稱，黃啟維在服役前曾發生車禍致腦部受傷，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前入伍，由於難以忍受軍中訓練的壓力，個性變得有些暴躁激烈。八十六年行憲紀念日這天，部隊打電話通知家屬，表示黃啟維失蹤；在部隊發動搜尋無著下，當天，黃啟維的連長徐鴻斌發出離營通報，八天後，軍團司令部發布逃兵通緝。事隔一個多月，李儀忠及蕭文旗

兩名士兵到位於台中縣新社鄉二嵙山通信中心營區附近的廢棄機槍碉堡清理資源回收時，發現已成白骨的黃啟維。軍事檢察官巫志偉第二天會同法醫石台平驗屍，判定是上吊死亡。

死者家屬認為兒子死因可疑，向監察院陳情，趙昌平接案調查後，發現又是一樁軍方自找麻煩的案件。趙昌平說，李、蕭兩名士兵發現黃啟維屍體後逐級呈報，結果來了一堆軍官，這些軍官相繼進入碉堡查看，嚴重破壞現場的完整性，此外，軍方還把屍骨從碉堡內搬出，更是犯了移動第一現場的大忌。趙昌平指出，黃啟維是在部隊失蹤，又被發布通緝，結果屍體卻是在距離營區僅一百公尺的部隊廢棄碉堡內找到，在家屬還沒抵達現場前，軍方就冒然搬動屍體，「死者家屬怎麼不會懷疑軍方有沒有動過手腳？」為了追查此案，趙昌平還親自到現場勘驗、約詢相關官兵，試圖重新拼湊現場，才終於恍然部隊軍官破壞現場的內情。八十七年三月，趙昌平和另位監察委員黃鎮岳完成調查報告，認為全案是自殺或他殺，因事屬軍法機關權責還有待軍法繼續偵辦。趙昌平說，如果當初現場沒有被破壞，家屬親眼目睹了第一現場情況，或許能夠接受死者是自殺，也就不會發生這樁到目前還是真相不明的「懸案」。

趙昌平決定重建「雷政儒案」的現場。他指示軍方以木板搭建與案發當時雷政儒疑似自縊的廁所完全相同的模型，並一一找來當初發現命案、曾到過現場處理的所有官兵，要他們詳細指述所目擊的案發情景。趙昌平如此耗費，為的就是現場能分毫不差的完整重現。但是，畢竟事隔三年，部份人的指述模糊。

不過，「雷政儒案」在雷子文死後五個月，有出人意料的發展。民國八十七年四月，雷子文生前將兒子陳屍、死亡的照片寄到日本，委託鑑識的結果終於出爐。畢業於東北大學醫學部的日本福岡大學法醫學教授柏村征一說，從屍體上許多的蛛絲馬跡，包括死者利用抽水桶處投繯，由於繩圈不大，所以上吊後脫落而倒地的可能性也不高。他並根據雷子文所寄的一張雷政儒頸部的照片指述，頸部的前半與後半都有淤血的痕跡，顯示死者是頸子被前後握住窒息而死，與上吊的情況有異，所以他認為雷政儒是被「絞殺」而非「自殺」。

另外，柏村征一還說，死者頭部的頭蓋骨上有被毆擊過的痕跡，一般上吊的人如果摔倒，最多只會有頭部側面的擦撞，因此他研判，頭蓋骨正中央部位顯然是受到人為的毆擊所致。柏村征一的勘驗，為「雷政儒案」的死亡疑雲，再添詭譎。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雷子文的妻子吳淑華邀請柏村征一重勘命案現場，

並與台灣名法醫楊日松、方中民進行討論，柏村征一在飛彈指揮部的雷政儒命案模擬現場案發經過時，國防部指派雷政儒當時的連長陳直達、調任三軍總醫院醫師的原飛指部軍醫隊隊長許志雄，到場說明軍方處理經過，創下有日本籍醫師進入我國營區進行「勘查」的紀錄。

柏村征一從事後模擬的現場，加上當初相驗屍體留下的相片，他研判雷政儒被吊帶勒頸致死的原因，有三種可能性：一是有人在背後拉吊帶，另有人在前方拉吊帶致他於死；二是可能自己決定自殺後，利用吊帶上吊自殺；三是不排除有人以脅迫方式加工成為自殺情景。依照雷政儒死後顏面瘀血、腫脹、鼻出血等現象，柏村征一判斷雷政儒是被絞殺而窒息死亡的可能性較大。柏村征一發表他對雷政儒死亡疑案的看法時，是透過楊日松翻譯。他並說，死者頭部受到壓迫窒息死亡，有偽裝自殺的可能性。而且，柏村征一從現場位置判斷，軍方在發現雷政儒後，應該沒有進行急救措施。

趙昌平在經過現場重建、約詢飛彈指揮部多位當時服役的隊職官，包括隊長、連長、士官兵後，趙昌平提交調查報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案通過糾正國防部，並要求國防部繼續偵辦，翔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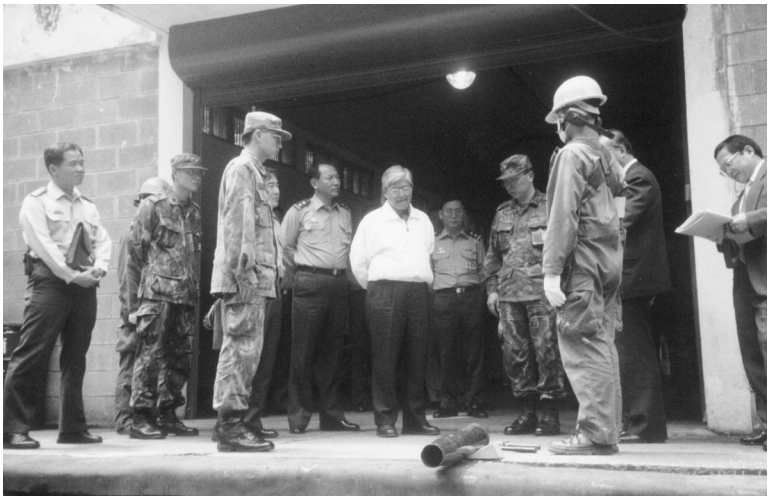

▲ 林將財監察委員十分重視軍方心理輔導制度。(監察院／提供)

趙昌平的糾正文指出，雷政儒命案雖經法醫楊日松、方中民、蕭開平等人兩次解剖複驗，鑑定結果認定是「軍用皮帶吊頸窒息死，為非定型縊死」、「頸部受壓窒息死亡」，軍方即以自縊死亡簽結，但經深入調查發現，此案仍有七項疑點未解，有待國防部繼續偵辦。此外，糾正文並告誡軍中發生命案應即通知憲兵，封鎖現場，保全證據，初步偵詢，並陳報軍事檢察官指揮偵查及相驗屍體。

趙昌平會對軍方有此「告誡」，是他實在無法忍受軍方對於命案的處理竟然毫無「保全現場」的概念。他說，在軍方處理死亡案件過程中，向來都是由部

隊主官、政三人員、監察官先行了解處理後，再通報軍事檢察官到場，以致經常發生現場遭到破壞，證據散失，事實隱晦不明，不僅偵查困難，也易引起死者家屬質疑偵查不公，徒增軍民紛爭，影響國軍形象。在對國防部提出的糾正文中，趙昌平還特別點出軍中普遍存在的問題：「心理輔導，未能落實」。

監察院在受理調查軍中死亡案件時，早就發現部隊心理輔導機制幾乎呈現空轉狀態，有名無實。和趙昌平同樣有如此強烈觀感的，還有另外三名監察委員 — 郭石吉、林鉅鋃、林將財。在他們負責調查的案件中，部隊心輔制度問題嚴重的案例，比比皆是，甚至亂象叢生。

軍中輔導案件的數據，其實高得令人驚愕，以黃國章案尚未發生、陳碧娥還沒走上街頭的前三年來說，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三年之間，國軍各個單位所輔導的案例就高達八萬五千多件，[2]也就是說，國軍平均一年有將近三萬件的輔導案。然而，面對如此驚人的數字，國軍又有多少的心輔人力投注？官方的數據，同樣也驚人－一百三十三人。[3]直到民國八十七年國軍推動「精實案」後，正式的心輔編組人員才擴編為兩百四十六人；國防部並預估擴編到三百五十四人，才足以推動現有官兵心理的輔導工作。[4]

有研究指出，心輔官與士官兵最理想的比例，是一比六百到一比一千之間；但是，以陸軍的實際情況驗算，這個比例高達一比四千。[5] 而且，軍方內部還有一個令人不容輕忽的數據，就是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自設置以來，光是到八十六年初為止，總計處理官兵生活壓力、人際關係、情緒失衡等等適應不良的個案，竟然高達二十八萬餘人次。[6]

以上這些數據，足以充分顯示軍中心理輔導人員是如何缺乏、軍隊心輔的成效與品質。然而，在軍方心輔制度的重重問題中，還有三個灰暗的面向存在，更加複雜了國軍心輔機制的制度面與結構面問題：一是心輔人員是否具有專業性、有能力解決官兵的問題？二是有多少官兵願意求助於心輔人員？三是心輔人員在員額少、求助者多的情形下，能否還有餘力主動發掘有問題的官兵？

這些主客觀因素所形成的問題背後，往往又纏繞著另個結構上的問題，問題環環相扣的結果，於是造成軍中層出不窮的自殺事件，進而導致心輔機制雖有成效，卻又極為有限的困境。其實，軍中心輔制度的架構面與組織面毫無問題，但是，操作面上卻是問題橫生，連帶浮現心輔機制的窘態畢露，「其中最大的問題，是軍中心輔人力及專業不足，又太過於被動！」林鉅銀直指問題核心的說。

這些自殺案的死亡官兵，是國軍心輔殘缺制度下的冤魂。這些幽靈，涵蓋了官士兵。這些官士兵，包括了曾文賓、黃志強、張馨匀。

註釋

❶〈新新聞〉，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頁四十三。

❷宋懷真，民國八十四年；《瞄準國防部—透視100000000000元軍事採購秘辛》。

❸民國八十九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❹民國八十六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❺孫敏華，民國八十四年，〈軍中輔導工作之現況調查〉，復興崗學報。

❻民國八十六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第十章　連長的自焚

台中縣人的曾文賓，彰化中州工商專校畢業，八十七年十月入伍後，分發到陸軍第十軍團二三四師砲指部九三四營營部連服役。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清晨起床後，他以肚子不舒服為由，向安全士官黃獻銘報備上廁所；不料，他卻被發現在營區油庫後方自焚喪命。

「曾文賓為什麼會在服役半年後決定結束生命？」順著這股納悶，監察委員郭石吉的思緒隨風飄散，他遙想起一位老友，也勾起一段陳年往事。

郭石吉是台北市政壇老將，從民國七十年到八十七年，他五度連任台北市議員，並當選台北市議會副議長，直到八十八年二月轉任監察委員。郭石吉是憲兵退役，在市議員任內，他同時也是「台北市後備憲兵連絡中心」主委，副主委則是他的一名好友。有天，這名副主委向他表示服役中的孩子在營區內遭到欺侮，半夜睡覺時經常被叫起來掃廁所，兒子申訴後，反而遭欺侮更厲害。憲兵職司軍紀，郭石吉以後備憲兵的身分向軍方反映此事，經查有實據，軍方最後法辦了這名老兵。

經歷此事後，「老憲兵」的郭石吉發現部隊裡確實存在著許多深沈的問題，在軍方封閉的體系下外界很難窺知，往往是事件發生後，問題才會浮現；而且，會鬧開的事情，往往是重大事件，此時對軍方、對役男、對家屬都已經造成傷害。因

此，身為「後備憲兵連絡中心」主委的郭石吉，對於軍中紀律案件特別注意，「如果能事先發現，預做防範、找出對策，對國家、社會、役男及其家庭都有好處。」

郭石吉是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就任，二月十日，他主動申請調查「曾文賓死亡案」；這也是郭石吉擔任監察委員以來，所調查的第一件軍中事故案件。

▲ 郭石吉監察委員主動申請調查「曾文賓死亡案」。(監察院／提供)

監察院的案件調查設計制度中，為了避免監察委員假公濟私，以主動調查之名、行私欲不法之實，因此對於聲請主動調查的案件，規定必須由申請人再找一名監察委員「協查」。此時還屬「新科」監委的郭石吉，很自然的找上了曾擔任第一屆台北市議員的「老同事」康寧祥搭檔調查。經實地到軍營調查後，郭石吉查出「曾文賓案」最關鍵的原因，在於軍方的心理輔導機制出了問題。

他隨意篩選了曾文賓三個半月來所寫的

生活劄記，發現曾文賓多次在字裡行間透露對軍中業務感到疲憊，有極大壓力，甚至有自我毀滅的傾向，在在顯示曾文賓自焚前身心處於極不穩定狀態。可是，如此明顯的情緒流露，部隊卻對他視而不見、無動於衷。而且，曾文賓自焚地點僅距營舍約五十公尺，這段距離尚有兩個衛哨，但竟沒有任何官兵聽聞曾文賓自焚時有哀嚎尖叫之聲，「從此可看出，他的死意有多堅決！」郭石吉說。但相對而言，曾文賓的內心有多大的痛苦。

軍中沒有心輔規定、沒有輔導組織？不僅有，而且架構健全。就以曾文賓自焚當時來說，國防部就至少頒布「陸軍精進互助組工作法補充規定」、「陸軍連輔導長實務工作手冊」、「自我傷害警訊分析與輔導作法」、「個案輔導資料移轉具體作法」等辦法及操作流程，詳細明定可從官士兵在語言上有無尋死念頭、生活上有無情緒不滿、行為上是否經常自言自語、環境上是否為新進人員，以及是否有不滿情緒愈來愈明顯增加的併發性等等症狀線索，查覺官兵有無心理問題警訊，一旦發現則列入個案輔導，持續追蹤。

國防部為了有效協助基層部隊篩選、掌握、輔導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官兵，還曾經於八十四年委請台大心理系教授吳英璋、政大心理系副教授許文耀進行「軍隊自

我傷害防治專案研究執行計畫」，在編製完成「國軍官兵個人身心狀況調查表」後，立即於八十七年十月頒布這項施測作法，把所有官兵列為需高度關懷群、需中度關懷群、尚需關懷群、適應良好群四種等級，再依各類人員制定管制作法，防範危安事件。[1]

諷刺的是，曾文賓正是於國防部頒布這項施測作法的同月入伍，依軍方的身心狀況調查流程、依四類管制區分作法，曾文賓應該是被列為關懷群之一，但他最後卻在營區自焚。軍方的心理輔導機制有沒有問題？可見一斑。

在部隊中，身心狀況有問題的未必盡是士兵，軍官也潛伏著同樣的危險因子。八十八年，成功嶺訓練中心在不到二十四小時內相繼發生下士、上尉死亡事件，終於曝露出軍官心理輔導成效不彰的問題性嚴重。

八十七年十一月，陸軍總部發布一道命令，從隔年一月起到六月三十日，全面進行對軍官、士官的再教育與再訓練。陸軍第十軍團奉令後，決定於八十八年三月執行這項為提升幹部本質學能的鑑測計畫，凡是中尉到中校的指揮職、幕僚職軍官統統納入檢測。依軍方「提升幹部本質學能教育鑑測實施計畫」第六項規定，凡是綜合評鑑不合格者即不適任現職，應列管立即調離現職，並納入精實案予以淘汰。

這項測驗的種類包括共同項目、兵科項目及基本體能三大項。由於第一波測驗的執行成效不佳，第十軍團決定於七月間再做第二階段指揮職軍官的鑑測作業。

國軍精實案後改編為步兵一〇二旅的步四營接獲師部通知，要在七月十四日對該營步一連連長黃志強上尉檢測。不過，黃志強以母親罹患風濕性關節炎需要到台北治療為由，向中校營長陳建安請假獲准，請假時間從十二日傍晚到十五日早上。十四日近中午，步一連中士徐啟銘電話通知黃志強必須於當天下午返回成功嶺受測，黃志強指稱正在高速公路上來不及趕回去，當場指定由報訊的徐啟銘代測，由於當天下午徐啟銘另有公事無法代跑，他向中士值星官郭冠程報備後，郭見連上僅剩下士郭宏展沒有分派到公差勤務，於是指定郭宏展代當「槍手」，替連長受測。不料，郭宏展在三千公尺徒手跑步測驗時，因體力不支休克，送醫一個月後死亡。

郭宏展休克第二天，黃志強就被調整為待命軍官，一週後，他被陸軍總部認定違反忠實軍風，記兩大過調離現職，此後他對郭宏展病情非常自責、無法釋懷，壓力甚大。八月十三日，他向營長請假獲准返回高雄探望妻兒，至十五日收假。但是，黃志強離營後並沒有返家。他在十四日晚上打電話給妻子，表示最近工作繁忙無法回家。黃志強掛上電話不到兩小時，郭宏展因病情惡化，死於台中榮總。十五

日凌晨二時，部隊通知黃志強必須在五個小時後到醫院會同軍事檢察官驗屍，但黃志強永遠缺席了。上午八時多，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附近一輛焚毀的轎車內，被當地民眾發現一具焦屍，經台灣高檢署法醫中心以ＤＮＡ檢驗後，確認就是黃志強。

在一個晚上之間，同一個連隊上發生士官代替長官受測休克死亡、軍官自責自焚喪命的重大事件，「這實在太不可思議！」從報紙上得知此事後，對軍中接二連三發生重大事故，而且還是造成兩名連隊幹部死亡，郭石吉氣得擲下報紙。

監察院有七個委員會，每位委員可參加其中三個，郭石吉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情有獨鍾，進入監察院後年年報到，從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都順利加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由於登記參加的委員超過十四人，郭石吉沒有抽到籤，成為他的遺憾。

郭宏展、黃志強接連死亡案發生時，郭石吉加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已五個多月，在委員會上可以得知其他監委所提出的軍中事故調查案。對於軍中一再犯同樣問題的錯，「老憲兵」看不下去，決定要找出部隊裡的原因。因此，在擲下報紙後，他再度主動邀同林鉅錕、林將財兩名委員申請自動調查。

除了兩名監察委員的協助之外，這次的調查團隊中，郭石吉還增添了一名背景

相當特別的生力軍－出身調查局北機組的董樂群。

民國八十七年間，當時的監察院長王作榮決心一新監察院氣象，為了博得民眾的信賴，也為了強化監察院辦案的品質，王作榮決定對外招考專屬於監察院的調查人員，依職等不同分別授予調查員（五到七職等）、調查專員（八到九職等）、調查官（十到十二職等），專責襄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監察院在尚未設立「專責協查人員制度」前，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的「協查秘書」，是由各部門的職員兼任。因此，現任院長錢復相當肯定這項改造監察院體質的人事充血計畫，到目前已經先後辦理五梯次的招考，不僅報考者都具有高學歷、各有專精，甚至還有人考上司法官。在這五梯次的調查人員中，以「黃埔一期」的第一批調查人員較為特別，因為，這群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報到的調查人員，統統來自政府各部門的公務員。其中，董樂群就是來自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北機組」是調查局慓悍的辦案單位，董樂群因此成為監察院所有調查人員中極少數擁有「偵查」底子的調查專員。

郭石吉、林鉅鋃、林將財、董樂群展開綿密調查行動，實地勘查後，被約詢調查的層級從連部、營部、旅部逐級到師部，最後升高到軍團，經一番追查後，這個調查團隊快速查出此案的三大關鍵問題：軍中的作弊文化、未依標準程序核對身分

的弊端、軍官心理輔導工作的成效不彰。

「軍方當初體能檢測時，如果確實做到受測軍官的身分核對，整個事件就不會發生！」董樂群直指案情的最關鍵。董樂群在北機組任內，參與偵辦過轟動一時的「林肯大郡倒塌弊案」，與軍方有關的則是「抗炸機堡工程弊案」。

「這個案子，軍方的心理輔導制度缺失顯露無遺！」郭石吉、林鉅銀都認為，「軍方的心輔制度只想到廣大的士兵，卻不知軍官也有接受心理輔導的權利！」郭石吉發現，黃志強從案發後到自焚前，只有前任師長李清國少將、營長陳建安對黃志強安撫開導，陳建安夫婦甚至兩度邀約黃志強夫妻外出散心、到廟宇上香尋求慰藉；除了這幾次的私人關懷之外，軍方並沒有主動將黃志強轉介到心理輔導單位，「以致他在部屬代測死亡的低落情緒下，又遭到記過、調職、面對法律追訴等等接踵而來的嚴厲壓力，最後導致他結束自己的生命。」郭石吉說。

「他其實是個不錯的連長！至少他是個孝順的孩子。」參與調查此案的另名監察委員林鉅銀為黃志強因心懷歉疚而自殺，感到相當惋惜。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從法務部常務次長轉任監察委員的林鉅銀說，代跑暴斃案發之後，師長及營長對連長表達關懷，這是私人之間的「慰問」，並非「輔導」；況且，長官既然知道部屬內心

存有極大歉疚，需要關懷，「為什麼不啟動軍中心輔機制？」對於如此重大的事件，部隊長官竟然沒有引介軍中心輔單位輔導黃志強，林鉅銀感到無法理解。

在本書即將脫稿之前，林鉅銀才剛剛完成一樁軍中事故的調查案。令人震撼的是，這件部隊槍擊喋血案不僅是發生在被軍方評鑑為心輔優良單位的馬祖防衛司令部；而且，死傷的被害人中，還包括一名心輔老師。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十二聲槍響劃破馬祖東莒島的清晨，陸軍「四五據點」安全士官曾智益持槍掃射同一據點袍澤，把第二天就要退伍的上兵田文南當場擊斃，另名一兵張帆重傷。曾益智為什麼會槍口對內？林鉅銀得知後主動申請調查，才進一步驚悉部隊裡心輔問題的嚴重性。

「四五據點」只有十一名官兵，曾益智與田文南多次發生爭執，九十二年三月間兩人發生激烈爭吵，在據點指揮官（排長）、班長架開下，才未爆發肢體衝突；但是，事發之後，部隊不僅沒有積極疏導兩人仇怨的潛在禍根，也沒有將兩人調職到不同單位，因而種下禍因。[2]

政治大學法研所畢業、專攻刑法的林鉅銀親赴馬祖調查此案，在查明全案真相之際，不禁對軍方瞠目。依國防部訂頒的「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

畫」，對於官兵的服役時程採取「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官兵輔導」及「特別個案輔導」等三級防處，區分輔導對象。馬祖防衛司令部政戰主任緒保強少將向林鉅鋃表示，馬防部的心輔工作在九十一年還獲得績優單位，「心輔架構備受肯定」。

▲ 林鉅鋃監察委員認為國軍在心理輔導方面，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監察院／提供)

可是，林鉅鋃卻調查發現，在這件部隊兇殺事件中的三名當事人，依入伍先後次序分別是田文南（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曾智益（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張帆（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三人都已通過「新進人員輔導」階段，進入「一般官兵輔導」；以曾益智平日與同袍相處的壓力，及他行兇時顯見的積怨已深，部隊卻從來沒有把他列為「特別個案輔導」。而且，讓林鉅鋃感到驚訝的是，緒保強少將還向他說，「張帆還是心輔老師。」軍中心輔單位掌握的對象不確實、執行不落實，是這樁連心輔老師都遭到槍擊，造成一

死一傷慘劇的禍因。

從八十八年調查「連長自焚案」到九十二年主查「安官槍擊案」，林鉅銀表示，縱然三年多來軍方已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心輔方面，國軍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軍中的心輔制度不僅有問題，還存在著一股亂象，「江銘鈞案」就是一例。江銘鈞是澎湖防衛司令部五〇三旅工兵連的少尉排長，八十八年四月，他在部隊接了一通電話即離開營區，第二天被發現陳屍在投宿的澎湖國軍英雄館，死時頭套塑膠袋、頸環白色尼龍繩，雙手綑綁，全身蜷伏於床上。江銘鈞家境不錯、且是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的高材生，家屬從種種跡象認為兒子沒有自殺的道理，懷疑內情不單純。

不過，軍方攤開紀錄發現，江銘鈞死亡前，正是國軍「成功操演」緊鑼密鼓之際，他曾經數度反映軍中生活適應不良，甚至還寫信給行政院長申訴工作壓力很大，部隊因此兩度安排他接受心理輔導，最後轉介到國軍八一八醫院進行心輔。但令人訝異的是，江銘鈞是少尉排長，但他的心理輔導老師卻是下士。軍中重視階級倫理，並且貫徹絕對階級服從，但「江銘鈞案」卻發生低階士官輔導高階軍官的窘

態，在心理輔導設計不當下，江銘鈞接受低階士官的心理輔導，不僅可能輔導無功，更可能更對他造成心理損害，致他步上死亡路。

「國軍心理輔導的機制，不能劃地自限，自成一格，還要形成一套體系。」郭石吉擔任監察委員以來，光是申請自動調查的軍中自裁案就高達十七件，每一樁悲劇故事的經驗積累，讓郭石吉更加明確軍中自裁高發生率的軸心：軍中心輔太封閉於部隊。畢竟，軍中心輔機制跨出軍營高牆，與軍人的家屬緊密結合，解決官兵的問題，這才是心輔制度存在的價值。會讓郭石吉有如此深刻體悟的，緣起於台灣首宗女性士官死亡事件－張馨匀案。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總統李登輝在第二〇三次軍事會談上裁示，為了積極開拓國軍幹部來源，應擴大運用女性人力，以達成建軍需求，並訂定八十年七月開始施行。在這項指示下，國防部招募十七歲到二十二歲的未婚女性擔任士官，服役三年期滿後，可擇優繼續服役。張馨匀報考後，在軍事情報學校女性電訊士官班受訓期滿，以八十五年班第一期畢業，派任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連。八十六年，她晉升中士；八十八年升任上士，並調任台中師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組行政士。

八十九年一月七日，中師部在早點名時發現張馨匀未到，經搜尋後，發現她陳屍在辦公大樓後方草皮上；她死時頭裹白毛巾、外套紅色塑膠袋、鼻嘴以膠帶黏貼，屍體蜷縮於棉被套內。由於這是台灣第一宗女性士官死於營區事件，且死時跡狀可疑，立即引起各方注目，軍方及檢方展開偵辦，刑事警察局奉檢察官指揮投入調查。監察委員尹士豪（已歿）、郭石吉也主動展開調查，參與協查的是監察院所有調查人員中最資深的調查官呂儒文。呂儒文和董樂群是同一梯次考進監察院的調查人員，董樂群是「調查專員」的榜首，呂儒文則是「調查官」的狀元。在此之前，他是行政院勞委會政風室的科長。

在近三個月的調查中，尹士豪、郭石吉、呂儒文從點點蛛絲馬跡中研判這件詭異的死亡案是自裁事件；張馨匀的死，又是心理輔導的問題。

根據郭石吉等人的調查發現，「張馨匀個性內向、孤僻怪異，行為舉止異於常人」，[3] 例如她曾經值日未到，全連搜尋到翌日凌晨，才發現她原來是躲在對面寢室的壁櫃內。又例如，八十七年張馨匀的連隊舉行「補保座談」，張女負責記錄，三天後，連長張政吉問她會議紀錄是否完成？張馨匀說：「你問我幹什麼？那麼多人你不問？」張政吉指稱這是她的工作職掌，依規定應該在三天內呈核，張馨匀聞訊

一言不發，當場哭泣。除了在通信電子連的行為異常，郭石吉也發現，張女在人事軍務組服務期間，也有怪異言行。例如，八十八年六月，她到戰情中心參加交接會報，依規定應報告狀況，但她不願起立報告；十二月的某次莒光日後，由副司令所主持的課後心得報告上，她拒絕報告，對長官要求她抬頭、起立及出列，一概置之不理。張馨匀在軍中原有一下士男友（姓名保留，已於八十七年間退役），交往過程中他認為兩人個性不和，主動提出分手；不過，雙方仍偶有往來，最近的一次就在她死亡前幾個小時，在這通與前男友的電話中，張女要求兩人見面，但遭拒絕。

經過軍事高檢署、軍事檢察署、台中地檢署、三軍總醫院、法務部法醫中心、國軍台中總醫院、刑事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台中市憲兵隊等單位全面的清查，一一排除財殺、情殺、仇殺的可能，並從張女個性孤僻、遭長官指責就逃離人群及躲入壁櫃、公開場合違抗長官命令而被記大過等等跡象，最後研判張馨匀是自裁。這個研判的基礎，還包括刑事警察局的鑑識人員以模擬實驗，最後證明張女墜樓的模式都是可以自行完成。

針對張馨匀在部隊裡所表現出的明顯怪異行為，郭石吉發現各級幹部並非完全視而不見、或冷漠以對，從尉級的輔導長，校級的連長、組長，甚至到將級的師管

區副司令在得悉張馨匀因個性內向而言行與眾不同下，都曾適時表達關懷，李姓副司令還親至探視鼓勵，並送她一本《卡內基溝通與人際關係》的書。「不容否認，部隊的人情溫暖確實有做到，」但郭石吉也同時表示，「專業的心理諮商、部隊的心輔機制卻沒有在張馨匀身上發揮任何功能。」

郭石吉認為，張馨匀的言行是她的人格特質所導致，僅依賴軍中心理輔導恐無法協助她適應軍中生活，而必須結合家屬力量，才能因勢利導她的情緒，以防不測。因此，郭石吉及尹士豪最後在調查報告上對國防部提出「小糾正」，要求國防部轉飭下屬機關務必落實心理諮商體系等等問題。林鉅銀也指出，軍方的心輔人員既然不足，就更應該與社會輔導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尋求外部社會資源，進而形成一個輔導體系，彌補自己的不足。

除了軍中心輔機制出現問題之外，軍方內部還潛藏一個令人同樣感到憂慮的「不定時炸彈」－精神病患者。

軍中的精神病患問題嚴不嚴重？從監察院八十六年二月四日特別召開「國軍精神病患逐年增加，造成意外事件頻傳，嚴重折損士氣專案調查會議」，就可略知端倪。當天參加的各方人士包括內政部役政司長陳定中、國防部人力司長安家鈺中

將、軍醫局副局長李安仁少將、政三處處長歐復興少將、國軍八一八醫院院長張敏上校等人。在這場不對外公開的專案會議上，一項軍方內部統計的數據被攤開：在中華民國軍隊中，有十二名軍官罹患精神病。

這項數據是否真實？外界不得而知。十二名軍官罹患精神病算不算多？這是個見人見智的問題。但是，士官兵罹患精神病，必然與部隊有關？答案恐怕不然。

因為，男性在服役前如果已經有潛在的精神異常因素，在進入陌生且是管教嚴格的部隊環境時，可能因自己不適應，在服役期間病徵逐漸發作，以致軍方揹了一個大黑鍋，讓役男家屬誤認是軍方管教失當，甚至是部隊欺壓。在家屬訴諸民代及在外界不明實情下，被渲染誇大為「當兵當到瘋了」的推論或假象。

監察院曾經對軍方內部有關士官兵精神病問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可說是還了軍方一個公道。監察院指出，精神分裂症的好發年齡是在十五歲到二十五歲之間，其中又以二十歲為尖峰期。[4] 二十歲之齡，正值男性入伍服役階段，因此一旦有潛藏因子的役男在部隊發生精神病發事件，往往使得軍方不僅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甚至還會成為民意代表、輿論的箭靶。

監察院在這份調查報告中引據醫學界的論述，指稱精神分裂的主因，目前被認

為與生物、心理、社會等等因素有關，環境因素僅具有誘發原因，「軍中生活固然比較嚴肅緊張，但應該不是致病的病因。」

平心而論，包括罹患精神病、或傷殘、或死亡等等國軍意外事件的發生，並非全然都是禍起軍方；有部份實屬軍方的非戰之罪，而是不得不承擔的原罪－因為，軍中事件是發生在服役期間，以致這些「帳」就統統算在軍方的頭上。

但不可否認的是，軍方心理輔導人員的缺乏，導致心輔機制出現長期破漏，再加上徵兵篩檢時，軍方專業的不足，無法有效檢出精神病患輕微者，都是在在形成國軍意外事件發生的禍因之一。因此，追溯源頭，國軍意外事件的頻傳，關鍵還是在於軍方無法發現於先、防範於後。

即因如此，軍中死亡人數在民國八十年初期攀上巔峰，軍方遭受社會強烈責難之際，軍方只能沈默以對，虛心檢討。儘管軍方早已進行改進，但改造的牛步化，和軍中死傷數字的居高不下，更讓家屬憤怒、輿論沸騰。

註釋

❶ 國防部函。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祥祺字第一〇七三〇號。

❷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〇期，頁二一～二七。

❸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收文字號第八九〇七〇二二六八號。

❹ 民國八十六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第十一章　街頭的吶喊

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中，美國約有三百名官兵殉職，其中真正戰死沙戰的僅約一半，半數則死於意外或非作戰原因。民國八十三年，台灣是個非戰爭時代。然而，根據軍方所公布的一項數據，這年因各種原因傷亡的士官兵高達九百五十三人。這個驚人數字對軍方來說是個警訊，對家有在營子弟或孩子準備服役的父母造成恐慌。軍中到底存有什麼對官兵造成「致命」的問題？如果要將這個問題一昧苛責於軍方，其實並不公平。因為，這個問題不能不從根本面來說。

研究台灣九〇年代中期軍中人權運動的徐長皓指出，軍隊是一種強迫性的組織，也是國家暴力的一環，因為，處於外敵環伺的國家往往透過對成年人徵兵，來保有常備性的武裝部隊。[1]我國屬於徵兵制國家，「兵役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為了有效且快速的把這些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不同背景、不同個性、不同習慣的屆齡或逾齡男子能迅速收編於軍隊中，部隊因此必須採取嚴密的「科層制組織」，來有效管理這些參差不齊、生活習慣各異的役男。

軍隊可以說是一個個人「再造」的組織。社會學大師高夫曼在他的《收容所》中就提出「全控機構」的概念，並探討「再社會化」的過程。高夫曼認為全控機構

掌握個人全部的生活與活動，尤其在軍隊中個人被要求必須絕對貫徹、絕對服從，士兵如果出現不情願的態度，將會招來長官質疑或動怒。從高夫曼所提出的概念，可以清楚得知所謂的「全控機構」，包含著軍隊。

簡單的來說，全控機構的特徵是將所有舉凡個人生活、工作流程、命令貫徹的種種細節，都透過「權威式」管理，個體的權利往往不存在於全控機構中，即使擁有，也經常會遭受剝奪。至於軍隊全控機構中的管理人員角色（軍官、士官），則通常是採嚴苛地標準，來限制軍隊組織內的人員與外部的交流，以使受訓士兵能和過去角色產生「深層斷裂」（deep initial break with past roles），並在脫胎換骨之後，更容易達到軍隊集體[2]意識的形成。

高夫曼並認為，當群眾進入全控機構（新兵進入部隊）時，個人會帶著原先外在世界的觀念、思考模式、態度與習慣，他稱這種不同個體所抱持不同生活的行為是「表現性文化」（presenting culture），但是，軍隊為了維持指揮體系的權威、為了穩定性，在將新兵引進部隊這個新環境時，便會立即解除他們原先外在的所有社會邏輯觀，施行一連串對自我的羞辱及褻瀆，重新塑造符合機構要求的個體，高夫曼於是將這一連串過程稱為「屈辱典禮」（mortification[3] ceremony）。

就以入伍新兵來說，來自四面八方的役男、有著各自不同的生活與價值觀，他們從原本熟悉的家庭環境、或工作場域，在突然進入陌生的軍中環境後，被強迫在短時間內完全與過去生活經驗割離，而且在新兵訓練中心的這段期間，他們被下令非經許可不得離開營區、無法與過去十多年來的家人、朋友快速取得聯繫，在精神上被徹底孤立。除此之外，軍服也是全控機構的符碼。就軍隊來說，換上戎裝目的在於讓新兵以嶄新的角色從新出發，來取代先前所扮演的其他角色，能更有助於軍隊藉由全控機構來有效管理新兵，進而形成團體意識。

在這樣的構面下，於是出現兩個不能不觸及的相對性問題：新兵如何調適軍中文化與環境？部隊對新兵必須管教，但管教的標準在哪裡？「管教」猶如刀之鋒刃，合理管教屬於訓練與磨練，但訓練與磨練過當、「屈辱典禮」毫無節制，就往往形成管教問題。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陳新民就指出，「訓練一定是合理的，不合理的訓練就是暴力。」而且，軍中所有的管教都是透過「人」來執行，不同成長背景的人，對於管教內容認知產生差異；而且，不同的被管教者對於管教方式的感受程度不同、接受程度不同，在在都更添加了軍中管教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即因如此，新兵不堪欺凌而自裁、菜鳥不服管教而逃兵，或不甘受辱而施暴喋血的事

端層出不窮。

民國八十三年，中研院研究員陳新民曾接受國防部委託，就軍中領導統御、軍中管教等問題進行研究，半年間他跑遍了三軍，做了三千多份問卷。接受問卷的對象中，有百分之五十認為軍中存在不當管教問題，至於不當管教的內容，有三成遭到言語恐嚇或羞辱，有約三成受到過度體能操練，有四成則是被體罰。這些受到不當管教的戰士，有百分之七想逃兵、百分之二點六有自殺念頭。[4]這些萌生自殺意圖的人，未必全是士官、士兵，也包括軍官，蕭豐億就是其中之一。

諷刺的是，他自殺的這天，正是軍人節。

蕭豐億是陸軍官校專修班第十四期畢業，原是陸軍新訓師（第一〇四師，位於台中成功嶺）的連長，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輪調到金門防衛司令部一五八師，八天後，他奉派出任一五八師四七四旅步三營步三連連長，這個駐地位於金門的最前線－大膽島。

蕭豐億出任大膽島南山連長不到三個月，九月四日早晨，安全士官林保財叫喚連長主持早點名，久未回應，進入寢室後發現連長口吐白沫，身體冰冷，早已氣絕多時。蕭豐億的部隊，一水之隔與大陸廈門相望，我軍最前線的連長驟死，立即震

驚金防部。金防部司令陳鎮湘中將下令組成專案小組徹查，軍方約談南山連官兵後，真相浮出。

蕭豐億的父親說，其子曾經表示外島白天勤務繁重，公務繁忙，晚上經常開會及工作檢討，往往到深夜一、兩點才能就寢，睡眠嚴重不足，對外島任務備感壓力。蕭豐億的連輔導長做證說，營長的要求較嚴格，對於島上軍官所交辦的事，辦不好就會責罵。安全士官也做證，指九月三日深夜十二時多，看到連長還在辦公，並無異狀。

軍方勘查現場，在蕭豐億的床下找到一瓶剩下三分之一的殺蟲劑，桌上的筆記本則寫了一行字：「恨，下輩子不再幹軍人」。蕭豐億連隊上的弟兄在軍方調查時也指述，營長對於幹部要求嚴格，任務未達成就會責罵。「這個案子，蕭豐億的營長對於部屬的管教，顯有疏失。」趙昌平說。

「蕭豐億案」也是趙昌平主動調查的。全案調查結束後，他認為，軍隊長官對於幹部要求嚴格，固是人之常情，但軍中幹部是部隊領導統御的核心，上級在糾正指責時，應該考量當事人的身分、地位與顏面，實不宜在大庭廣眾下，甚至在部隊集合人數眾多時當眾斥責，導致軍隊幹部顏面盡失、威信全無。趙昌平認為，既然

同是軍官，就應該將心比心，軍官在眾目睽睽下遭到上級羞辱，以後如何帶兵？為什麼不私下糾正？從蕭豐億在遺書中充分流露對軍中管教的不滿，趙昌平在調查報告中斥責這名營長：「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統統有待改善及再加強！」事實上，根據國防部頒布的〈軍紀營規要求事項〉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就有「不損主管威信」的軍紀三不犯要求。然而，軍紀規矩已是如此清清楚楚，違反規定者卻到處可見。

除了不當管教之外，軍中問題還包括著吸毒、逃兵、前科犯增加、高利貸、賣假、軍官吃飯士兵買單、同性戀等林林總總的問題。[5]在「黃國章案」發生的八十四年前後，根據國防部統計，官兵因為借高利貸無力償還遭外界恐嚇的一年約有一千二百多件；八十三年新兵吸食、持有、販賣毒品者就有四千四百七十五人，透過勒戒中心改善者三年來有一千九百到二千人左右；每年進入軍中而有前科者平均有一萬一千人，佔兵員比率約百分之五。不容否認，這些令人心驚的數字，除了凸顯軍中管教問題出現潛伏因素之外，也十足反映了兵源品質惡化的現象，更對台灣整體軍力造成影響。

黃國章魂斷汪洋、連志鴻命喪軍區、李朋峰生死不明、陳世偉死於離島、盧晉成毫無意識、林宏祥四肢癱瘓、謝坤倉凌虐致死……，對於接連不斷的軍中事故，

家屬怨恨、悲憤的能量急速加遽；而且，民國八十四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被視為是隔年三月第一屆總統全民直選的前哨戰，已經成為社會議論焦點的軍中人權話題，特別引起在野黨的注意，輿情熾熱不衰，媒體報導持續滾燙。

這一波波由各界主動發起的活動，驟時之間從北部延燒到南部，包括中國人權協會舉行「軍中人權座談會」，這是該會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以「軍中人權」為議題的會議；民進黨籍立委在北、中、南地區相繼成立「新兵關懷中心」、「軍中人權及管教問題公聽會」、「軍中人權申訴小組」，及設立「軍中人權申訴專線」；甚至連執政黨籍立委也搶搭這班順風車成立「老兵、小兵申訴專線」。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台北市政府兵役處更裝設役男及家屬免費申訴服務專線電話，這是台灣第一個設置役男申訴專線電話的地方政府。霎時，高舉軍中人權大旗者紛紛從各地冒出，全台軍中人權活動風起雲湧，在政治人物有計畫的推波助瀾下，隱然形成一股社會改革運動。

這波軍中人權改革運動的主力－軍中事故受難家屬，當然沒在這場盛會中缺席。他們南征北討、轉戰全台，進行各縣市的環島遊說，在各地燃起軍中人權改革火把，四處燎原。他們在重要時機適時出現，或在特定場合製造話題，在在使得這

股對軍方不信任、或對當兵有恐懼心理的社會氛圍持續沸騰。

首先發難的是「新兵關懷中心」，他們在中元節這天普渡軍中意外死亡的冤魂，並製作寫著「飛彈未到、子弟先亡」的兩枚紙飛彈「炸射」國防部，這是軍方總部第一次遭到民間公開的挑釁。此外，「軍中受難者家屬聯誼會」的成員都是軍中事故的親人，他們情緒最激烈、動作最直接，他們抨擊軍方長期草菅人命，除了以言語痛斥軍中活像個「屠宰場」，還以肉身多次衝撞軍方機關。他們要衝進的不是國防部、軍方營區的有形大門，而是軍方最深幽的密室。在這個密室中，是一個個黑色的箱子，每個黑箱子中，都是一個個非死即殘的官兵檔案。在他們的認知中，軍方處理每一名傷亡官兵，都是在黑箱中作業。他們要把這些箱子搬出，攤在陽光下！

這群手無寸鐵的父母，從溫和靜坐到激烈抗議、從室內哭訴到街頭抗爭，要的無非就是一個「理」字。但是，她們所要的，卻是軍方很難給的，或是自認已經給的。於是，社會一而再的看到了這幅景象：一群可憐的媽媽、鋼冷無情的軍方。在兩極映照下，同情的力量一波波湧入，連大學生都加入了她們的行列。終於，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不同身分、不同背景下，軍中人權運動如野火燎原般的在台灣

蔓延：

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台南縣兵役協會，國防部政五處副處長王愛榮面對多位受難家屬情緒激動，指責軍方處理役男死亡千篇一律「因病死亡」，他起立向家屬致歉，並同意對家屬所提申訴案件一一進行調查。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國防部前，上百名軍中事故家屬及民眾，手持抗議標語、死者遺照，手捧菊花，控訴軍中黑幕、子弟冤死。葉子賢的老父親，因哀慟過度昏厥送醫。尹清楓的弟弟尹清嵐說，他是一名教書的人，會走上街頭，是國家的可悲。現場「望你早歸」的歌聲響起，有人低唱著、有人啜泣著，他們與軍、警對峙著，哀傷的情緒彼此傳染著。家屬的哭聲從低沈到高亢，最後陳碧娥再也隱忍不住，她掩住雙耳淒厲嘶嚎：「不要唱了！我不要聽！我要我的兒子！」這聲驚天地、泣鬼神的長空悲鳴，貫穿國防部深厚重牆，直透軍方將領腦際。

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在二二八和平公園內，一群媽媽在紀念碑前舉行一場「軍中受難役男追悼會」，她們抬出棺木，哭訴眼睜睜看著的孩子成為被凌虐致死的屍體，「教我怎麼甘心！」這天，紀念碑前的簡易靈堂上有大大的一個字－「怨」，幡旗飄盪，場面哀傷。靜穆中，雷子文悲從中來，跪倒靈堂前。白髮人跪黑髮人這

一幕的人生大悲，勾動在場父母的悲情，其他家屬見狀，再也隱忍不了，縱聲盡情而哭。會場上，隨風揚起一幅輓聯：「總說英靈皆忠烈、役男冤魂命誰賠」。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在台北地檢署前，「媽媽請妳也保重」行動聯盟人士按鈴，控告參謀總長羅本立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參謀總長屬軍職，不屬普通法院管轄範圍，況且，軍中事故更難與參謀總長有關連；他們故意告錯官，目的在於凸顯軍法制度存在的荒謬。

八十七年五月三日，在國防部前，超過百名的大學生和家長發表「反軍中人權受侵害宣言」；因為，在陸續發生的軍中事故案件中，不斷傳出有大專兵遭到凌虐，這股社會氣氛讓大學生恐懼當兵。於是，大學生競相走上街頭發起「反軍中人權侵害大遊行」。這場由台灣大學學生會發起的遊行，是國內大學生第一次以軍中人權作為訴求的活動。政府不敢輕視，總統府指派代表接受他們的陳情書。

八十七年八月九日，在國民大會裡，民進黨、新黨國大黨團聯合召開記者會，聲援軍法官蔣文中。蔣文中的妹妹蔣文玉指稱，蔣文中在東引偵辦一件指揮官涉嫌貪瀆案後，因偵辦其他案件不服長官指揮，被判刑一年，蔣文中遂在獄中絕食抗議。身為國代的律師常照倫說，軍事審判法中規定軍法官得受長官指揮，而且起訴

後才能請辯護人，這些規定都影響軍中司法獨立，一定要改。

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在忠烈祠前，中樞秋祭國軍陣亡將士的這天，中央文武百官前往圓山忠烈祠參加國殤，所有參加的官員都看到了這群軍中事故家屬臉上的淚痕、手中的布條、吶喊的聲音；為了安全，總統李登輝的隨扈還將車隊繞道行駛。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立法院內，有史以來參謀總長第一次到立法院委員會報告，總長唐飛信誓旦旦，軍方絕對顧及人權。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軍法機關由設在各軍種司令部，改為地區制，明定國防部設地區、高級、中央三級軍事法院，以維護軍中司法獨立，確保軍中人權。原適用軍法審判的「現役軍人」範圍大幅限縮，軍中文職、中正預校學生、軍校自費生、軍官儲訓團學生、聘僱人員、文職公務員兼任軍職者，統統排除適用軍法，改依一般法律審判，軍中人權大幅獲得改善。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國防部，部長唐飛公開承諾，將由軍方邀集民意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和在軍中意外死亡役男家屬代表組成「軍中意外傷害事件調查委員會」，以更透明化的方式調查公布事實真相。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在監察院，院會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將迅速成立特別委員會保障人權，包括司法、軍中人權，都是委員會保障對象，人權保障委員會將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

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將唯一死刑的罪項，從四十四項大幅降為兩項，軍中人權保障大為提升。新法並增訂老兵欺負新兵的處罰規定，可有效遏止軍中不當管教。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在行政院，行政院長張俊雄公布人權政策白皮書，提出未來軍中管理法規要朝人性化方向修訂，檢討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替代役運用範圍，長期則研議實施募兵制，推動國民兵制度。

九十一年十二月，在總統府，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舉行茶會，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在世界人權日前夕與民間人權團體代表會面，軍中人權為其中議題。

從民間到政府、從地方到中央、從百姓到官員，從部會到總統府，這股軍中人權運動，受難家屬從單兵作戰到集體行動，再擴及成為社會運動。從民國八十二年的「尹清楓命案」，到九十一年軍中人權成為中華民國元首談論的議題，「軍中人

權」整整在台灣炙燒了十個年頭，至此終於初綻果實。

註釋

❶ 徐長皓，民國九十一年，《社會運動的形塑與發展—以九〇年代中期軍中人權運動為例》。

❷ Goffman, E.（1961）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❸ 許殷宏，民國八十七年，《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教育蘊義》。

❹ 新新聞，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頁四十六。

❺〈軍紀營規要求事項〉，南陽艦（八四）第〇二六四號。

第十二章　總統的召見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從花蓮「北伐」已三年的陳碧娥，終於在立法院「堵」到了國防部長蔣仲苓。在這次「蔣陳會」中，陳碧娥言簡意賅的提出要求，針對層出不窮的役男死傷事故，國防部應該成立由民間參與監督的調查委員會，以及為所有官兵辦理保險。蔣仲苓認為可行，當著陳碧娥的面前下令，由軍紀監察處處長楊國強中將（現為陸軍官校校長）負責處理。蔣仲苓的點頭，是軍方邁出改革的第一步，這雖只是一小步，但對全體官兵來說，卻是極為重要的一大步。這年七月，軍方為全國每名官兵投保兩百萬元的保險，這是中華民國建軍史上的破天荒之舉。除此之外，八十八年三月，國防部的會客室掛起一面招牌：「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這塊招牌的亮相，極具意義，它彰顯著台灣「軍中人權」的意識抬頭。

對於蔣仲苓當年勇敢的跨出這一步，陳碧娥迄今仍相當感動。她感激的說，國軍為全體官兵保險，並成立官保會的組織，對官兵及家屬、對國防整體都有好處，蔣仲苓不因她多年與軍方立場不同而抗拒改革，反而聽進建言，「這才是武將應具備的大是大非胸襟！」陳碧娥讚許著蔣仲苓。

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台北發生震驚全國的「軍史館士兵姦殺女學生命案」，由於全案是高中女學生到軍事單位查閱資料時遭到姦殺，引發社會震撼，由於當時

已近暑假，此案影響所及連教育部長（時為楊朝祥）都出面提醒注意學生暑假安全、民代要求注意女廁安全問題，軍方形象頓時被摧毀殆盡。當時國防部長唐飛（後曾出任行政院長）、參謀總長湯曜明（後出任國防部長）立即召開「國軍強化軍紀工作檢討會」，全面檢討國軍軍紀問題，唐飛對著各軍種總司令及重要幹部近四百人，以嚴厲的口吻表示，「各位都為人父母，這件事真叫我們愧對家屬、羞見國人！」、「在軍事單位、被穿軍服的軍人姦殺了，這時軍人還有榮譽可言嗎？」[1]

會場內，唐飛慷慨陳詞，悲憤之情，字字鏗鏘；會場外，陳碧娥再度衝撞軍方。唐飛得悉後，指派部長辦公室主任鄺子崇中將接見，得知陳碧娥此行目的後，唐飛允諾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部外委員」，聘請民間人士出任，以達到官兵權益調查透明化的目的。這年九月十四日，唐飛終於見到了陳碧娥，並聘請她為國防部第一屆「官保會」的諮詢委員，當天授予她聘任證書。在全體諮詢委員中，陳碧娥是唯一的役男受害家屬。

以前，陳碧娥只能在國防部外的人牆、拒馬前哭喊；現在，她成為國防部長的座上客。出席官保會議時，她與將領平起平坐。以官保會諮詢委員身分踏進國防部的那一天，陳碧娥百感交集。沒有拒馬、沒有人牆阻隔的走進國防部的那一步，陳

碧娥認為是中華民國國軍實施改造的重要里程碑。

在踏進國防部這天之前，唐飛從沒見過陳碧娥，只知道有「黃媽媽」這號人物。見面的這天，當唐飛從幕僚介紹與她會面時，唐飛看到陳碧娥一時傻眼，他以為「黃媽媽」是名上了年紀的老嫗，卻不知「黃媽媽」此時還不到四十五歲，唐飛年紀比陳碧娥長了許多，因此，兩人相會的瞬間，唐飛為不知是否該稱她「黃媽媽」而不知所措。最後，唐飛還是叫了她一聲：「黃媽媽」。

此後，「黃媽媽」的名號在國軍不脛而走。在軍中，「黃媽媽」之名有兩個散播途徑，也源於兩事。一是連國防部長都稱陳碧娥為「黃媽媽」，部長以下的重要將領及軍官於是也上行下效。另一事則是陳碧娥、陳伯昭深入營區調查一件不當管教案，揪出一名違法亂紀、作威作福，搞得全連官兵至為痛苦的連長。此役讓陳碧娥一戰成名，「黃媽媽」之名，從此在各軍營間穿牆透壁，幾乎到了無官不知、無兵不曉的程度。這兩股散播「黃媽媽」的途徑，僅隔一天。

民國八十八年間，新竹湖口五四二旅有一名陳姓二兵的家屬向陳碧娥提出具體申訴，指稱孩子在營服役經常遭到長官欺凌、毆打，連長經常在戰車上暴虐待兵，動輒踢兵，這名陳姓士兵因在戰車下坡時離車動作稍慢，被連長從後方踢一腳摔落

車下受傷。

在與唐飛二度會面的隔天（十一月二十日），陳碧娥和陳伯昭進入營區調查。眼尖的陳伯昭發現，他們所訪查的官兵在進出詢問室門口時，都有一名軍官在旁悄聲說話。陳伯昭見狀立即追出查看，卻意外看到這個部隊的多處角落都疊放著一箱箱的「雪碧」汽水。陳伯昭好奇隨口一問，不料卻探悉這個部隊裡的光怪陸離醜聞。

原來，這名即將退伍的連長嗜飲汽水，他自行規定，凡部隊軍官要放假者，必須自行送上一箱汽水，否則不予准假。某次，營區外商家的汽水賣光了，一名亟欲休假的軍官只好臨時買一箱沙士應急，不料還是被連長「退貨」。這是連長仗恃職務敲詐勒索、事涉貪污，陳碧娥及陳伯昭聽聞此事後，立即要求軍方調查，最後果然查出確有此情。軍方立即將這名連長撤職查辦，調離原單位，最後記兩大過處分，[2] 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報退。

這是二兵「小蝦米」搏倒連長「大鯨魚」的軍中罕例，這名陳姓二兵藉助軍中人權促進會「黃媽媽」趕走連長後，竟振奮全連官兵；部隊官兵平日遭這名連長管教之虐，可見一斑。

陳碧娥取得了國防部官保會諮詢委員地位，「黃媽媽」打響了她在部隊中的高知名度。她雖然欣見與軍方巨獸拚搏多年有成，但她並沒有志得意滿。陳碧娥自知，她的身上還揹著厚重的行囊，囊中有著一大堆的軍中制度問題，這些問題不是她這個區區的諮詢委員所能暢所欲言。兩個月後，她終於有機會和唐飛會面，在這一個多小時中，總政戰部軍紀監察處少將處長朱善權、上校副處長楊文賢、[3]軍法局長許可仁中將、軍醫局副局長劉華章、人力司長周康生中將全程陪同。

陳碧娥在陳伯昭的陪同下，在部分國軍重要將領的面前，完整地陳訴了她的建言，包括軍方應該成立植物人及重傷殘的終身安養中心、軍中輔導制度的提升、軍中事故案發後的撫卹、將官兵保險提高一倍保額。唐飛的親和力，讓陳碧娥印象深刻，他靜靜的聽著，只要是部隊能做的，唐飛表示願意研究辦理，但對於不可能採行的，他也直言表明。例如，對於將全體官兵保額從兩百萬元調高到四百萬元，唐飛就當場表示礙於經費，無法如數投保。不過，在唐飛的指示下，官兵投保金額跳增至三百五十萬元。

與唐飛見面的這天，陳碧娥當然不忘為兒子的死再度申冤。她強調，黃國章案仍卡在軍法機關，多年來毫無進展；她向唐飛提出兩點請求：要求複驗黃國章骨

灰、讓她登艦。

每年的六月九日，陳碧娥情緒總會失控；因為，這天是黃國章忌日。對她來說，重登南陽艦是她多年來期盼的夢想。可是，這個夢，卻始終難圓。這些年來，她不斷與軍方溝通，提出登艦請求，但始終被打回票。軍方駁回她的請求也並非沒有原因，「南陽艦」畢竟是艘服役中的戰艦；囿於軍事機密、國家安全，陳碧娥登艦被拒。

民國八十九年黃國章的忌日前，陳碧娥特別的歇斯底里，她的情緒處於極端複雜。此時的她，已經可以昂首挺胸走進國防部，卻仍無法找出兒子的死亡真相；此刻的她，可以為其他服役子弟討回公道，但自己的公道又在哪裡？連續幾天的內心煎熬，她驟下一個激烈的決定。

陳碧娥前去拜訪一名友人，預先囑咐後事。她的朋友駭然地追問「妳要幹什麼？」陳碧娥始終不肯多說，只告訴她：「只要把我的話，轉告給淑萍、凱鴻（陳碧娥的女兒及兒子）就好了。」誰能知道，此時的陳碧娥，已沒有活下去的勇氣。她想到了黃國章，也想到了雷子文。

陳碧娥心中抱定主意，她要窮畢生最大的一次力量，對軍方做人生中最猛烈的

一次撞擊。她決心付出生命，為的就是要登上南陽艦。她決定抱著兒子的骨灰在海軍總部前靜坐絕食，直到氣絕；她甚至還有腹案，如果有人上前攔阻，她就自焚。

天佑陳碧娥，她命不該絕。陳碧娥是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向唐飛提出登艦請求，兩個月後，艦齡已有五十六年的南陽艦，於八十九年一月在高雄海軍基地除役。在黃國章忌日前，軍方給她一個好消息：「可以登艦了。」乍聞此事，陳碧娥不敢置信，直到軍方告訴她軍務署副署長施惠敏少將、海軍總部軍法組組長王龍敬中校會陪同登艦，並會派員前往接送，陳碧娥才不禁激動的確定：「終於圓夢了」。

陳碧娥為什麼非要登艦不可？甚至為了登艦而不惜以死相殉？因為，在她的心中有個纏繞她多年的疑惑及願望。其中的「疑惑」，事涉一名秘密證人說詞的真實性，也攸關兒子死亡的真相。黃國章案發生這些年來，陳碧娥曾經接過無數次指述黃國章是遭到殺害棄屍的電話，經她過濾，有些指述的內容與實情不符，不足為信。但是，有三通電話的內容，讓她認為縱使對方不是參與行兇之人，也至少是案發當時的目擊者。

八十四年九月間打給陳碧娥的一通電話中，對方指述黃國章是被五名學長打死，原因是有學長向他借錢，黃國章不肯，要黃國章跟會，他也不要，學長忿而將

黃國章拖出去打。對方還說，由於南陽艦是老艦，黃國章被毆打的地方放了許多維修的軍械器物，施暴過程中，黃國章倒地時頭部正巧插入釘子，施暴者驚慌下企圖拔出釘子，但一時間拔不出來，最後竟然拿東西將釘子敲進去。

這通電話中，對方具體說出黃國章在南陽艦被毆打的地點，以及施暴地點的環境情形；陳碧娥驚覺地再追問有關黃國章在艦上的情形，對方也都能說出黃國章那段期間確實在讀佛書等與生活上相吻合的細節。正因如此，陳碧娥對這名秘密證人的說詞抱持相當高的可信度。為了要了解對方所言是否千真萬確，陳碧娥認為只有一個方式可以佐證，就是登艦。

黃國章案發之後，陳碧娥接觸的對象愈來愈多，政界的、軍方的、受害家屬的各個階層都有，每個個案的案情不同，各方所談的內容也南轅北轍。陳碧娥唯恐記不得每天談論的內容、接觸的對象，因此她養成隨手做紀錄的習慣。她先寫在一張紙、或筆記本上，最後再逐字輸入電腦裡，做檔案管理。她可以很輕易、快速的調閱出黃國章案，或經手過的每一件軍中事故檔案。

在陳碧娥的檔案中，第二通秘密證人打來的電話，是在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當時陳碧娥在陳永興的競選服務處，電話內容幾乎與第一通電話相同，如果不是男

女有別、聲音有異，否則這兩人陳述內容的符合程度，不禁讓陳碧娥懷疑兩通電話是同一人所打來。這通自稱姓「姜」的女子打來的電話中，內容指述曲折，但曲折中又與南陽艦上實情相符。

姜姓女子說，她剛才坐計程車時，和司機聊起軍中事故的話題，司機突然迸出一句話，指黃國章是個很乖的孩子，被打死真冤枉。姜女不解的問對方，「你怎麼知道黃國章很乖？」司機說他兒子與黃國章同艦服役，並稱兒子回家後告訴他，指黃國章是信佛的孩子，因不肯借錢給學長、也不參加學長的互助會，所以被學長拖出去打，黃國章被毆時遭學長推倒，頭部刺入釘子。姜女以緊張口吻向陳碧娥表示，她記下計程車車號、司機姓名後，就四處打聽陳碧娥的電話。告知此事後，姜女即掛上電話。

如果對方只是陳述黃國章在艦上被欺凌的經過，並不會引起陳碧娥一絲的漣漪；因為，黃國章頭部被發現有疑似「布袋針」，早經媒體沸沸揚揚，不足為奇。但是，姜女所提供的車號、姓名，倒令陳碧娥好奇。在姑妄聽之、姑妄信之下，陳碧娥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海軍第一軍區檢察官譚長安。豈料，案情的發展讓軍方及陳碧娥都嚇了一大跳。

「這名計程車司機姓連，」陳碧娥說，軍方追查後，發現南陽艦上確實有一名姓連的士兵，而且，連姓士兵的父親正是姜女口中的那名計程車司機。在身分吻合下，軍方快速傳喚連姓士兵。但是，他堅決否認知道黃國章死亡的內情。陳碧娥說，根據姜女的指述，連姓司機有子，且與黃國章同為袍澤，這是千真萬確之事，但是，連姓司機能指述黃國章被殺害的原因，為什麼其子卻否認知道內情？這又是黃國章案外案的另個謎團。至此，全案從異峰突起，又回到原點。

距離第二通密告電話的五年半後，九十年三月，第三通秘密證人的電話毫無預警的從陳碧娥耳際響起。

這天，陳碧娥剛結束「中天」電視台的節目專訪，一名男子情緒激動的打電話給她，電話中對方情緒始終很激動，對方一直在哭、不時喃喃自語「很痛耶，國章被打得很痛耶！」乍聞這句話，陳碧娥心下為之一顫。是惡作劇？這是陳碧娥興起的第一個念頭；不過，這個念頭隨即褪去。因為陳碧娥認為，如果是惡作劇，對方不必哭得如此悲傷。

她急著想聽對方打電話來的動機，陳碧娥試著安撫他的情緒，要他慢慢說。在斷斷續續的抽噎中，男子說他這幾年來過得非常痛苦，因為當年動手毆打黃國章的

人都是他的同事，對方指稱目擊黃國章被殺害的過程，還具體指出下令者是艦上長官，他們行兇後還恐嚇不得張揚，甚至還在他的手上劃了一刀。這名男子請求陳碧娥原諒他這些年來不敢打電話給她。陳碧娥聽出對方情緒很不穩定，也非常自責。她希望能和對方見面，但對方流露畏懼之意，在說出黃國章被殺害的經過後倉促掛上電話；結束通話前，對方聲稱會再打電話給她。不過，對方從此音訊杳然。

這名秘密客迄今安在？陳碧娥懸念著。事隔多年，她還會心繫這個人、這通電話，正是因為內容的指述與前兩通電話中所述，有局部性相同。

黃國章到底是不是被殺害棄屍？是不是遭到艦上老兵欺凌推打，在跌倒時頭部刺入長釘致死？在證人的指述中，陳碧娥深知要解開這個疑團，她就必須登艦，唯有登艦查看實景，才能知道秘密證人說詞的真實性。如果南陽艦上的環境與對方所述不符，則至少解開了縈繞她心頭多年的狐疑，讓她知道所謂的秘密人士所述的內容，證明實際只是無聊人士的一場惡作劇。但是，如果這些局部相同的指述與艦上實況一致，則黃國章死亡之謎的真相，至少已經可以形塑出案發經過。陳碧娥始終這麼認為，即因如此，她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向軍方提出請求登上南陽艦。

八十四年五月七日，陳碧娥為了初入伍的兒子遭到老兵欺凌而首度登上南陽

艦。八十九年六月四日，在陳伯昭及施惠敏少將、王龍敬中校等人的陪同下，陳碧娥終於再度登上了南陽艦。事隔五年再登艦，陳碧娥恍如隔世，畢竟，人物皆已非－兒子已死、艦已除役。南陽艦不復見當年英姿，它毫無生氣、孤伶伶地泊靠在高雄軍港內。南陽艦的斑駁，和陳碧娥歷經五年喪子之痛所留下的滿容風霜，相互映照。時間，在南陽艦的船身、在陳碧娥的容顏，都留下了刻痕。

南陽艦老了。登艦的那一刻，陳碧娥輕撫著南陽艦。此時的南陽艦，彷如她那已逝的兒子，在吁出最後一口氣後，只殘存著軀殼。

南陽艦老了，老到已經壽終正寢。目睹南陽艦的遺容，陳碧娥對這艘曾經奪走她心愛兒子的軍艦已無怨嗔。如今，她只想在這個老人家的軀殼上，試著找出兒子死亡的蛛絲馬跡。她小心翼翼的登艦，唯恐兒子死亡真相的線索，就在她踏過的舱足跡中、就在她手扶著的把手桅桿上。

這次夢寐以求的登艦，陳碧娥有備而來。她買了長距離的量尺，並根據軍方的調查報告內容，從黃國章行經路線一一實地丈量，為了務求精確，她一量再量，最後再換算為步行時間。當她走到電話中秘密證人所指述的黃國章遭到毆打的地點時，陳碧娥心中一凜。因為，秘密證人的指述，與南陽艦上的實景完全一致。黃國

章是怎麼死的？陳碧娥心中已有答案。步下南陽艦，在離去前，陳碧娥回眸望了它一眼，似最後的憑弔。

這次的登艦，深深影響著陳碧娥未來路途的走向；因為，這次的登艦，讓陳碧娥投入「軍中人權」的信念更加堅定。「桃園空軍基地彈藥失竊案」就是明顯的一例，此案她窮追猛打，從台灣政權變天前，她一路鍥而不捨的追到政黨輪替後，甚至因此獲得總統召見。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桃園空軍基地彈藥庫在遭到破壞後，被歹徒竊走八千多發六五式步槍子彈，由於遭竊的彈藥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唐飛因此下令組成專案小組徹查；空軍總司令部則指派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及空軍「反情報總隊」成員進駐調查。不料，事隔才八天，同一基地又發生彈藥失竊事件，甚至連炸藥包都被盜走，更對社會造成嚴重威脅。同一個軍事基地竟然連續發生軍火遭竊事件，引起社會譁然。唐飛震怒，下令空軍總司令陳肇敏限期破案；在辦案壓力下，反情報總隊採取「非常手段」。

辦案人員初步過濾出可疑士兵後，隨意按上一個理由把他們關禁閉，並利用這段期間進行偵訊、測謊；其中一名士兵羅樟枰因被軍方認定沒有通過測謊，片面認

為他涉嫌重大，因此對他進行反覆取供，取供不成，軍方索性對他刑求逼供。

羅樟枰在不堪凌虐下，信口謅出所謂「共犯名單」，編織王至偉、蘇黃平等同袍參與這樁軍火盜竊案，儘管王、蘇喊冤，堅稱沒有犯案，但軍方仍然把他們視為「共犯」逮捕。軍方認定他們就是犯罪集團，不過，軍方卻又無法抄出贓物，致軍方遲遲無法宣布破案。羅樟枰等三人為免於再遭刑求，在違反自由意志下，最後統統做出與事實不符的自白，經移送偵辦後，都被收押。

羅樟枰等人被逮捕的當天深夜近十二時，一通電話打到軍中人權促進會。對方確定是「黃媽媽」接的電話後，劈口就說：「空軍彈藥失竊案被逮捕的士兵，統統都遭到刑求！」陳碧娥聽得驚訝，還來不及反應追問，對方又繼續說，「這票人太可惡了，我看不下去。」對方詳細述敘了羅樟枰等人被刑求的經過，在掛上電話前，這名男子也坦承向陳碧娥說：「我是借刀殺人！」

這件軍火失竊案引起社會震驚，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定主動調查，最後仍由趙昌平負責查明原委。在黃國章案中，趙昌平與陳碧娥互動良好，陳碧娥偶爾前往拜訪他，兩人時有聯絡。因此，當陳碧娥乍聞空軍彈藥庫失竊案中有刑求疑雲，第二天她立即打電話給趙昌平，請求注意是否有刑求情事。趙昌平也感驚訝，

「哦」了一聲後，表示會特別注意。

此案中，身為公務員的趙昌平循體制內調查，陳碧娥則在體制外以街頭戰方式，公開質疑空軍刑求士兵、羅織無辜者於罪。不過，空軍總部則是矢口否認刑求，堅稱羅樟枰等人確實承認犯案。

八十九年二月，空軍彈藥失竊案情急轉直下，主謀張永濤[4]再度對桃園空軍基地犯案企圖搶槍被刑事警察局逮捕，失竊彈藥悉數取回，在全案「一案雙破」下，空軍卻仍然將羅樟枰列為嫌疑犯，僅予交保候傳。羅樟枰等人保釋後，立即公開他們在獄中的刑求自白書：

……他們一直打我，我就哭了，真的很害怕，壓力很大，只好照著他們的意思說「我與蘇黃平一起作案」，只希望他們不要再打我。我內心一直在吶喊「對不起，雖然我根本不認識你，但他們要我這樣說，我沒辦法。」

天亮後，他們帶我到一間冷氣房，因我只穿短褲和短上衣，冷得不得了，因多日沒睡，我神志已不清，說些甚麼，自己也不知道，到了下午，連誰在問我也不知道，他們人很多，而且每一個人問一套，問到不高興就說要打我，……姓何的又用

一個寶特瓶裝水打我，又罰我半蹲，然後拿冰塊連續冰我的下體，也用塑膠棍戳我的下體，還用警棍包海棉打我的背，打得我難以呼吸，他們打完了，我連話也說不出來了，他們還不罷休，又用各種方式折磨我。為了自保，此後，他們不論問甚麼，我都統統承認。

晚上，他們又帶我到一間地下室，一直逼問細節，因我確實不知情，他們又把我拉去撞牆，還在後面踹我，這時，我聽到隔壁室傳來一聲慘叫，大叫「不要打了，我承認！我承認！」不久，一人過來對我說，人家隔壁都承認了，你再不老實說，就再繼續打。我只好又編一套和根本不認識的蘇黃平犯案經過。

……早上有三個軍官來看我，其中一個是少將，另二人是上校，我跟少將說被刑求，頭、背都有傷，但一個上校過來看我一眼，便說「沒怎樣呀，沒關係，不會死的。」我脫下衣服給少將看我的背傷，他說「我沒看到。」

陳碧娥把這份自白書交給趙昌平，由於內容明確提到「姓何的」軍官，儘管空軍堅決否認刑求，但案情步步升高。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後，軍事安全隊長柯仲慶上校、軍事安全隊何祖耀中校遭到軍方調查收押偵辦。隨即，趙昌平針對接連發生

彈藥失竊這部份的調查報告也出爐，並通過彈劾六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劉勝信、趙嘯濤（前後任少將指揮官）、補給中隊長譚懷墀、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中校營長周紹雄、補給中隊彈藥庫上尉庫長吳文祥、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張克烜。

此案中，國防部更是一口氣懲處七十二名將校軍官，包括空軍總司令陳肇敏上將等七位高階將領、六十五名校級軍官，懲處層級之高、人數之多，都創下紀錄。軍方嚴懲，也有重賞；遭張永濤犯罪集團搶劫槍械，奮力護槍並協助破案有功的上兵李紹賢，則獲國防部特頒九等雲麾勳章獎勵[5]上兵獲頒國家勳章，也是罕例。

空軍刑求案是軍中人權促進會成立以來，參與聲援並成功平反的一樁軍中冤案。此役歷經半年，從八十九年三月鏖戰到九月，最後成為指標性案件。一時之間，軍中人權促進會聲勢如日中天。

這年的十二月中旬，國防部一名軍官突然打電話給陳碧娥，聲稱「有一個很大的官要見妳」。空軍刑求案的抗爭時序橫跨台灣一個很重要的政局轉捩點－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總統大選，執政半世紀的國民黨交出政權；在台灣政權變天這段期間，正是軍中人權促進會領軍分赴國防部、空軍總部、檢察署抗議活動不斷之時，也是

▲ 陳碧娥的「黃媽媽」名號已成為「台灣軍中人權」的代名詞，不僅改寫自己原本平淡無奇的人生，也寫下台灣軍中人權不凡的史頁。(陳碧娥／提供)

新總統陳水扁穩定政局首要之際。因此，雖然國防部官員沒有指明這名「很大的官」是誰，陳碧娥心中已預料是陳水扁。

果然，十二月十九日，軍方派來的專車一路急駛總統府，總統同時召見的還有立委林哲夫、陳伯昭。陳水扁為何會突然召見陳碧娥等人？陳碧娥猜想：「很可能是為了要力保陳肇敏！」在空軍刑求案中，身為空軍總司令的陳肇敏被國防部認定未盡督導職責，記小過一次。

在約四十分鐘的會晤中，陳碧娥向陳水扁指訴軍中當前存在的問題。在雙方互動中，「阿扁」對陳碧娥所提的設

立植物人及重傷殘終身安養中心感到很有興趣。他並對陳碧娥說，設置這樣的安養中心可以擴及全體軍公教人員，而非侷限於軍人身分。

從一位來自花蓮的婦人，到成為總統召見的賓客，陳碧娥推動「軍中人權」的工作到此可說是達到巔峰；她不僅改寫自己原本平淡無奇的人生，也寫下台灣軍中人權不凡的史頁。此時的「陳碧娥」已被標籤化，她成為「台灣軍中人權」的代名詞；甚至於，連她自己都不知道：「黃媽媽」的名聲已傳至國際。

二〇〇一年三月的韓國，由於軍中人權受制於許多傳統制度的束縛，以致每年有三百到五百名役男自殺、一千人死於軍中意外、一千人因受不了軍中生活而逃兵，更有高達五千名役男在服役中因受不了壓力，而必須進入精神病院治療，[6]這樣的數字比台灣更為驚悚。除了韓國官方機構、民間組織重視此一長存且日趨嚴重的「軍中事件」之外，更引起韓國基督教團體正視的，則是有約一千六百名的「耶和華見證人」因不願拿起武器當軍人，而身陷牢獄。韓國種種的役男、兵役問題，在日積月累下，逐漸衍生成為社會一大隱憂。

美國基督教「貴格會組織」是一個全球反戰團體，這個組織的東北亞（駐於日本、韓國）代表卡瑞夫婦在得知台灣施行替代役，並有一名「黃媽媽」致力軍中人

權後，因此透過也是標榜反戰、由當時立法委員簡錫堦 成立的「財團法人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協助，指名希望代為安排「黃媽媽」到韓國訪問。簡錫堦 找上同為立委的林哲夫[7] 幫忙，在力邀之下，陳碧娥終於踏出台灣，在國際間說出台灣軍中人權的一頁奮鬥史。

陳碧娥站上國際演講台的那一刻，包括國際特赦組織的國際性團體也看到了這一幕。在這一刻，國際間恍然得知，原來台灣有一位母親在痛失服役中的兒子後，以自己的性命直接或間接地激盪出中華民國軍方的改革。演講結束後，陳碧娥獲得與會者全體起立的掌聲。

黃國章的浮屍飄過了台灣海峽，陳碧娥的名聲飛越了東海與黃海。這次訪韓不僅打開了陳碧娥個人在國際間的知名度，也為台灣的軍中人權改革，做了有力的宣傳，因而促成四個月後韓國組成「替代役訪華團」來台灣取經。陳碧娥走進國際，也把台灣推入亞洲地區軍中人權的「開發中」國家之林。她從不曾想到會有這一天：一個原是單純的家庭主婦，會站在國際間對著世人侃侃而談。這個名聲，她博得的好苦好苦；這個名聲，她寧可不要，她要的是孩子。

其實陳碧娥原先並不打算出席這場會議，因為，她心中還懸念著一件事。最

後，她在各方的請託下才終於成行。這趟的韓國行程相當緊湊，她只待了三天旋即返國，她趕回的目的就是處理她心中的「大事」。

註釋

❶ 犯下此案的士兵郭慶和，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槍決伏法，死後捐出心臟、肝臟及腎臟。

❷ 國防部，（八十八）倉仁字第五七七三號令。

❸ 楊文賢為退休名法醫楊日松的兒子，九十三年間考上戰爭學院。

❹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張永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一百萬元，並強制工作三年，其餘四名被告分別判處八年六月至二十年不等重刑。

❺ 九十年八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懲處：空軍總部政戰副主任高應方少將記過兩次，柯仲慶上校撤職、停止任用兩年。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都被懲處休職六個月。

❻ 財團法人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灣替代役—韓國青年新希望〉。

❼ 多倫多大學核子物理博士，「台灣自決聯盟」發起人、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簽署人之一。

第十三章　艦上的魅影

陳碧娥從韓國匆匆趕回台灣，是因為黃國章案進入最關鍵的發展；陳碧娥很清楚的知道，她多年來對軍方的奮力一擊，為的就是等待這一刻 — 黃國章的死亡之謎。

原來，在她向國防部長唐飛會面的當天，她所提出的勘驗骨灰要求，軍方同意了。軍方早已排定勘驗的時間，就是在陳碧娥從韓國返台的隔天。

八十四年六月，陳碧娥從大陸將兒子的骨灰帶回台灣後，她把兒子安厝於花蓮縣壽豐鄉的宏華寺。她無力保護黃國章生前在軍中的安全，因此在兒子死後，她唯一能做的就是讓黃國章不再恐懼，安詳地徜徉在朝聽暮鼓晨鐘、梵音高唱的國度中。陳碧娥親手料理完兒子的後事，此後縱身躍入滾滾紅塵，展開這段與軍方拚搏的歲月。

「她要的只是一個真相！」趙昌平佐證了陳碧娥如此拚命的動機。與軍方纏鬥這些年來，陳碧娥從軍方「營前地上客」，搖身轉為「帳內座上賓」，她得到真相了嗎？不僅沒有，反而愈加迷離。

在黃國章的死亡照片中，趙昌平發現的不明金屬，經調查局、刑事局鑑定，雖不能證明是否為致死原因，但證明確有其物。不過，這根疑為「布袋針」的金屬，

最後卻平空消失了。

陳碧娥放大照片發現兒子頭部有不明鐵器嵌入後，立即拿著大陸紅十字會秘書長鄭偉彬交給她的四張照片，向軍方提出控告，指控南陽艦長馮逸成、副艦長徐世昌涉嫌業務過失致死。根據海軍總部的檔案記載，在本案中，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總計傳喚證人五十人次，並把陳碧娥提供的照片送往調查局、刑事局、憲兵司令部刑事技術支援中心鑑定，但由於這些照片並非原版，鑑定機關都函覆難以正確判斷，案情查無實據。

在黃國章死亡疑雲中，陳碧娥曾經提供一份十五人的秘密證人名單給軍方，指證有人目擊黃國章遭殺害的經過。不過，軍方聲稱，當軍方把這些證人全部找來訊問後，他們卻都否認知情或目擊。海軍總部自認所有該查的、該問的作為都已用罄，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軍方把全案處分不起訴；隔年六月，全案軍法確定。

不過，身為苦主的陳碧娥則是認定海軍出於不願自家醜聞曝光，而始終認為軍方故意「留一手」，蓄意遮蓋真相。就在這樣「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基礎下，軍方苦於沒有證據，始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陳碧娥則指控歷歷，選擇在街頭繼續衝撞軍方體系，高喊「我要真相！」直到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將軍法系統脫離

於各軍種，改採地區制，使軍法環境更為審判獨立後，陳碧娥才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向國防部長唐飛提出要求、希望軍法重新調查全案。

南陽艦的出海地是在高雄，軍方受理後，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檢察署指定由南部軍事地檢署偵辦；偵查過程中，最受矚目的偵辦動作就是陳碧娥極力要求的：「勘驗黃國章骨灰」。此時，黃國章案已纏擾六年不休，為了讓全案不再有紛爭，能夠徹底做一次了斷，軍方不僅答應陳碧娥請求，而且還主動把刑事警察局的鑑識人員也找來參與勘驗及鑑定，以增加調查的公信力。軍方找來的層級還不低，參與鑑定的是刑事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楊日松退休後，由石台平接任）。陳碧娥充分感受到軍方的用心。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南部軍檢署主任軍事檢察官蔡義騰中校、少校軍事檢察官儲鈞、國軍法醫中心李敍鉅法醫及石台平，會同陳碧娥前往花蓮宏華寺當場複驗黃國章遺骸。在經過兩千度高溫火化，黃國章的遺骨已呈碎片狀，經過一個小時的仔細檢視，確實發現有非屬遺骸的金屬物，這些金屬物約有三十塊、如指頭般大小。這些金屬是否就是「布袋針」？石台平表示必須帶回化驗。如果是，案情就可望急轉直下。陳碧娥多年翹首以盼的答案，就在這一刻。

黃國章案是軍方的夢魘，也是陳碧娥心中永遠的痛；因此，刑事警察局勘驗時格外的謹慎。經過一個半月的仔細鑑定及再三確認，九十年五月四日，由石台平具名的鑑定報告終於出爐。這份報告內容頗出陳碧娥的意外，因為，不僅與她的認知有極大差距，報告的結果更讓她欲哭無淚。

鑑定報告指出，骨灰中確實有金屬物品反應，但經進一步鑑定後，發現這些金屬物品是手錶的相關零件、或是褲腰扣環；石台平強調，在骨灰中並沒有鑑檢出有「長釘」、「布袋針」的類似金屬。

在第一次的鑑定中，調查局、刑事局一致指述在黃國章的頭顱內確實有金屬，為什麼複驗卻沒有？對於這樣的滔天疑問，石台平在鑑定說明中指稱「可能原因之一，是在高溫時燒熔變形」。

照片中呈現的布袋針不見了。黃國章案，真相也難了。這是陳碧娥追尋兒子死因的奮力最後一擊，她沒有料到會是這樣的結局。對於兒子的慘死，陳碧娥雖然極度不甘；但是，對於軍警持續追查黃國章案最後所獲致的結果，則不得不讓她徒呼無奈、啞然無言。因為，在目擊證人無法或不敢出面說明，以及布袋針可能熔於無形下，此時的陳碧娥就像失去雙臂的巨人，再也無法為兒子的死因撐起一片天。

至此，陳碧娥心知肚明：除非奇蹟，否則黃國章案已成懸案。

久懸的公案在被輾轉述說時，或多或少總會夾雜著些許的野史。有關黃國章案的野史，現任花蓮縣議員的莊枝財，是一名重要的傳述者。

莊枝財擔任兩屆八年的市民代表後，於九十一年三月當選縣議員，黃國章案發生在他市民代表任內。黃國章服役的前後，有許多花蓮役男都是服海軍艦艇役，袍澤間即使不是同學、同梯、學長、學弟，也是住在附近的鄰居，何況在花蓮這彈丸之地發生如此驚天動地的事，因此大家幾乎都直接或間接認識及聽聞黃國章。

莊枝財說，大約八十四年八、九月間，他位於花蓮市林森路三十九號的服務處內，有天來了許多的支持者、志工媽媽，大家交頭接耳的談論黃國章案。莊枝財好奇詢問下，才發現這些媽媽在服役中的兒子，晚上在毗鄰他們軍艦旁的南陽艦上看到了黃國章。有的媽媽說，她原先認為是兒子眼花看錯，不當一回事；有的媽媽則唯恐再刺激陳碧娥，隱忍不語；有的媽媽是根本不信，嗤之以鼻；有的媽媽則是懶得道聽塗說。沒想到，當有人談論此事，提到服役的兒子在隔壁艦上看到黃國章，就彷彿啟開了這群媽媽的共同記憶。這群媽媽的話匣子，經過不斷的轉述，且是二手、三手的傳播，內容早已變了調。鄉里傳遍，唯獨陳碧娥不知。

當時的陳碧娥忙著花蓮、台北跑，經常性的不在家。有天，莊枝財得知陳碧娥剛從台北返回，他特意前去探視，在安慰一番後，他把有花蓮服役子弟在軍艦上看到黃國章的訊息告訴陳碧娥。

莊枝財告訴陳碧娥此事，動機並非出於以訛傳訛。「我當時猜想，是不是因為家屬沒有為黃國章做招魂法事，致黃國章魂歸無處，只能含冤流連於軍艦上。」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莊枝財回憶這段往事說，基於讓黃國章冤魂安然而去，他決定走這一趟，提醒陳碧娥是不是該辦一場法會。

聽了莊枝財的指述後，招魂，於是成了陳碧娥登艦的「願望」。不過，在獲准登艦的這天，陳碧娥沒有豎招魂旗、也未置安息香，她以實際勘查、現場丈量的動作，告訴兒子：「早些安息吧！」陳碧娥說，黃國章出事前在看佛書，寫回的家書中，也不時提到佛家慈悲為懷的內容，因此，她相信兒子魂現南陽艦，不是在驚擾嚇人，而是在飄巡守護著其他的役男。

南陽艦，已成歷史。除役後老態龍鍾的南陽艦，猶如海上百年古堡。當後世從泛黃照片中發思古幽情想像著它的當年威武時，在種種指述中，或許會多少夾雜傳述著南陽艦上曾經被人目擊過的魅影。在魅影無聲飄忽的背後，則是千絲萬縷的牽

動著台灣「軍中人權」的一頁史篇。

在波浪迴瀾中，南陽艦沈沒在疊疊記憶裡；在台灣海峽上，魅影幽現在靄靄迷霧中。南陽艦與魅影，成雙俱杳，他們相伴走入歷史洪荒，他們相約守護海上遊子，他們相信終將成為後人所述說的一則海上故事。

慈母哀哀喚兒歸，瘴霧重重無人回；
遊魅不知今何在？寄語老舟兩相隨。

第十四章　謎團的追尋

不可否認，在台灣軍中人權「黃金十年」的發展進程中，監察院扮演著極具關鍵的角色。因為，軍中事故的家屬只能在營外哭嚎衝撞，外人無法進入閉鎖的國軍體系內發現真實。監察院則不然，當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的成員一一踏進軍區，監察權的尚方寶劍祭向軍方，才終於讓林林總總的軍方內部問題一一浮現。

過去每逢軍中事故發生，軍方總是備受民代、家屬責難，在社會輿論中處於挨打劣勢；但當監察委員掀開了軍中管教問題的鍋蓋後，卻才發現軍方也有苦處、充滿無奈。例如，軍中問題錯綜複雜，但部份問題的根柢在於役男本身的心態。趙昌平指出，由於社會的急遽改變，新一代年輕人的性格往往傾向獨立、標榜個人主義，凡事自我為主，又不耐勞苦，缺乏團體觀念、責任感及榮譽心，當一進入嚴格要求規律的部隊生活時，個人習慣和價值觀就與軍中文化產生扞格，於是出現適應上的問題，一旦感到體力負荷較重、或勤務分配認為不公，就自認遭到欺凌，進而不滿軍中現狀，在心態偏差下致生事故。

趙昌平的這番指述，與坊間對七年級生進入軍隊後所出現的「草莓現象」不謀而合，甚至更直呼部分怕苦、怕操就是不怕死的士兵為「草莓兵」。

在軍中，確實有初進營區的部分士兵心態偏頗，抗拒出操、畏懼體能鍛鍊，因

此相對無法適應軍中生活。不過，不容否認的是，部隊基層甚至是高層幹部在管教心態上也有偏失，以致助長軍中管教上的歪風。郭石吉就發現，在部隊管教問題上，兵有兵的問題、官有官的問題。

郭石吉說，義務役的士官普遍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極管教心態，凡事抱持得過且過，只求服役期間諸事順利，能夠安穩退伍，此種無為而治的消極心態易形成管教上不公，以致造成少數新兵、或個性內向的士兵在遭到老兵欺凌時敢怒不敢言，久而久之釀生逃亡或自殺事件。

至於志願役士官的問題，郭石吉則是認為由於台灣近年來軍人社會地位滑落、軍中升遷管道日漸窄化，在情緒低落、缺乏成就感下，導致管教上可能流於情緒化，為了建立個人領導威信，士官於是以「訓練」為名，行「體罰」甚至是「凌虐」之實，更因此直接讓新兵對部隊望而卻步，間接上則造成役男家屬對部隊的負面印象、社會對軍隊管教上的不良觀感。

管教，是軍隊得以維繫的命脈。訓練，則是軍隊在戰時能否存活的關鍵價值。就外人來說，可能無法很清楚的辨識訓練、體罰、凌虐之間的差異，但是在「軍紀營規要求事項」中，則是條列明確。例如，以手掌、拳頭、棍棒、器皿、磚石、或

其他用具，擊打、觸擊、摔擲、抽打身體各部位做為處罰手段；或以彈擊鼻子、扭拉耳朵等等行為，而損害個人尊嚴者，就屬於「體罰」。

至於「凌虐」，則是以綑綁、繩吊、罰跪、理光頭、自我掌嘴、非體力所能忍受的交互蹲跳或伏地挺身、非以訓練為目的的匍匐前進或武裝跑步、便裝罰站超過兩小時、天熱強制蓋棉被、天冷不准蓋棉被、有蚊蟲不准掛蚊帳等等方式，即屬構成。

林鉅銀就發現有部分軍官、士官假藉「合理要求是訓練、不合理要求是磨練」，對士兵進行違反人道的管教。林鉅銀說，軍隊負有保衛國家安全的特殊責任，當然要有嚴明的軍紀，為了要求思想及行動的一致，上級對部屬要求絕對服從，也是無可厚非；但是，有部份軍士官的養成教育不足，缺乏領導特質，在「軍令如山」的鐵律下，動輒以強壓式的教育樹立威信，這些超過體能負荷的過當訓練，經常導致意外發生。

趙昌平、林鉅銀、郭石吉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的監察委員，就在這樣逐案逐件中，逐漸篩檢出國軍體質之瘤，再飭令動刀割除。長年待在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的他們，一致肯定近年來軍方的銳意革新。但是，另一問題相對浮現：「既是如此，為

何軍中事故還是不斷？」

趙昌平不語，起身憑窗倚望。沈思凝眸處，他的視線落在開封街。九十二年，郭石吉、林鉅鋃、趙昌平等委員忙碌奔波了一整年，他們分赴各地，各為自己的案件展開調查。他們繼續為國軍把脈、剔除惡瘤，也在苦苦追尋這個問題的答案。

後記之一　荒煙擲劍嘆芳華

九十二年六月到十月，在監察院不同的一隅，監察委員趙昌平、郭石吉、林鉅錕接受我的訪問。在訪談之中，他們各自翻開經手調查的軍中違失檔案。記憶，從他們眼前的案牘文字之中躍然而出。在沈積的文字歷史荒煙中，他們努力的搜尋，詳細述說著黃國章案、黃志強案、曾文賓案、張馨匀案……。他們娓娓道述，言語間不時唏噓，林鉅錕甚至一度掩卷嘆息，哀逝者在而立之齡即凋、嘆軍方事件始終不息，流露出御史不為人知的真性情。

也是在同一時間，陳碧娥陸續接受我的訪談。陳碧娥決定和丈夫「分居」、北上找真相時，她的公公黃永心曾經勸止她，「嗄去台北啦！」陳碧娥堅決上台北後，公公及婆婆對這個大媳婦一度非常不諒解。如今，陳碧娥每次返家探視公婆時，黃永心反而問起：「現在，案子進行到如何？」她的婆婆現在則是經常「誘拐」這個大媳婦回家，稍享風燭殘年中的短暫天倫之樂。黃國章之死已九年，尤其在黃永心罹患癌症後，黃家上下的心裡都有著同樣的問號：阿公能不能等到真相大白的那天？

黃永心還是等不到。九十三年五月二日凌晨，黃永心吁出他人生的最後一口氣。四月三十日，陳碧娥趕回花蓮見公公最後一眼。黃永心在彌留時，黃家上下發

現他的神情隱隱有些割捨不下，似乎在牽掛著什麼。「他一直在等著知道國章的死因。」在靈堂前，陳碧娥再次淚水決堤。

黃國章一直是黃永心的心頭肉。在黃家的安排下，黃永心終於再次見到了愛孫－花蓮宏華寺。他與黃國章長眠於此。

黃永心、黃國章的魂魄如絲縷飛盪，飄忽在浩瀚汪洋上。在他們穿梭的這個異度空間中，黃國章引領著黃永心，循著當年南陽艦航行的路徑，沿左營一路朝北而去，直到福建的石獅漁港。黃永心終於知道了國章的死因，而且親眼直擊。

在幽冥之界，他們緊緊相依。阿公以身體保護著愛孫，再也沒人能把他的愛孫帶走。他們相約來生再續今生未完之緣。

黃清文把自己關在家裡長達七年多，他的大妹黃素珠是虔誠的佛教徒。經過她的不斷開導下，黃清文前年間終於走出家門，到景色幽美的花蓮天祥「祥德寺」擔任義工，尋找能打開他心靈窗門的那把鑰匙。黃國章出事後，黃家的人沒再看到黃清文笑過。前年間，陳碧娥嫁到台北的女兒黃淑萍帶著兒子練紘羽回花蓮看阿公、阿祖，黃淑萍終於又看到爸爸睽違七年的笑靨。

黃國章的「阿嬸」詹來春說，黃淑萍的相貌和弟弟國章有些神似，小紘羽長的

又像媽媽，因此，「這個囝仔笑起來，很像黃國章。」抱過紘羽，升格當「外公」的黃清文笑得閤不攏嘴。黃淑萍嬌嗔的對黃清文說：「你現在比較會笑了哦！」黃清文不以為意，反而靦腆的說，「是以前不會想。」黃清文終於走出陰霾。隨著第四代的出生，黃家家族生氣蓬勃。

儘管陳碧娥因致力提倡軍中人權，有時不得不與軍方立場處於敵對，但其實，她與軍方的關係是處於矛盾的，「該和軍方保持怎樣的關係？」經常讓她天人交戰。在軍中，她失去了兒子；對軍方，她曾經充滿憤怒。可是，和軍方「打仗」這幾年來，她卻又發現軍中還是有很多的正義之士，因此，在她的朋友之中，包括一群耿直的軍人。以陳碧娥的身分，她應該與軍中事故受難者的家屬併肩與軍方而戰；但是，有一次為了維護國軍威嚴，她挺身和死亡役男的家屬對立。

這樁事件是有一名軍官在部隊自裁前，指稱在部隊壓力很大，家人吩咐他在身上暗藏錄音筆蒐證；軍官自殺後，慟失獨子的家屬認定是營長逼死兒子，因此每次勘驗現場、與軍方協商時，家屬每見營長一次就當眾掌摑營長一次。陳碧娥得知此事後參與協調後續事宜，當對方又要掌摑營長時，陳碧娥見狀制止並一時怒起，喝斥家屬不可造次，「他是部隊主官，以後要怎麼帶兵？」

在此事件中，當陳碧娥獲悉自殺的軍官暗藏錄音筆後，更是對著校官退役的死者老父親說，「你兒子在營區帶著錄音筆，部隊還有機密嗎？國家還有安全嗎？你兒子犯什麼法你該知道。」這名老父親啞口無言。陳碧娥與軍方亦敵亦友，與事故家屬有時亦分亦合，更是經常性的讓她處於吃力不討好、兩邊不是人的窘地。更讓她難過的是，有些軍中事故的家屬找上她，並非單純為了追查事件的真相，而是貪圖能向軍方拿到更多一點的撫卹金；當錢到手了，家屬不見了，真相也不要了。

撫卹前，部分家屬登門是一副肝腸寸斷的容顏；撫卹後，擺出的則是另副相應不睬的嘴臉，經常讓陳碧娥心灰意冷，「這條路，還要這麼走下去嗎？」這個困惑在她心頭縈繞已千百回。如果繼續走下去，她自知會走得愈來愈苦；如果不走下去，黃國章的悲劇會不會在軍中又重演？陳碧娥不敢遽下決定。

陳碧娥對軍方感情矛盾，其實，軍方對待陳碧娥也是情感複雜。多年來，陳碧娥追著軍方打，雖然有軍中人士對她恨之入骨，但也有人對她感念有加。憲兵司令部二〇二指揮部少將何澎生（現憲兵司令部參謀長）在八十九年間頒給她「贊襄功宏」的紀念牌，現任的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何雍堅少將則頒給她「情誼永固」。空軍防警部司令蕭良君中將（已退役）在九十一年間送給她一具陶瓷製女軍

官塑像，女軍官胸前的兵籍姓名寫著「陳碧娥」。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更是高規格的接待她，稱她為「迅雷保母」。儘管軍方已是如此敬重她，但陳碧娥仍然拿起布條，仍然全台灣遊走訪查軍中事故個案，高倡軍方繼續改革；她追查空軍失蹤士兵劉浚豪的下落、徹查「國軍頭盔採購弊案」……。

查訪《南陽艦魅影》的故事，我從台北訪至花蓮，對象從民間到軍方人士。從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開始採訪，到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出最後修訂稿，在這段期間對於陳碧娥的採訪、觀察與拼圖，我只能這樣形塑陳碧娥：她是個行事單純、卻思考受爭議的母親。她的受爭議不在於採取激烈手段與軍方抗爭，因為，她與軍方的武器極不對等，她必須採取有效的策略，才能與軍方抗衡，才能吸引媒體注意，繼而喚醒軍方的革新。採取激烈的手段，只是她為求目的的策略。她的受爭議，原始於母性。從一個例子，可以顯露。

有一名連長貪贓枉法，事跡敗露後，陳碧娥考量他還年輕，一旦軍法審判，刑期是七年以上；她不忍這名即將期滿退役的軍官就此斷送終生，她沒有堅持移送軍法，同意讓軍官辦理退役，離營前還領到了一筆退休金。這些年來，陳碧娥高倡軍中人權，既是倡議權利，就應奠基於法制；法制要能形成，就應遵法崇法；崇法的

首要，當然就是依法行事。但是，在此案中，陳碧娥顯然是高倡權利、未遵法制。

這幾年來，陳碧娥受理軍中事件的個案，從沒向家屬拿過分文，甚至還是自費搭車前往，有時偏遠路程很難當天趕回台北，而自掏腰包投宿。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軍中人權促進會」的最大金主－陳碧娥的小兒子黃凱鴻，為了返回花蓮照顧病榻的祖父而必須離職，以致無法再提供固定費用給軍促會，立即使得促進會瀕臨斷炊，付不出每月一萬四千元的房租。「這條路，還能走下去嗎？」這股聲音，再度襲上她的心頭。

該結束軍促會回花蓮了？民國九十三年四月，陳碧娥再度打包家當。她並非返回故鄉，而是搬離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街的租處。她付不出高房租，於是跑到離台北更遠的淡水租屋，縮衣節食的維繫著「軍中人權促進會」的命脈。

陳碧娥拎起行囊，她要繼續走她的路，縱使路途顛簸、縱使行無止境。她的故事，還沒寫完，且正開始……中

後記之二　大漠振翅向誰家

本書的「作者序」中，曾提及此書曾「因故」延遲付印，甚至有一度我幾乎已經放棄。因為，在本書的出版過程中，隱隱出現一股讓我看不到、摸不著的外力，似在干預我的文字，影響著這本書的出版。外力從何而來？我沒有證據，但有些許心證，因我隱然嗅出。

不可否認，這本書有個很大的敗筆，也是我撰寫此書的限制。就是全書只有事件當事人的說詞，不見軍方的回應及說明。在我查訪的過程中，所接觸的軍方對象有現職者、有退役者，他們基於種種考量，不願具名。儘管他們的部分說詞是正面的、有利軍方的，但他們堅持不願、或不能掛名。

為能讓軍方在本書中有發言、或對本書提及的家屬所述有澄清的機會，監察院曾於去年約十月間正式函請國防部，希望能指派相關人員接受專訪。可是，七個多月來，軍方毫無音訊。我苦無軍方說詞，原以為就此留下軍方在本書中缺席的遺憾。

沒想到，就在本書即將付印前，監察院調查官呂儒文去電軍方詢問相關數據，軍方才恍然得悉此事而終於現身。

軍方的驟然出現，雖打亂了出版時程，卻也趕上了這本書的歷史記載。六月十

一日上午，在調查官呂儒文熱心聯繫下，在監察院內，我終於和軍紀監察處處長孫覺新將軍、陳鴻恩中校做了三個半小時的會晤。一週後，我們又在國防部軍購中心會客室晤談一個小時。

「這本書是軍方的一面鏡子，我們會誠心檢討，剔勵自己！」孫將軍說，他看過了本書出版前的稿本，「我們無法抹滅這些事件沒有發生過，但我們要做的事更重要：不讓這些遺憾再發生！」孫將軍誠摯懇切的說。

對於本書所提及的這些軍中事故個案，孫將軍說，軍方不願再逐一提出辯解，因為，「軍方不願再勾起家屬的創痛。」孫處長說這句話時，我強烈感受到他的悲天憫人。

台灣治軍史上的「黃金十年」，固然軍方是在外部壓力下所不得不然的進行改革；但如果沒有自省與堅持，軍方的改革魄力，不會如此一致的獲得趙昌平、郭石吉、林鉅銀、林將財等監察委員的認同。

孫覺新將軍說，他誠懇希望國人了解軍方勇於面對問題，而且積極主動改革的誠意。他強調，近年來國軍維護軍紀與風紀，可說是不遺餘力，最明顯的一例，就是制定完備的法令規章，一切ＳＯＰ（標準作業流程），從教育進行植根，健全幹

部的管教作為，也強化官兵守法重紀的觀念。

剛拿到管理碩士學位的孫將軍攤開近年來軍方改革的成績單：九十一年頒布「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九十二年施行「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九十三年更發布「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這三項規定，各都制訂一套標準作業流程，讓各級官兵處事不再「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而是依本行事、照表操課。

舉例來說，在「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二章中，分為十四個小節分別逐一論述心理輔導、違法預防、傷亡預防、械彈管理要求、防治中暑、防範自我傷害等等，一改過去意外、傷害造成後的如何處理，而著重預防意外、預防傷害。

可以這麼說，對於一向令軍方深感頭疼的管教問題，軍方已從「管理」的思維來內控國軍管教作為。這個嶄新思維、力行作法，值得喝采，也令人期待。

孫將軍特別強調，國軍對於官兵申訴的重視，從九十二年十二月取消原設置在各部隊的申訴電話，改而在軍紀監察處成立「〇八〇〇申訴專線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十二線專線電話、採取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服務方式，應可凸顯軍方的用心。

陳鴻恩中校補充指出，這個服務中心是全體官兵申訴的處理平台，以「有問必

答、答必中肯」和「案案管制、確實處理」的原則，協助官兵解除疑惑，也保障官兵的權益。

孫將軍再提出數據指出，從今年一到六月有多達四千多通官兵的申訴電話量，足可證明軍方的申訴管道是暢通的。而且，為了探查新兵究竟在基層連隊有無遭到欺侮，國防部還煞費苦心的採取問卷方式，從題目的設計上來反映部隊實情。

舉例來說，在問卷的題目內容中，軍方捨棄直接問受訪者是新兵或老兵的傳統模式，改問「服役時間」長短，來定義受訪者是新兵或老兵。再者，從「經常在幾點鐘站哨服勤」的題目設計，來了解受訪者是否有異常性的站哨，再進而主動追蹤是否遭到欺凌壓榨。

今年五月二十七日，是新任國防部長李傑走馬上任後的第一次莒光日教學，他以「國軍的使命與榮耀」為題，期勉全體官兵貫徹國軍使命、強化戰訓本務、深化部隊管理、落實申訴制度。

其中，為了彰顯申訴制度，李傑宣布從即日起在他的部長辦公室設置二十四小時申訴專線，還公布專線電話號碼：「二三八一三一二〇」。李傑甚至對全體國軍提出保證：「申訴內容，秉公處理！」

國軍的申訴制度，從無到有。而且，從早期各部隊設置申訴電話，到國防部成立「〇八〇〇申訴專線聯合服務中心」，再到國防部長辦公室也設立申訴電話，這些種種具體作為，可以看出軍方改革的決心已是不容置疑。

在力行改革中，已知此書即將出版的軍方，如何看待這本書？我願意全文引述軍方的這段文字來做歷史的見證：

「本書所記述的案件，顯示過去容或部分國軍單位有若干的缺失，然而上述國軍在制度面、教育面及執行面的種種精進作為與努力的成果，亦不應予以抹煞，也希望國人能加以鼓勵與肯定。」

歷史會留下紀錄，就像南陽艦已成歷史而被記述。歷史的可貴，即在於鑑古識今；特別是嗚咽的歷史，尤為後人深不能忘。「中華民國治軍史上的黃金十年」背後的慘痛個案，絕對不能再發生。這是我寫這本書的唯一目的。

歷經一年，《南陽艦魅影》終於完稿。我不禁興起這樣的感觸：

狂風捲沙留鴻爪，荒煙擲劍嘆芳華；
孤雁悲啼人已杳，大漠振翅向誰家？

《附錄》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近年審查軍中違紀缺失案一覽表

【一】糾正案

審查時間	審查案由	提案委員	被糾正機關
88.1.21	國防部對於三軍管理方式未嚴加督導；相關單位對於槍榴彈之申領、核銷疏於查對；未爆彈處理作業未落實等疏失案。	康寧祥、廖健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
88.1.21	行政院未即時立法限制軍、公教人員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對國家安全形成威脅；國防部對情報人員之管理等疏失案。	黃越欽、林秋山	行政院、國防部
88.4.22	國防部聯勤總部第二〇三廠炸藥室廢彈脫藥處理場，發生廢彈爆炸，該部顯有諸多缺失，致生危安事故引起軍民驚恐等失當案。	趙昌平、黃煌雄	國防部聯勤總部
88.5.20	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應召期間」之涵義，干預軍事法庭審判權之行使，審理案件時，對有無審判權之問題，均未論述等違失案。	黃武次、江鵬堅	國防部
88.5.20	國防部軍醫局未依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以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為	林時機、趙榮耀	國防部軍醫局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江元慶

	88.6.17	空軍F-16 B6813號機於台東縣墜毀，造成兩人死亡，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於飛航管制等方面顯有缺失案。	趙昌平、尹士豪	國防部空軍總部	
	88.7.21	澎湖馬公機場跑道燈故障，空軍總司令部一兵林毅凡協助搶修，因專長不符，訓練不足，致觸電死亡，空總及國防部涉有疏失案。	林鉅銀、黃勤鎮	國防部、空軍總部	
	88.7.21	澎湖防衛司令部勤務分配及人事調度未盡妥適；心理輔導未臻落實；請假過程不符規定，門禁管制鬆散，部隊紀律渙散等疏失案。	趙昌平、康寧祥	澎湖防衛司令部	
	88.8.24	海軍總司令部對於甄選赴美接艦官兵作業草率；淮陽艦艦長操艦不當劣行殊多，不足堪任艦長，及政戰部門等涉有違失案。	趙榮耀、李伸一、康寧祥	海軍總司令部	
	88.8.24	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開具憲訓中心政戰官蔡維城健康歸隊通知，草率妄斷；又憲訓中心及台中憲兵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等疏失案。	趙昌平	國防部、憲兵訓練中心	

88.8.24	國防部海巡部中尉哨長沈重坤，以值勤之槍枝自傷，對「基層單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執行不落實，洵有違失案。	詹益彰、呂溪木	國防部、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
88.8.24	國防部聯勤總部輔導軍眷加工廠辦理採購，未依軍品採購規定辦理，行事草率、營運不彰及軍中監察部門未發揮防弊功能等違失案。	趙昌平、黃勤鎮	國防部聯勤總部
88.9.23	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政策不當，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等疏失案。	林秋山、李伸一、趙榮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
88.9.23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教勤營補保業務移交未臻切實，戰材撥發手續繁雜、心理輔導工作成效不彰、職務分配調整不當等疏失案。	張富美、趙昌平	國防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88.9.23	聯勤總部處理俱樂部人員虛報進貨數量僅予行政處分，對各站管理鬆散，自訂工作獎金及服務費，未依規定轉報行政院核定等未當案。	黃勤鎮、謝慶輝	國防部聯勤總部
88.9.23	國防部所屬軍事安全總隊逕行調閱電	（不公開）	（不公開）

	話通聯紀錄，國防部未能及時注意查話通聯紀錄。				
88.9.23	國防部總務局身為公產管理機關對列管眷舍疏於管理，迨發現產權有誤未為必要之安置，任令遺眷私下協議拆遷補償等違失案。	黃武次	國防部		
88.9.23	景美女中女學生赴國軍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不幸慘遭該館值日兵姦殺棄屍，該館管理鬆散，軍紀未能落實等違失案。	黃守高、趙昌平	國防部		
88.10.21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處理該部公開招標案及輔導經營過程，粗疏輕率，招致民怨，影響軍譽及政府形象案。	江鵬堅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		
88.10.21	瑪姬颱風來襲期間，海防單位疏於注意，致六艘香港籍漁船長驅直入馬公第三港口，顯有違失案。	康寧祥	澎湖防衛司令部		
88.10.21	國防部違法處置國有財產，投資黎明文化公司，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未能有效導正等疏失案。	張德銘	行政院、國防部		

88·10·21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對管有土地，遭不肖業者盜採大量土方未能及時發現並予制止；三軍大學對營產管理亦有疏失案。	詹益彰、林將財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三軍大學
88·11·18	聯勤總部採購室暨聯勤三〇二廠辦理軍服委外加工採購過程，同年度採購案未併案辦理開標，致投標廠商間有圍標之嫌等違失案。	李伸一、趙榮耀	國防部聯勤總部
88·12·23	空軍F-16 A6638號機於綠島外海失蹤，暴露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於戰機機載迴波器之設定，及帶飛教官之選派等均有違失案。	尹士豪、趙昌平、康寧祥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
89·2·24	澎湖防衛司令部禁閉室訓練失當，課表違背陸軍禁閉室管理規定，戒護人員勤前教育不足，管理督導鬆散，徒具形式等違失案。	趙昌平、張德銘	澎湖防衛司令部
89·2·24	空軍近年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所採改善措施仍有不足等違失案。	郭石吉、林秋山	國防部
89·5·10	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於民國	林鉅鋃	國防部

	89.5.18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八十八年十月連續彈藥遭竊案件，係巡查哨配不當，防盜設施不足、軍紀廢弛、幹部監督不周等違失案。	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李友吉	空軍總司令部	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違法案。
	89.5.18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八十八年十月起，連續三度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等重大危安軍紀案件，已嚴重影響治安與國防安全案。	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李友吉	空軍總司令部	
	89.5.18	海軍總部規劃水下監聽系統之「龍睛計畫」，未審慎規劃計畫目標及後續處理措施，中科院對執行過程未嚴格管理等違失案。	趙昌平、陳進利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89.5.18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連續發生火災事件，該局內部管理及安全機制功能不彰，對外部監察，敷衍避責違失案。	（不公開）	（不公開）	
	89.8.17	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常年荒疏，喪失基層組織戰力，接連發生叫囂事件，及懲處	郭石吉、康寧祥、林鉅鋃	國防部	

有欠公允等違失案。	89·8·17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遭竊案件，專案小組未遏止刑求逼供，由政戰人員主導調查，國防部未訂定軍事審判法相關子法違失案。	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	國防部
	89·8·28	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在押被告賴漢威等逃逸，該所戒護人力及訓練不足、主管監督不周，軍法局未能及早改善違失案。	詹益彰、黃勤鎮、謝慶輝	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89·9·21	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戰車營彭姓副連長等人長期不當管教部屬，行為不檢，海軍內部管理未明快處理導正，致士兵受傷違失案。	郭石吉	海軍總部
	89·10·11	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依法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復其公文處理草率，提供不實電話紀錄，誤導監察院調查等違失案。	黃武次、黃勤鎮	憲兵司令部
	89·10·19	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能明查防處高雄壽山營區連長李國華自戕事件，軍事檢察機關處置無標準作業流程可循等	康寧祥、林鉅鋃	國防部

	違失案。		
89.11.23	陸軍第六軍團二一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改建工程，未依規定招標，擅加工程項目，另遺失驗收紀錄及門禁登記簿，管理鬆散違失案。	李友吉、黃勤鎮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90.1.18	國軍二代武器系統建置偏重外購，與自製研發間未明確分工，採購政策未與三軍戰略及戰備結合，各軍種間未充分銜接等缺失案。	（不公開）	（不公開）
90.1.18	聯勤總部未確實檢討改進營產工程署任用過多聘雇人員問題，辦理林子口營區、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辦理等違失案。	康寧祥、尹士豪	國防部、聯勤總部
90.1.18	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等有關問題案。	黃煌雄、尹士豪	國防部、經濟部
90.5.17	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建置及管理運作欠缺警覺，軍官生活靡爛，導致歹徒侵入強盜得逞，國防部軍紀部門監督不周，調查欠實案。	趙昌平、黃武次	國防部
90.7.19	陸軍後勤司令部及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郭石吉、柯明謀、	陸軍後勤司令部、陸軍兵工

，對於若干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料件之採購，尚有缺失案。	詹益彰	整備發展中心	
90.8.23	軍法機關改制後，軍法人員移撥及支援機制未確實建立，協調整合功能不彰；九〇年軍法預官考後突增錄取名額，致公正性受損等缺失案。	黃勤鎮、黃守高	國防部
90.9.20	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於訪問貝里斯等三國期間，旗艦武夷艦違反規定販售艦上福利品，引發外交困擾，致海軍軍譽嚴重受損案。	黃勤鎮、黃武次	海軍總司令部、艦隊司令部
90.9.20	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事件，海軍總部及交通部等應變措施與相關法令修訂違失案。	趙昌平、廖健男	海軍總部、交通部
90.10.18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案。	郭石吉、柯明謀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90.11.22	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士兵邱界喬於醫務所留觀期間發生血液外流事	康寧祥、李伸一	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

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	（不公開）	（不公開）		
國防部聯勤總部、國防部軍事採購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黃守高、康寧祥、林將財	詹益彰、黃武次	
件，醫療過程及該旅未建立有效緊急通報系統，均有疏失案。	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空騎六〇二旅六一三號戰搜直升機，在苗栗三義山區訓練時意外墜毀，造成正副駕駛死傷，核有違失案。	海軍海蛟大隊第四中隊實施艇隻換防暨訓練航行，未依計畫巡駛、實施雷達定位及深測等，致觸礁擱淺；飛彈快艇保養亦未落實案。	聯合勤務總控管不彰及違反法令等情事；另軍紀維護與管理存諸多違失，聯勤總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案。	國防部聯勤總部辦理神鷹H基地水電及土木工程，未依規定履保對保，軍事採購局對所屬與廠商不當接觸，亦未及時督導等違失案。
	90.11.22	90.11.22	90.11.22	90.12.20

【二】糾舉案

糾舉案文號	審查案由	提案委員	審查委員	被糾舉人
九十年糾字第一號	行政院海巡署北巡局芮姓局長，對所屬遺失無線電機及林姓屬員包庇漁船走私等，未依規定處置，涉有違失案。	柯明謀、郭石吉	康寧祥、黃武次、張德銘、林將財、呂溪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芮明福。

【三】彈劾案

彈劾案文號	審查案由	提案委員	審查委員	被付彈劾人
八十八年劾字第二號	陸軍步兵前少校組長張越民、前上尉軍事檢察官林益昌，司法機關借提寄押二兵胡龍紹期間不予折抵逃亡罪刑期，顯有嚴重疏失案。	陳光宇、張德銘	傅美華、趙榮耀、胡開誠、黃肇珩、李伸一、翟宗泉、趙昌平、許新枝、謝孟雄、江鵬堅、謝崑山、梁尚勇、康寧祥	（一）張越民，前陸軍步兵第二三四師，少校組長。 （二）林益昌，前陸軍步兵第二三四師，上尉軍事檢察官。

八十八年劾字第六號	八十八年劾字第十號
海軍總司令部前政戰部主任孫晉鐘等四人，對重大違紀事件未能有效事前防範、事後追究，顯有怠職，嚴重破壞國軍形象案。	景美高中女學生不幸慘遭國軍歷史文物館值日兵郭慶和姦殺棄屍，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等人涉有嚴重違失案。
趙榮耀、李伸一、康寧祥	黃守高、趙昌平
李友吉、張富美、黃守高、黃煌雄、江鵬堅、張德銘、林時機、古登美、柯明謀、謝慶輝、陳進利	李伸一、謝慶輝、林鉅銀、黃武次、尹士豪、黃勤鎮、李友吉、張富美、黃煌雄、江鵬堅、張德銘、廖健男、康寧祥
（一）孫晉鐘，海軍總司令部，前中將政戰主任。 （二）劉夢雄，海軍一六八艦隊，前少將艦隊長。 （三）鍾緬先，海軍接艦支隊，前上校支隊長兼「蘭陽艦」艦長。 （四）許保仁，海軍「淮陽艦」，前上校艦長符。	（一）張京萊，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中將前局長。 （二）李明德，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組長兼國軍歷史文物館，上校前館長。 （三）余伯冠，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前中校參謀官。，前中校參謀官。 （四）馬樹誠，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中校參謀官。 （五）白志成，國防部勤務

	八十九年劾字第九號		八十九年劾字第十六號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庫遭人破壞偷竊，該基地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堰中校等人，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等情違失案。		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等人調查彈藥庫失竊案
	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		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
	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鋃、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陳進利、江鵬堅、黃勤鎮、尹士豪、黃武次、張德銘、張富美		陳進利、康寧祥、尹士豪、趙榮耀、黃武次、張德銘、
第二中隊，少校前隊長。	（一）劉勝信，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少將指揮官。 （二）趙嘯濤，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少將指揮官。 （三）譚懷堰，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校隊長。 （四）周紹雄，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中校營長。 （五）吳文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彈藥庫，上尉庫長。 （六）張克烜，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		（一）高應方，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少將副主任。

				八十九年劾字第二一號
，竟濫職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等違失案。			國安局前人事處長潘希賢少將，酒後駕車肇事，復以公務身分預先辦理台胞證，嗣於退伍後赴大陸地	
		黃武次、康寧祥		
	柯明謀、馬以工、林鉅銀、李友吉		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詹益彰、尹士豪、張德銘、林秋山、柯明謀、古登美、馬以工、趙昌平、廖健男、林將財	
	（二）柯仲慶，空軍後勤司令部第三指揮部政戰部，上校主任。 （三）葉思興，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二分遣隊，中校隊長。 （四）潘以成，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三分遣隊，中校分隊長。 （五）何祖耀，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少校保防官。 （六）梁玉樹，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少校空勤保防官。		潘希賢，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前少將處長。	

九十年劾字第三號	行政院海巡署北巡局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林姓少校包庇漁船走私，局長芮明福等處置不當等違失案。	柯明謀、郭石吉	呂溪木、林秋山、廖健男、李伸一、康寧祥、黃勤鎮、張德銘、古登美	（一）芮明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 （二）張鐵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校總隊長。 （三）曹芳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四）林群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少校副大隊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南陽艦魅影 / 江元慶 作
__初版__台北縣汐止市：新新聞文化,2004[民93]
面；公分__(新・人文；67)
ISBN 957-2026-65-8(平裝)

1.軍人－管理
2.人權
591.8 93010468

新・人文 67

南陽艦魅影

作者 / 江元慶
著作權人 / 監察院
發行人 / 王健壯
出版者/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4504號
地址 / 221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6
電話 / 02-2698-9828
傳真 / 02-2698-9869
e-mail：books@new7.com.tw
郵撥帳號：13201218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林明真
封面.內頁設計/ Littlefu
印刷/ 周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68-5165

出版日期/2004年7月　初版一刷
定價260元
Print in Taiwa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新新聞

讀 者 服 務 卡

謝謝您購買《 南陽艦魅影 》，歡迎您填寫下列資料，
寄回給我們，我們將不定期提供新書書訊給您，並請您批評指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您是：☐新新聞周報訂戶 ☐曾經零購新新聞周報

您的職業：☐學生 ☐服務業 ☐公務人員 ☐金融業 ☐資訊業 ☐製造業
☐自由業及專業 ☐其他

學歷：☐高中及高中以下 ☐大專 ☐研究所以上

職位別：☐公司負責人 ☐管理階層 ☐一般職員 ☐專業人員 ☐ 其他

您經常到哪裡購買書籍？

☐誠品 ☐金石堂 ☐新學友 ☐何嘉仁 ☐網路書店 ☐其他 _____

您從何處得知新新聞的新書訊息？

☐逛書店 ☐媒體報導 _____ ☐新新聞周報 ☐廣播節目 ☐書訊
☐其他 _____

除了本書，您購買過新新聞出版的書嗎？

☐有 _____ ☐沒有

您希望我們出版那一類的書？

☐人文社會 ☐科普 ☐旅遊 ☐文學 ☐財經趨勢 ☐傳記 ☐其他 _____

請寫下您對本書的評價，以及對我們的建議：

_____

_____

廣 告 回 信
基隆郵局登記證
基隆廣字第033號
（免 貼 郵 票）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6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 收

地址：　　市/縣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請沿虛線剪下對折寄回，謝謝！

新新聞　新・人文67

《南陽艦魅影》